

中文



CDI-C201

Canon PowerShot G9 相机使用者指南

Canon 数码相机 PowerShot G9 相机使用者指南

Canon



入门指南

深入了解

部件指南

基本操作

常用的拍摄功能

使用模式转盘拍摄

高级拍摄功能

播放 / 删除

打印设置 / 传输设置

连接到电视机

用户自定义相机

故障排除

提示列表

附录

敬请务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第 215 页 - 222 页）。

在使用本产品之前，请务必先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
请务必妥善保管好本书，以便日后能随时查阅。
请在充分理解内容的基础上，正确使用。

DiG!C III



Exif Print



CDI-C201-010

XX07Ni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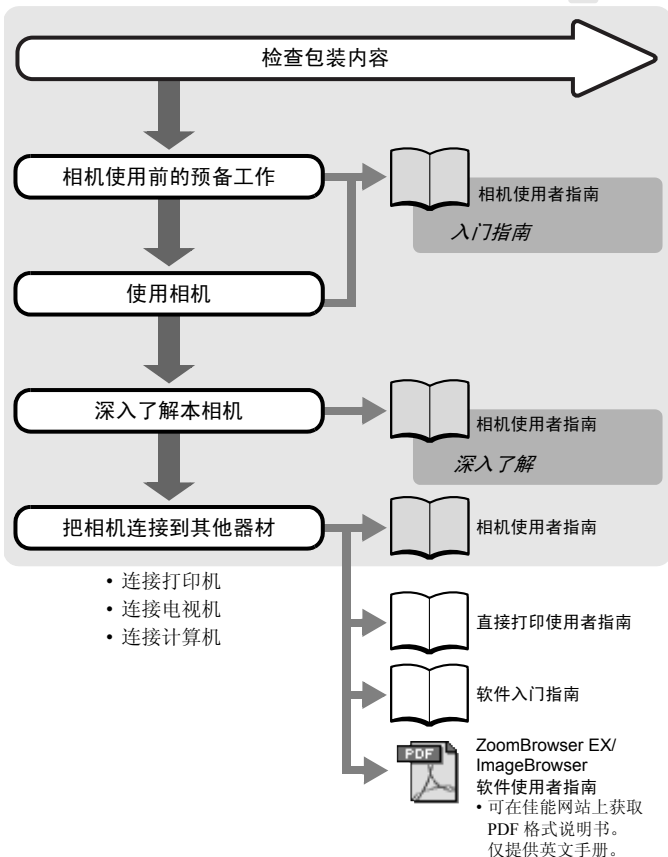
© 2007 CANON INC.

2007.08.01
PRINTED IN JAPAN

流程图与参考指南

下列指南可供使用。请根据以下流程图按照需要参阅各指南。

■ : 本指南



检查本包装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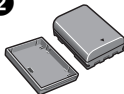
本包装内有以下附件，如有缺失请即向购买此产品的零售店查询。

1



数码相机

2



电池 NB-2LH
(含端子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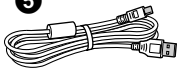
电池充电器
CB-2LW/CB-2LWE

4



记忆卡
(32MB)

5



界面连接线
IFC-400PCU

6



影音连接线
AVC-DC300

7



背带
NS-DC6

8



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
(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9



保修卡 / 产品合格证

10 使用者指南



- 相机使用者指南
-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 软件入门指南
- 建议使用佳能原厂附件

使用附送的存储卡可能无法获得此相机的完整性能。





本相机可使用 SD 存储卡、SDHC (高容量 SD) 存储卡、MultiMediaCards、MMCplus 卡及 HC MMCplus 卡，本指南通称这些卡为存储卡。

目录

标记☆符号的项目是综述相机功能或操作过程的列表或图表。



请阅读本节	7
-------------	---






入门指南

预备	10
拍摄静止图像 ( 自动模式)	16
查看静止图像	19
拍摄短片 ( 标准模式)	20
查看短片	22
删除	23
打印	24
下载图像至计算机	26
附件系统图	34

深入了解

部件指南	40
使用控制转盘	43
指示灯	44
节电功能	45
基本操作	46
☆ 菜单和设置	46
☆ 菜单列表和默认设置	48
切换拍摄模式和播放模式	54
使用液晶显示屏	55
液晶显示屏亮度	56
自定义显示信息	57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信息	59
设置世界时钟	65
将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68
格式化存储卡	69

常用的拍摄功能	70
  使用光学变焦	70
使用数码变焦 / 数码长焦附加镜	70
 使用闪光灯	74
 近摄 (微距)	75
 使用自拍	76
更改记录像素数和压缩率 (静止图像)	78
更改图像类型	79
设置影像稳定器功能	81
调节 ISO 感光度	83
查看对焦及人物表情 (查看对焦点)	84
使用模式转盘拍摄	86
模式转盘	86
各种特殊场景的拍摄模式	87
P 程序自动曝光	91
Tv 设置快门速度	92
Av 设置光圈	94
M 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96
 拍摄全景图像 (辅助拼接)	97
 拍摄短片	99
设置录音功能	104
C 保存用户自定义设置	105
高级拍摄功能	107
 连拍模式	107
设置防红眼功能	109
设置慢速闪光同步	110
切换对焦设置	111
选择自动对焦框模式	112
拍摄难以对焦的主体 (对焦锁定、自动对焦锁定、 手动对焦、安全手动对焦)	118
对焦点包围曝光 (对焦点包围曝光模式)	122
 锁定曝光设置 (自动曝光锁定)	123
 使用闪光曝光锁定拍摄	125
自动包围曝光 (自动包围曝光模式)	126

使用中性灰滤镜	127
降低相机晃动的影响（自动 ISO 偏移）	128
 调节曝光补偿	130
切换测光模式	131
调节色调（白平衡）	133
用我的色彩模式进行拍摄	136
更改色彩，然后拍摄	138
切换闪光调节设置	143
补偿闪光调节	144
设置闪光输出	145
切换闪光灯闪光同步	146
为内置闪光灯拍摄调节曝光（安全闪光曝光）	147
 将设置注册至快捷按钮	148
设置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149
创建图像目标（文件夹）	150
文件编号重置	152
播放 / 删除	154
 查看放大图像	154
 以 9 张为一组查看图像（索引播放）	155
查看对焦情况及人物表情（显示查看对焦点）	156
 跳换图像	158
通过类别管理图像（我的类别）	160
查看短片（短片控制面板的操作）	163
编辑短片	165
在显示屏中旋转图像	167
带有切换效果的播放	168
自动播放（幻灯片播放）	169
红眼校正功能	173
添加我的色彩效果	178
调整图像尺寸	180
添加声音记录至图像	182
仅记录声音（录音机）	183
保护图像	185
删除图像	188

打印设置 / 传输设置	191
设置 DPOF 打印设置	191
设置 DPOF 传输设置	195
连接到电视机	198
在电视上查看图像	198
用户自定义相机 (我的相机设置)	199
更改我的相机设置	199
注册我的相机设置	200
故障排除	202
提示列表	211
附录	215
安全注意事项	215
避免故障	218
使用电池	219
使用存储卡	221
使用电源套件 (另购)	223
使用镜头 (另购)	225
使用外置闪光灯 (另购)	230
使用外置闪光灯 (另购)	236
相机护理和保养	238
规格	239
索引	250
☆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254

■ 本指南所使用的符号

126 | 高级拍摄功能



自动包围曝光 (自动包围曝光模式) 

单击本程序框下可能使用的功能 (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在此模式下, 相机在固定的范围内自动更改曝光, 以与连续拍摄 (第 107 页) 相同的间隔拍摄 3 张图像。按照下列顺序拍摄图像: 标准曝光、曝光不足和过度曝光。

1 设置自动包围曝光。

1.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  , 然后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  。
3. 按  (显示) 键。

2 调节补偿范围。

1. 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调节补偿范围。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借助拍摄中央时的曝光, 可以在 -2 至 +2 的范围内以 1/3 增量调节补偿范

模式: 拍摄 () / 播放 ()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P Tv Av M

这些模式适用

这些模式不适用



: 本标记代表可能会影响相机操作的项目。



: 本标记代表基本操作程序的补充资料。

本指南内所作说明皆以新购相机的默认设置为基准。

请阅读本节

试拍

我们推荐您在拍摄重要的图像之前，拍摄几张测试图像，以确保相机正常工作及您能正确地操作本相机。

请注意，若因相机或附件（包括存储卡）的故障，导致不能拍摄图像或机器无法读取拍摄的图像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佳能公司、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以及经销商皆不负赔偿责任。

侵犯版权警告

请注意佳能数码相机仅供个人使用，其使用方式不得触犯或侵害国际或国内的版权法规。即使摄制的图像仅供个人使用，请注意在某些状况下使用相机或其他设备复制表演、展览、或商业资产的图像可能侵犯别人的版权或其他法律权益。

保修范围

本机的保修服务范围仅限于在原出售国家。如果您在国外使用本机时发生问题，请把它带回原出售国家，再向佳能客户支持中心求助。

有关联系佳能客户支持中心的方法，请参阅随相机附送的客户支持列表。

相机机身温度

长时间使用相机时，机身可能会变热。长时间使用相机时，请留意这种现象并多加小心。

关于液晶显示屏

液晶显示屏以非常精密的制造技术生产而成。99.99% 以上的像素都符合规格。只有低于 0.01% 的像素可能会偶尔不亮或显示为红点或黑点。但这不会影响到拍摄的图像，也不属于故障。

视频输出制式

配合电视机监视器使用之前，请将相机的视频信号格式设置为本地区的使用格式（第 198 页）。

设置语言

请参阅 *设置显示语言*（第 15 页）来改变语言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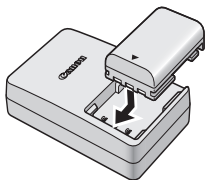
入门指南

- 预备
- 拍摄静止图像
- 查看静止图像
- 拍摄短片
- 查看短片
- 删除
- 打印
- 下载图像至计算机
- 附件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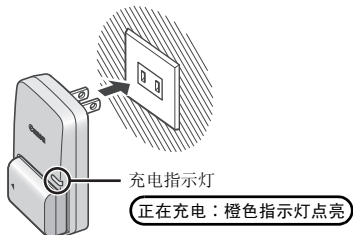
预备

对电池充电

1. 将电池插入电池充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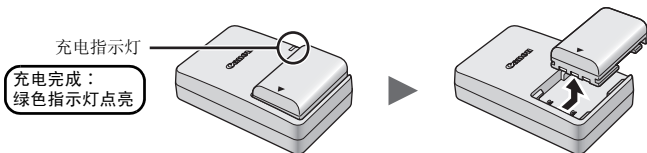


2. 将电池充电器 (CB-2LW) 插入电源插座，或将电源线安装至电池充电器 (CB-2LWE, 未显示) 并将其插入电源插座。



3. 充电完成后，取出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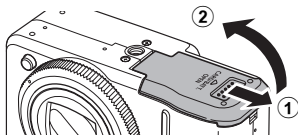
充电需要 1 小时 45 分钟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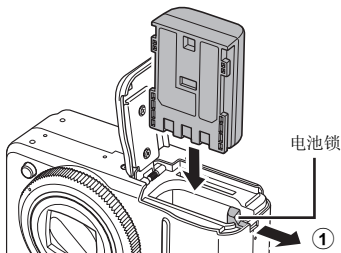
为了保护电池及延长电池寿命，切勿连续充电超过 24 小时。

安装电池

1. 滑动电池仓盖(①)，将其打开(②)。



2. 沿箭头方向(①)推电池锁，插入电池直至其锁定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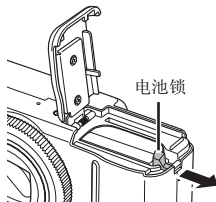


3. 关上仓盖(①)并滑动，直至其发出咔哒声就位(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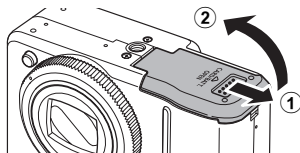
■ 要取出电池

请在沿箭头方向推住电池锁的同时，将电池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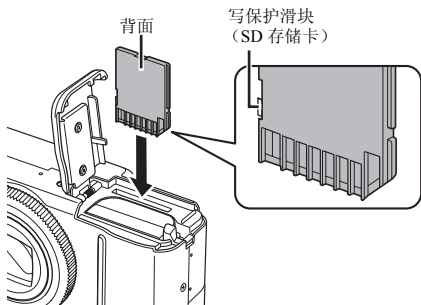


插入存储卡

1. 滑动电池仓盖 (①)，将其打开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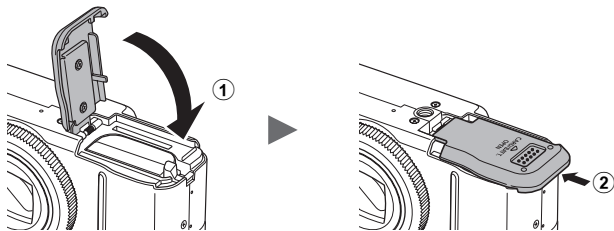


2. 插入存储卡，直至其发出咔哒声就位。



- 确定打开了写保护滑块 (仅用于 SD 存储卡)。
- 检查存储卡的插入方向是否正确。

3. 关上仓盖 (①) 并滑动，直至其发出咔哒声就位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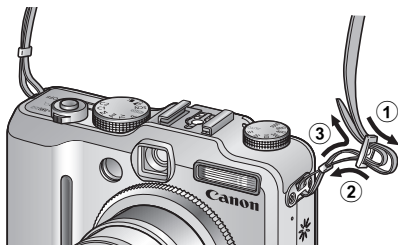
存储卡插入相机前，请先确定其方向正确。若存储卡以反方向插入，相机则无法识别该卡或导致故障。

■ 要取出存储卡

用手指推存储卡直至听到咔哒声，然后松开存储卡。



■ 安装背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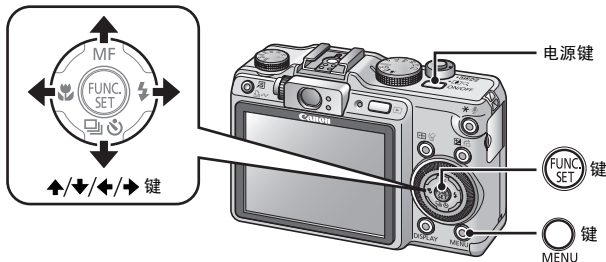
拉紧带扣中的背带，以防其滑动。在相机的另一侧进行相同的操作。



为避免掉落相机，建议在使用相机前安装背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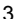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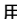

设置日期 / 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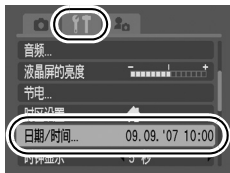
首次开启相机电源时，即会出现日期 / 时间设置菜单。请依照下面说明的第 3 及 4 步骤设置日期及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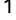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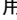


1. 按电源键。

2. 选择 [日期 / 时间]。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设置) 菜单。
3. 用  或  键选择 [日期 / 时间]。
4. 按  (功能 / 设置) 键。



3. 选择年、月、日和时间及显示的排列方式。

1. 用  或  键选择选项。
2. 用  或  键设置值。



4. 按 (功能 / 设置)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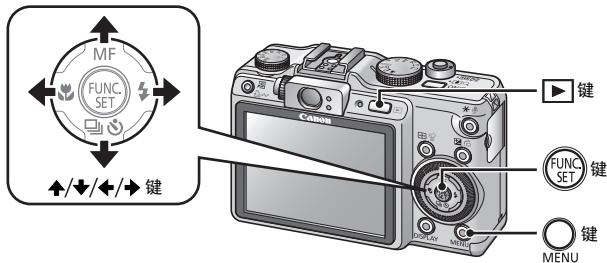
5. 按 (菜单) 键。



- 相机内置一个可充电锂电池，用来保存诸如日期 / 时间等设置。将主电池放入相机时，该电池充电。购买相机后，请将主电池放入相机约 4 小时，或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20（另购）对锂电池充电。即使关闭相机电源，该电池也会充电。
- 如果取出主电池，日期 / 时间设置可能会在3周后丢失。此时，请重新设置日期 / 时间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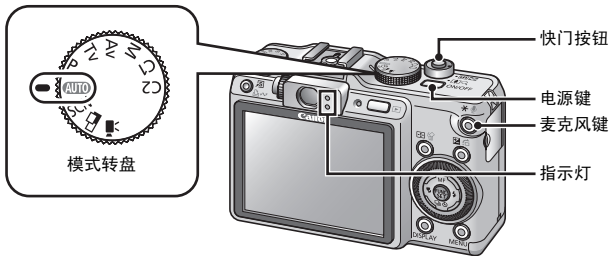
设置显示语言

您可变更显示在液晶显示屏菜单及信息所使用的语言。



1. 按 (播放) 键。
2. 按住 (功能 / 设置) 键并按 (菜单) 键。
3. 用 、、 或 键选择语言。
4. 按 (功能 / 设置) 键。

拍摄静止图像 (AUTO (自动) 模式)



1. 按电源键。

- 将播放起动声音，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起动图像。
- 再次按电源键关闭电源。

2. 选择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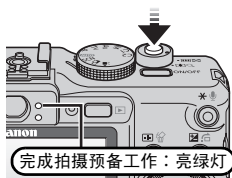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AUTO** (自动)。

3. 将相机对准拍摄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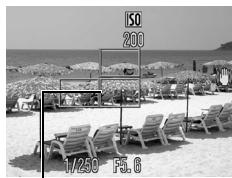


4. 轻按（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

- 相机对焦时，相机鸣响两次，指示灯亮为绿色（使用闪光灯时亮为橙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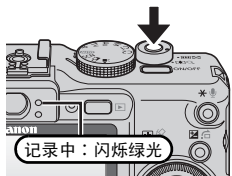
- 在液晶显示屏的对焦点上会出现绿色自动对焦框。




自动对焦框

5. 全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 将播放一次快门声音并记录图像。
- 图像被录入存储卡时，指示灯将呈绿色闪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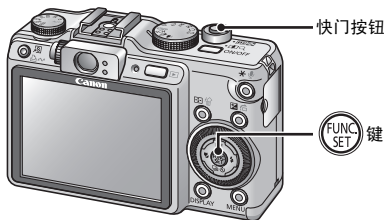


静音设置


在打开相机的同时按住 （麦克风）键，静音设置将为[开]。除警告音以外的任何相机声音都将被禁用。更改设置时，可通过设置菜单中的[静音]执行（第 51 页）。

拍摄后立即查看图像（拍摄预览）

拍摄所录制的图像随即在液晶显示屏上出现约 2 秒。




您可采用以下方式，将拍摄后随即出现的图像继续显示，方便查看图像。

- 继续将快门按住到底。
- 当录制的图像出现时，按 （功能 / 设置）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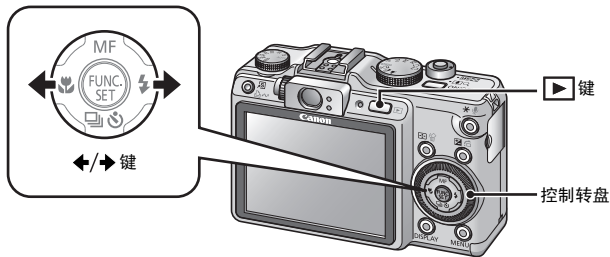
请确认发出了提示音。

即使显示了图像，您仍可按快门拍摄。



通过 （拍摄）菜单的 [图像确认]，可更改显示图像的时间。

查看静止图像



1. 按▶ (播放) 键。

将会显示最后拍摄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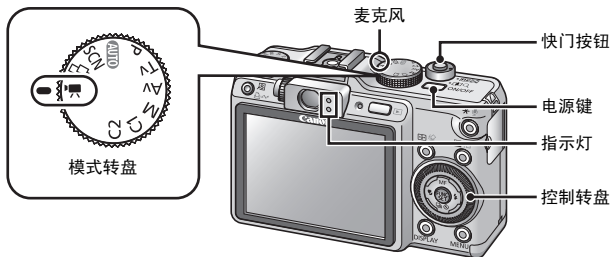
2. 用←或→键选择想要观看的图像。

- 用←键移动至上一张图像，→键移动至下一张图像。
- 按住该按钮可提高图像的前进速度，但图像清晰度下降。
- 还可以通过转动控制转盘选择图像。逆时针转动显示上一张图像，顺时针转动显示下一张图像。





如果在拍摄时段之间已播放了图像，则会显示最后查看的图像（继续播放），而不显示最后拍摄的图像。如果更换了存储卡或通过计算机编辑了存储卡上的图像，则出现存储卡上最新的图像。

拍摄短片（ 标准模式）



1. 按电源键。

2. 选择拍摄模式。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短片）。
2. 转动控制转盘选择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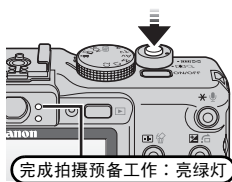
3. 将相机对准拍摄主体。



- 拍摄过程中，请勿触碰麦克风。
- 请勿按除快门按钮以外的任何键。否则，该键发出的声音会被录制到短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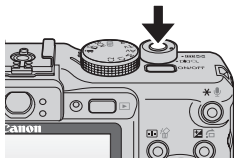
4. 轻按（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

- 相机对焦时，相机鸣响两次，指示灯亮为绿色。
- 曝光、对焦和白平衡被自动设置。



5. 全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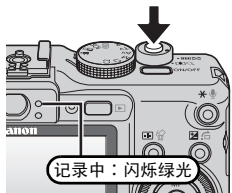
- 开始拍摄。
- 拍摄期间，液晶显示屏上出现拍摄实耗时间和 [● 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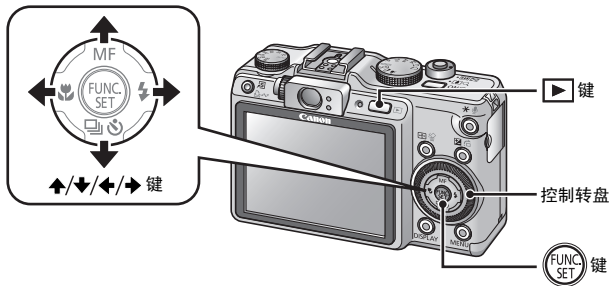
时耗时间

6. 要停止拍摄，请再全按一下快门按钮。

- 指示灯会闪烁绿光，此时将数据录入存储卡。
- 当达到最长拍摄时间，或内置存储体或存储卡容量已满时，便会自动停止拍摄。



查看短片



1. 按 (播放) 键。

2. 用 或 键显示短片，然后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带 图标的图像是短片。
- 还可以通过转动控制转盘选择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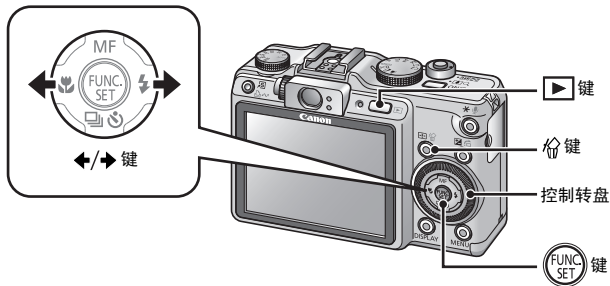


3. 用 或 键选择 (播放)，然后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开始播放短片。
- 如果在播放期间，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则可暂停播放或重播短片。
- 您可使用 或 键调节播放音量。



删除



1. 按 (播放) 键。

2. 用 或 键选择要删除的图像，然后按 键。

还可以通过转动控制转盘选择图像。

3. 确认已选择 [删除]，然后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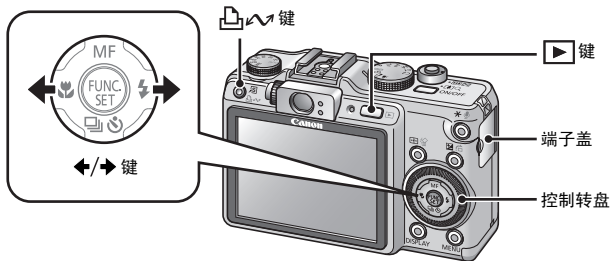
(功能 / 设置) 键。

要退出而不进行删除，请选择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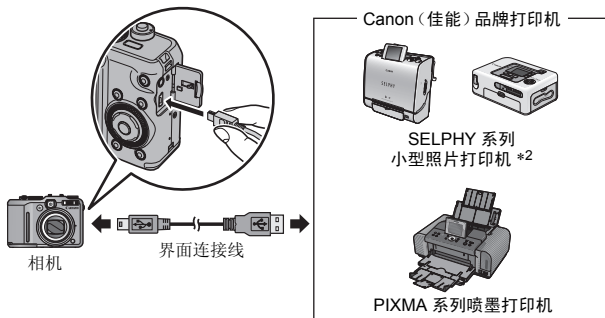
请注意，删除的图像无法恢复。删除图像前，请多加小心。

打印



1. 将相机连接至打印机 *1。

- 打开端子盖，然后将界面连接线完全插入。
- 打印机的连接方法，请参阅打印机附带的使用说明书。










*1 由于本相机采用标准协议 (PictBridge)，因此，除使用佳能品牌打印机外，还可以使用其他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机。

*2 也可以使用小型照片热升华打印机，如 CP-10/CP-100/CP-200/CP-300。



2. 打开打印机的电源。

3. 按下相机的 (播放) 键, 打开相机。

-   键将亮为蓝色。
- 如果连接正确, 液晶显示屏会出现 、 或  图标 (依连接的打印机而定, 所出现的图标会有不同)。
- 对于短片将显示  。



4. 用 或 键选择要打印的图像, 然后按 键。

-   键将呈蓝色闪烁, 打印开始。
- 还可以通过转动控制转盘选择图像。

打印完毕后, 请关闭相机及打印机的电源, 并断开界面连接线。

下载图像至计算机

准备项目

- 相机和计算机
- 相机附带的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
- 相机附带的界面连接线

系统要求

请在符合以下最低要求的计算机上安装软件。

■ Windows

操作系统	Windows Vista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Windows 2000 Service Pack 4
计算机型号	上述操作系统应预先安装在配备内置USB端口的计算机上。
中央处理器	Windows Vista : Pentium 1.3 GHz或更高处理器 Windows XP / Windows 2000 : Pentium 500 MHz或更高处理器
内存	Windows Vista : 512 MB或更多 Windows XP / Windows 2000 : 256 MB或更多
接口	USB
可用的硬盘空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佳能实用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ZoomBrowser EX : 200 MB或更多 - PhotoStitch : 40 MB或更多 • Canon Camera TWAIN Driver : 25 MB或更多
显示器	1,024 × 768像素/高彩(16位)或更高

■ Macintosh

操作系统	Mac OS X (10.3版 - 10.4版)
计算机型号	上述操作系统应预先安装在配备内置USB端口的计算机上。
中央处理器	PowerPC G3/G4/G5或Intel处理器
内存	256 MB或更多
接口	USB
可用的硬盘空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佳能实用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mageBrowser : 300 MB或更多 - PhotoStitch : 50 MB或更多
显示器	1,024 × 768像素/32,000色彩或更高

准备下载图像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之前，请务必先安装软件。

1. 安装软件。

■ Windows

1. 将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放入计算机的光盘驱动器中。
2. 单击 [简易安装]。
按屏幕说明继续安装。




3. 安装完成后，单击出现的 [重新启动] 或 [完成]。
当安装完成时，即会显示 [重新启动] 或 [完成]。请在出现时单击该按钮。



4. 出现正常的桌面画面后，从光盘驱动器中取出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

■ Macinto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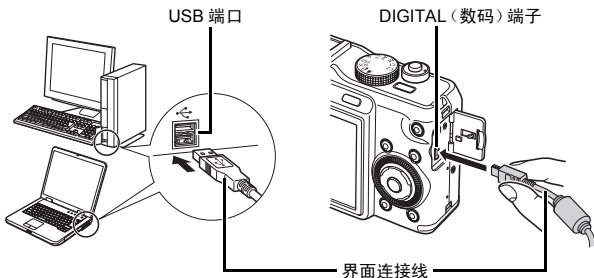
双击光盘窗口中的  图标。安装画面出现时，请单击 [安装]。按屏幕说明继续安装。



2.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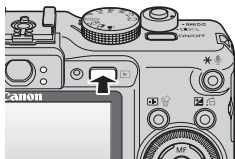
1. 用附带的界面连接线将计算机的USB端口连接至相机的DIGITAL（数码）端子。

打开相机的端子盖，然后将界面连接线完全插入接孔。



3. 预备将图像下载到计算机。

1. 按下相机的 （播放）键，打开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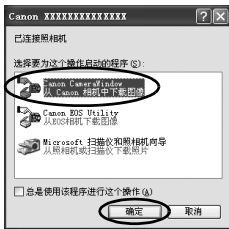
从相机的 DIGITAL（数码）端子上拔除界面连接线时，请务必握住插头的两侧。



如果视窗出现“没有找到数字签名”字句，单击[是]。当您 will 相机连接上计算机，打开连接时，USB 驱动程序即会自动装入计算机。

Windows

选择 [Canon CameraWindow] (佳能相机窗口), 然后单击 [确定]。



如果没有出现此事件对话框, 单击 [开始] 菜单, 然后选择 [所有程序] 或 [程序], 接着选择 [Canon Utilities]、[CameraWindow]、[CameraWindow] 及 [CameraWindow]。

即会出现 CameraWindow 视窗。



下载图像的预备工作到此完成。请执行*用相机下载图像*章节 (第 31 页) (Windows 2000 除外)。



使用 Windows 2000 操作系统者, 可使用计算机下载图像, 详情请参阅*软件入门指南*。

■ Macintosh

建立相机与计算机的连接时，将出现 CameraWindow 视窗。如果不出现该视窗，请单击 Dock 栏（桌面底部显示的工具栏）中的 [CameraWindow] 图标。



下载图像的预备工作到此完成。请执行*用相机下载图像*章节（第 3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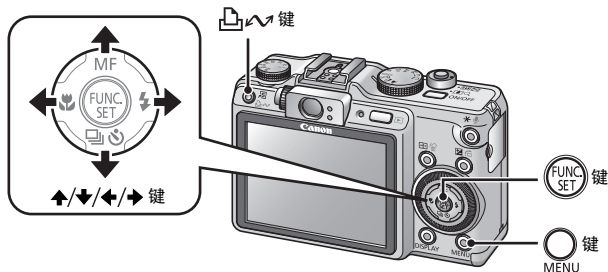


有关如何使用计算机下载图像的详情，请参阅 *软件入门指南*。

用相机下载图像（直接传输）


初次使用此方法之前，请安装附带的软件并调整计算机设置（第 27 页）。

用此方法通过相机操作下载图像（Windows 2000 除外）。



	全部图像	将全部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
	未传输图像	仅将以前未传输过的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
	DPOF 传输图像	仅将具有 DPOF 传输命令设置的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
	选择并传输	将查看并选择的单张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
	设置桌面	将查看并选择的单张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 传输的图像会作为背景图像显示在计算机桌面上。

1. 确认相机的液晶显示屏上已显示直接传输菜单。


-  键将亮为蓝色。
- 如果不出现直接传输菜单，请按 MENU (菜单) 键。



直接传输菜单

■ 全部图像 / 未传输图像 / DPOF 传输图像

2.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 或 ，然后按 键。


- 图像将下载。下载过程中  键将呈蓝色闪烁。
- 下载完成后，显示将恢复为直接传输菜单。
- 要取消下载，请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 选择并传输 / 设置桌面

2.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或 ，然后按 键 (或 (功能 / 设置) 键)。

3. 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要下载的图像，然后按 键。

- 图像将下载。下载过程中  键将呈蓝色闪烁。

4. 下载完成后，请按 (菜单) 键。



- 返回直接传输菜单。





只能将 JPEG 图像下载为计算机桌面。



即使关闭相机电源，  键选择的项目仍然保留。在下次显示直接传输菜单时，以前的设置仍然有效。上次的选择是 [选择并传输] 或 [设置桌面] 选项时，将直接出现图像选择屏幕。

单击视窗右下方 [×] 来关闭 CameraWindow 视窗，所下载的图像即在计算机上出现。

■ Windows



ZoomBrowser EX

■ Macintosh



ImageBrowser

根据默认设置，下载的图像将按照其拍摄日期保存到子文件夹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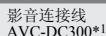
附件系统图

Speedlite
220EX 闪光灯Speedlite
430EX 闪光灯Speedlite
580EX II 闪光灯 *6闪光灯信号发射器
ST-E2高能量闪光灯
HF-DC1

随机附件

背带
NS-DC6电池
NB-2LH*1
(含端子盖)电池充电器
CB-2LW/CB-2LWE*1*5界面连接线
IFC-400PCU*1

记忆卡 (32 M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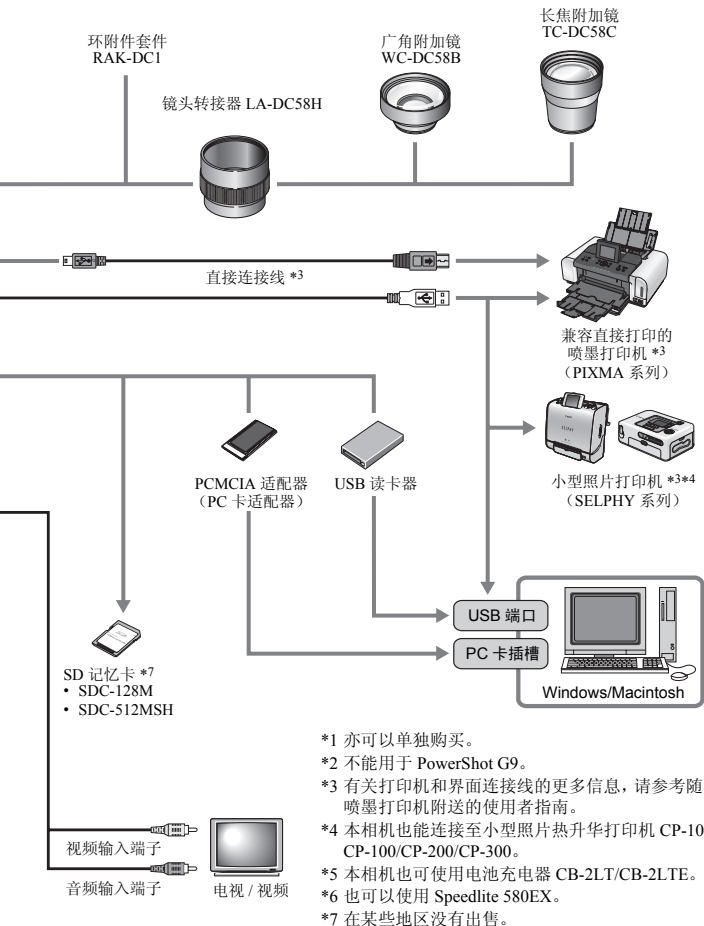
影音连接线
AVC-DC300*1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
光盘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20

小型电源适配器
CA-PS700直流电连接器
DR-20直流电连接器
DR-700*2

电源线

相机软包
SC-DC55
系列汽车电池充电器
CBC-NB2防水套
WP-DC21防水罩配重器
WW-DC1



另购附件

下列相机附件需另购。有些附件不在某些地区出售，或者已无供应。

■ 镜头、镜头转接器

- 镜头转接器 LA-DC58H

将广角附加镜和长焦附加镜安装到相机上时需要本镜头转接器。

- 广角附加镜 WC-DC58B

安装该广角附加镜后，可以转换机身镜头的焦距约 0.75 倍。

- 长焦附加镜 TC-DC58C

安装该长焦附加镜后，可以转换机身镜头的焦距约 2 倍。

■ 闪光灯

- EX 系列 Speedlite 闪光灯

适用于佳能 EOS 型号的 Speedlite 闪光灯可提供更佳的照明，使图像清晰自然。

- Speedlite 220EX/430EX/580EX II*

*也可以使用 Speedlite 580EX。

- 闪光灯信号发射器 ST-E2

可对 Speedlite 闪光灯进行无线控制（遥控）（Speedlite 220EX 闪光灯除外）。

- 高能量闪光灯 HF-DC1

该可附装的辅助闪光灯适用于拍摄因距离太远、内置闪光灯不能照亮的对象。

■ 电源

- 电池 NB-2LH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 电池充电器 CB-2LW/CB-2LWE

用于给电池 NB-2LH 充电。

-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20**

此转接器允许使用任何标准家用电源插座为数码相机供电。长时间使用相机或连接计算机时，推荐使用小型电源适配器为相机供电。

- 小型电源适配器 CA-PS700
 - 直流电连接器 DR-20
 - 直流电连接器 DR-700 (PowerShot G9 机型无法使用)
 - 电源线
- **汽车电池充电器 CBC-NB2**
让您从汽车点烟器插座对相机进行充电。

其他附件

- **SD 记忆卡**

SD 存储卡用于存储本机拍摄的图像。佳能品牌的存储卡分别有 128 MB 和 512 MB 容量可供选择。

- **界面连接线 IFC-400PCU**

使用该连接线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小型照片打印机 (SELPHY 系列) 或喷墨打印机*。

*请参考喷墨打印机使用者指南。

- **影音连接线 AVC-DC300**

使用该连接线将相机连接至电视。

- **防水套 WP-DC21**

可以使用该防水套在水深达 40 米的水中拍摄。因而，也无需顾虑在雨天、海滩或滑雪场进行拍摄。

- **相机软包 SC-DC55A/SC-DC55B/SC-DC55C**

防止相机划伤和灰尘侵袭。请小心处理，以防皮革材料褪色。

- **环附件套件 RAK-DC1**

一组带有三种不同颜色的镜头环。

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

佳能提供下列单独出售的可配合相机使用的打印机。用一条连接线把该打印机连接到相机，即可使用相机的操作键轻易及快速打印出照片质量的打印件。

- 小型照片打印机（SELPHY 系列）
- 喷墨打印机（PIXMA 系列）

详细信息，请与就近的佳能零售商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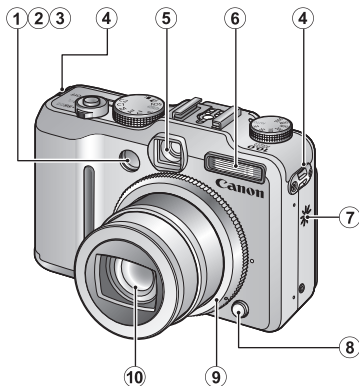
建议使用佳能原厂附件。

本产品设计为与佳能原厂附件配合使用效果最佳。佳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对使用非佳能原厂附件发生故障（如电池泄漏和 / 或爆炸）导致的产品任何损坏和 / 或任何事故（如失火）概不负责。请注意由于使用非佳能原厂附件导致产品的任何损坏均不在本产品保修范围之内，但用户可以付费维修。

深入了解

部件指南

■ 前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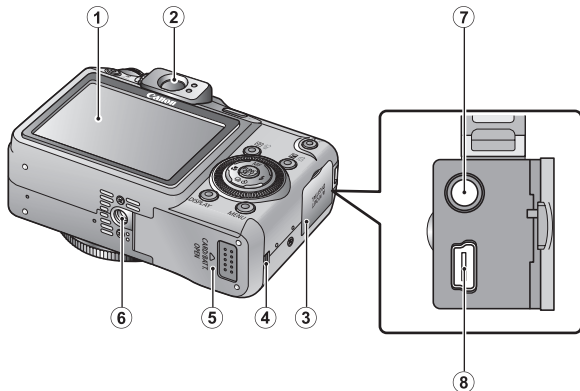


- ① 自动对焦辅助灯 (第 49 页)
- ② 防红眼灯 (第 109 页)
- ③ 自拍灯 (第 76 页)
- ④ 背带扣 (第 13 页)
- ⑤ 取景器窗口 (第 41 页)
- ⑥ 闪光灯 (第 74 页)
- ⑦ 蜂鸣器
- ⑧ 环释放键 (第 226 页)
- ⑨ 环 (第 226 页)
- ⑩ 镜头



为了防止在运送时意外刮伤、液晶显示屏覆盖了一块塑胶薄膜。
如果液晶显示屏上覆有薄膜，请在使用相机前将其剥除。

■ 后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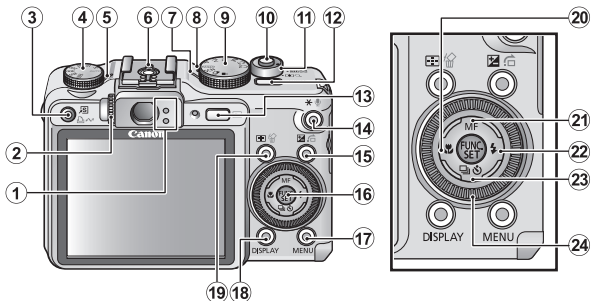
- ① 液晶显示屏 (第 55 页)
- ② 取景器
- ③ 端子盖
- ④ 直流电连接器连接线盖 (第 224 页)
- ⑤ 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 (第 11 页、12 页)
- ⑥ 三脚架插孔
- ⑦ A/V OUT (音频 / 视频输出) 端子 (第 198 页)
- ⑧ DIGITAL (数码) 端子 (第 28 页)

使用光学取景器拍摄

拍摄时，如果关闭液晶显示屏 (第 55 页) 并使用光学取景器，则有助于节约电能。

- 可以用屈光度调节转盘调节取景器，使其符合您的视觉感应，使拍摄主体对焦清晰 (第 42 页)。可以进行 -3.0 至 $+1.0 \frac{1}{m}$ (dpt) 的调节。
- 受变焦位置影响，取景器内可看到一部分镜头。
- 取景器的可视范围约为实际拍摄图像的 80%。

■ 控制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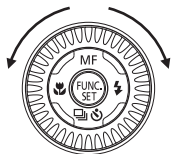


- ① 指示灯 (第 44 页)
- ② 屈光度调节转盘 (第 41 页)
- ③ (快捷) / (打印 / 共享) 键 (第 24 页、31 页、148 页)
- ④ ISO 感光度转盘 (第 83 页)
- ⑤ ISO 感光度灯
- ⑥ 热靴 (第 230 页)
- ⑦ 电源灯
- ⑧ 麦克风 (第 182 页、183 页)
- ⑨ 模式转盘 (第 16 页、86 页)
- ⑩ 快门按钮 (第 17 页)
- ⑪ 变焦杆 (第 70 页、154 页)
拍摄： (广角) / (长焦)
播放： (索引) / (放大)
- ⑫ 电源键 (第 16 页)
- ⑬ (播放) 键 (第 19 页)
- ⑭ (自动曝光锁定 / 闪光曝光锁定) / (麦克风) 键 (第 123 页、125 页、182 页、183 页)
- ⑮ (曝光) / (跳换) 键 (第 130 页、158 页)
- ⑯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第 46 页)
- ⑰ MENU (菜单) 键 (第 47 页)
- ⑱ DISPLAY (显示) 键 (第 55 页)
- ⑲ (自动对焦框选择器) / (单张图像删除) 键 (第 112 页、23 页)
- ⑳ (微距) / 键 (第 75 页)
- ㉑ MF (手动对焦) / 键 (第 118 页)
- ㉒ (闪光灯) / 键 (第 74 页)
- ㉓ (连拍) / (自拍) / 键 (第 107 页、76 页)
- ㉔ 控制转盘 (第 43 页)

使用控制转盘

逆时针转动控制转盘相当于按 **←** 键；顺时针转动控制转盘相当于按 **→** 键（对于某些功能而言，转动控制转盘相当于按 **↑** 或 **↓** 键）。

转动控制转盘时，可以进行下列操作。



显示该箭头时，使用控制转盘进行操作。

■ 拍摄功能

- 选择特殊场景模式（第 87 页）
- 选择 **⚡**/**🌸**/**🌙**/**📷**（第 74 页、75 页、76 页、107 页）
- 选择功能（FUNC.）菜单项目（第 48 页）
- 选择短片模式（第 99 页）
- 选择辅助拼接模式下的拍摄方向（第 97 页）
- 选择 **Tv** 下的快门速度（第 92 页）
- 选择 **Av** 下的光圈值（第 94 页）
- 选择 **M** 下的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第 96 页）
- 选择自动对焦框（第 112 页）
- 调节手动对焦模式下的对焦（第 120 页）
- 程序偏移（第 124 页）
- 调节曝光（第 130 页）

■ 播放功能

- 选择播放模式下的图像（第 19 页、154 页、155 页、158 页）
- 查看 / 编辑短片时的操作（第 22 页、163 页、165 页）
- 操作声音记录或录音机（第 182 页、183 页）
- 操作 DPOF 打印设置和传输设置（第 191 页、195 页）

■ 拍摄和播放功能

- 选择菜单项目（第 46 页、47 页）
- 选择时区（第 65 页）
- 更改时钟显示色彩（第 56 页）
- 注册我的相机内容（第 200 页）

指示灯

在以下情况中，相机指示灯将点亮或闪烁。

• 上指示灯

绿色： 准备拍摄

闪烁绿色： 间隔拍摄（短片）记录 / 图像记录 / 读取 / 删除 / 传输（连接计算机时）中

橙色： 准备拍摄（闪光灯开启）

闪烁橙色： 准备拍摄（相机晃动警告）

• 下指示灯

黄色： 微距模式 / 手动对焦模式 / 自动对焦锁定模式

闪烁黄色： 对焦困难（相机响起一次提示音）



指示灯闪烁绿色时，切勿进行以下操作。否则可能会损坏图像数据。

- 震动或摇晃相机
- 关闭电源、打开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

节电功能

本相机具有节电功能。在下列情况中电源将关闭。要恢复供电，请重新打开相机。

拍摄模式	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约 3 分钟后关机。即使将 [自动关机] 设置为 [关]，液晶显示屏也会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 1 分钟 * 后自动关闭。要重新开启液晶显示屏，请按除中电源键以外的其他任何键或改变相机方向。
播放模式连接打印机	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约 5 分钟后关机。

* 该时间可以更改。



- 在幻灯片播放过程中或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时，将不会启用节电功能。
- 可以改变节电功能的设置（第 5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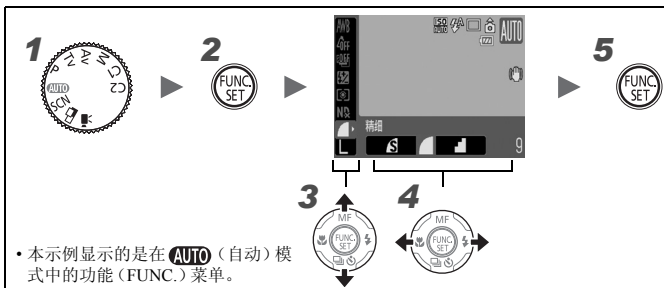
基本操作

菜单和设置

各种拍摄、播放模式的设置，或打印设置、日期 / 时间和声音等相机设置由功能 (FUNC.)、拍摄、播放、打印、设置或我的相机菜单进行。

■ (功能 / 设置) 键 (功能 (FUNC.) 菜单)

此菜单设置多种常用的拍摄功能。



1 将拍摄模式转盘设置为所需的拍摄模式。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3 用 **↑** 或 **↓** 键选择菜单项目。

在某些拍摄模式中，可能无法选择某些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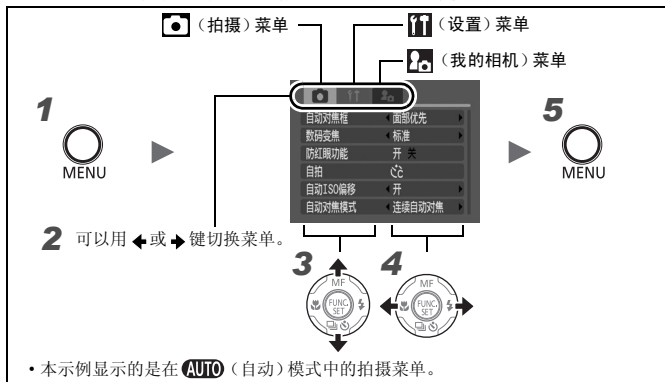
4 用 **←** 或 **→** 键选择菜单项目当中的选项。

- 对于某些选项而言，可以用 **DISPLAY** (显示) 键选择更多的选项。
- 选定选项后，即可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拍摄后，该菜单将再次出现，以便于调整设置。
- 也可以使用控制转盘选择菜单项目的选项。

5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菜单) 键 (拍摄、播放、打印、设置和我的相机菜单)

可以通过这些菜单进行拍摄、播放或打印的各种便捷设置。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切换菜单。

- 也可以使用变焦杆切换菜单。

- 显示以下菜单。

拍摄： 拍摄 /  设置 /  我的相机

播放： 播放 /  打印 /  设置 /  我的相机

3 用 或 键选择菜单项目。

- 在某些拍摄模式中，可能无法选择某些项目。

- 也可以使用控制转盘切换菜单项目。

4 用 或 键选择选项。

后接省略号 (...) 的菜单项目只有在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显示下一级菜单后才能进行设置。再次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确认设置，然后按 MENU (菜单) 键返回菜单屏幕。

5 按 (菜单) 键。

菜单列表和默认设置

请参阅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功能 (FUNC.) 菜单

以下显示的图标为默认设置。

	菜单项目	参考页
	白平衡	第 133 页
	我的色彩	第 136 页
	包围曝光	第 122 页、 126 页
	闪光曝光补偿 / 闪光输出	第 144 页、 145 页
	测光模式	第 131 页













	菜单项目	参考页
	中性灰滤镜	第 127 页
	压缩率 (静止图像)	第 78 页
	间隔拍摄时间 (短片：间隔拍摄)	第 103 页
	记录像素数 (静止图像)	第 78 页
	记录像素数 (短片)	第 102 页

拍摄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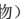

* 默认设置

菜单项目	选项		简要说明 / 参考页
自动对焦框			第 112 页
	面部优先 */AiAF (智能自动对焦) / 中央		
	自由移动 */ 面部优先 / 智能自动对焦		
闪光灯控制	闪光模式	自动 */ 手动	第 143 页
	闪光曝光补偿	-2 至 0* 至 +2	第 144 页
	闪光输出	小 */ 中 / 大	第 145 页
	快门同步	前帘同步 */ 后帘同步	第 146 页
	慢速同步	开 / 关 *	第 110 页
	安全闪光曝光	开 */ 关	第 147 页

数码变焦		第 70 页
（静止图像）	标准 */ 关 /1.5x/2.0x	
（短片）	标准 */ 关（仅限在标准短片模式下）	
防红眼功能	开 */ 关	第 109 页
自拍	延迟：0 - 10*、15、20、30 秒 张数：1 - 10（默认设置 3 张。）	第 76 页
点测光 AE 区	中央点测光 */ 自动对焦点	第 131 页
安全偏移	开 / 关 *	第 93 页、95 页
自动 ISO 偏移	关 */  按钮 / 开	第 128 页
手动对焦点放大	开 */ 关	第 120 页
安全手动对焦	开 */ 关	第 121 页
自动对焦模式	连续自动对焦 */ 单次自动对焦	第 111 页
自动对焦辅助光	开 */ 关	第 40 页
图像确认	关 / 2* 至 10 秒 / 继续显示	可以设置拍摄后图像显示的时间长度（第 18 页）。
查看信息	关 */ 详细 / 查看对焦点	第 84 页
记录  + 	开 / 关 *	第 80 页
保存原始图像	开 / 关 *	第 142 页
自动指定类别	开 */ 关	设置拍摄期间是否将图像自动归类至类别中。*1
影像稳定器模式		第 81 页
（静止图像）	常开 */ 仅拍摄时 / 拍摄时 / 关	
（短片）	开 */ 关	
附加镜	关 */ WC-DC58B / TC-DC58C	第 229 页

自定义显示信息	液晶屏 / 取景器	 /  / 	第 57 页
	拍摄信息	关 *2 / 开 *3	
	网格线	关 *2 / 开 *3	
	3:2 基准线	关 *2*3 / 开	
	柱状图	关 *2 / 开 *3	
设置快捷按钮	 *        	第 148 页	
保存设置	C1 / C2	第 105 页	

*1 根据下列类别归类图像。

 (人物) : 、、 或选择了 [面部优先] 时侦测到面部的图像。

 (风景) : 、、

 (活动) : 、、、、、、、

*2 液晶显示屏 1 的默认设置。


*3 液晶显示屏 2 的默认设置。

播放菜单

菜单项目	参考页
 幻灯片播放	第 169 页
 我的类别	第 160 页
 删除	第 188 页
 保护	第 185 页
 红眼校正	第 173 页
 调整尺寸	第 180 页
 我的色彩	第 178 页
 录音机	第 183 页
 旋转	第 167 页
 传输命令	第 195 页
 切换效果	第 168 页


打印菜单




菜单项目	参考页
打印	第 191 页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选择图像范围	
按日期选择	
按类别选择	
按文件夹选择	
选择全部图像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打印设置	

设置菜单 

* 默认设置

菜单项目	选项	简要说明 / 参考页
静音	开 / 关 *	设置为 [开] 将警告声音以外的所有其他操作声音静音。
音量	关 / 1 / 2* / 3 / 4 / 5	调节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快门声音和播放声音的音量。将 [静音] 设置为 [开] 时, 无法调节音量。
开机声音音量		调节打开相机电源时起动声音的音量。
调整声音音量		调节按下除快门按钮以外其他任何键时响起的操作声音的音量。
自拍声音音量		调节快门释放前 2 秒播放的自拍机声音的音量。
快门音量		调节快门释放时播放的声音的音量。拍摄短片时, 不播放快门声音。
重放音量		调节短片声音、声音记录和录音机的音量。
音频		第 104 页
麦克风电平	自动 * / 手动	设置调节声音录制电平的方式。
电平	-40 至 0 dB	设置声音录制电平。
防风屏	开 / 关 *	降低风噪。
液晶屏的亮度	-7 至 0* 至 +7	用 ◀ 或 ▶ 键调节亮度。 调节设置的同时, 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中查看亮度。
节电		第 45 页
自动关机	开 * / 关	设置是否在不操作相机后经过设置的时段自动关机。
显示关闭	10 秒 / 20 秒 / 30 秒 / 1 分钟 * / 2 分钟 / 3 分钟	设置从不操作相机到关闭液晶显示屏之间的时间长度。
时区设置	本地 * / 目的地	第 65 页
日期 / 时间		第 14 页

时钟显示	0-5*-10秒/20秒/ 30秒/1分钟/2分钟/ 3分钟	第 56 页
格式		还可以选择低级格式化(第 69 页)。
文件编号	连续编号*/ 自动重设	第 152 页
创建文件夹		第 150 页
创建新文件夹	复选标记(开)/ 无复选标记(关)	在下次拍摄期间创建文件夹。
自动创建	关*/每日/星期一- 星期日/每月	也可以设置自动创建时间。
横竖画面转换	开*/关	第 149 页
距离单位	米/厘米*/英尺/英 寸	设置手动对焦指示灯的距离单位 (第 120 页)。
镜头收回时间	1分*/0分	设置从拍摄模式切换至播放模式 的镜头收缩时间。
语言		第 15 页
视频输出制式	NTSC/PAL	第 198 页
打印连接方式	自动*/ 	见下。*1
重设全部设置		第 6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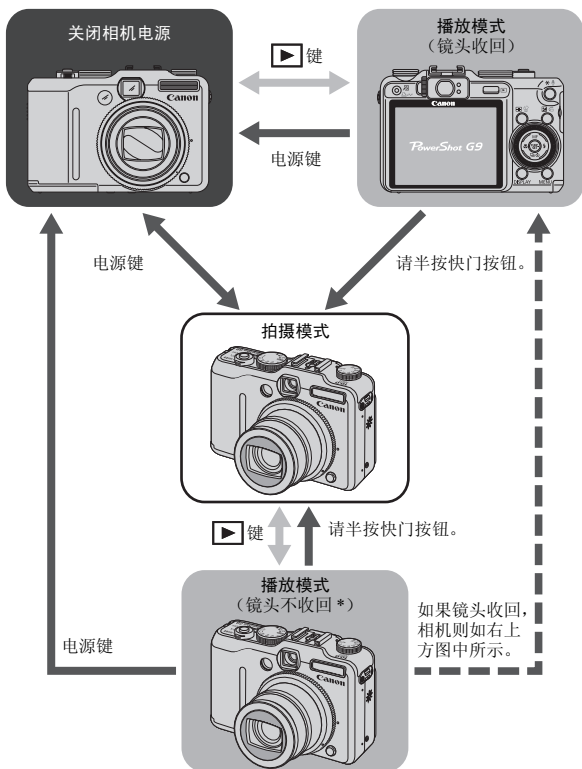
*1 打印机的连接方式可以改变。通常状态下无需改变设置,但是使用佳能小型照片打印机 SELPHY CP750/CP740/CP730/CP720/CP710/CP510 在宽幅纸张上无边打印  (宽屏) 模式拍摄的图像时,请选择 。由于即使关闭电源该设置仍将保存至内存中,因此如需使用  以外的图像尺寸进行打印,请将该模式返回至[自动] (但是连接到打印机时,无法改变此方式)。

我的相机菜单 

* 默认设置

菜单项目	简要说明	参考页
个性组合	选择每个我的相机设置项目常用的个性组合。	第 199 页
起动图像	设置打开相机电源时显示的图像。	
起动声音	设置打开相机电源时播放的声音。	
操作声音	设置按下除快门按钮以外任何键时播放的声音。	
自拍机声音	设置自拍模式中快门释放前 2 秒播放的声音。	
快门声音	设置按下快门按钮时播放的声音。(短片没有快门声音。)	
我的相机菜单的内容	 (关) / 1 * / 2 / 	

切换拍摄模式和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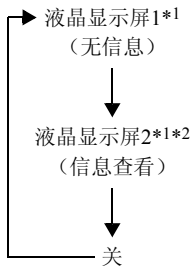
* 通过 菜单的 [镜头收回时间]，可更改时间（第 52 页）。

使用液晶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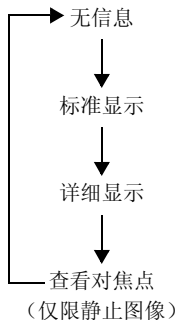
1 按 (菜单) 键。

- 每次按下该键，显示模式变化如下。

拍摄模式 (📷)



播放模式 (▶)



*1 显示信息可以更改(第 57 页)。

*2 拍摄信息、网格线和柱状图(仅限 **P**、**Tv**、**Av** 或 **M**) 以默认设置显示。

- 改变设置时，不论如何选择显示模式，拍摄信息都会显示约 6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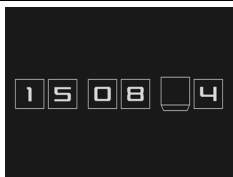


- 即使在相机电源关闭之后，也会保留液晶显示屏的开关设置。
- 在 **SCN** (📷、📷、📷)、📷 或 📷 模式中，液晶显示屏不关闭。
- 在放大显示(第 154 页)或索引播放模式(第 155 页)中，无法将液晶显示屏切换至详细显示或查看对焦点显示。

使用时钟

使用下列两种方式可以每隔 5 秒 * 显示当前日期和时间。

* 默认设置。



- ① 打开电源的同时，按住FUNC./SET（功能 / 设置）键。
- ② 在拍摄 / 播放模式下，按住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 1 秒以上。
 - 如果水平握持相机，则显示时间。如果垂直握持相机，则显示时间和日期。
 - 按 ◀ 或 ▶ 键可以更改显示色彩。
 - 显示间隔结束或操作任意键时，时钟显示将会消失。
 - 时钟的显示间隔可以在 **II** 菜单中更改（第 52 页）。
 - 无法在索引显示下显示时钟（第 155 页）。

液晶显示屏亮度

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可以更改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 使用设置菜单更改设置（第 51 页）
 - 使用 DISPLAY（显示）键更改设置（液晶显示屏快亮功能）

按 DISPLAY（显示）键 1 秒以上时，无论设置菜单中选择的选项如何，均可以将液晶显示屏设置为最亮 *。

 - 如需恢复原先的亮度设置，请再次按 DISPLAY（显示）键 1 秒以上。
 - 下次打开相机时，液晶显示屏将会处于设置菜单中选择的亮度设置。
- * 如果已经在设置菜单中将液晶显示屏设置为最亮，则无法使用此功能更改亮度。

夜间显示

在黑暗条件下拍摄时，相机将自动增强液晶显示屏的亮度以适应拍摄主体的亮度 *，以便于将拍摄主体锁定在画面中。

* 尽管可能会出现噪点并且液晶显示屏上拍摄主体的运动将显得不规则，拍摄的图像不会受到影响。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图像亮度与实际拍摄图像的亮度不同。

自定义显示信息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1 *2 **P** **Tv** **Av** **M**

*1 仅可以显示 [拍摄信息]。

*2 无法显示 [3:2 基准线]。

可以设置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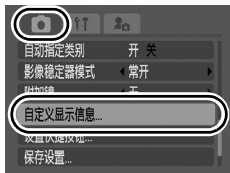
液晶屏 / 取景器 (//)	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设置 3 种显示模式之一 (显示 1 / 显示 2 / 显示关闭)。按 DISPLAY (显示) 键可以切换 3 种显示模式 (第 55 页)。
拍摄信息	显示拍摄信息 (第 59 页)。
网格线	显示网格线将屏幕分为 9 个部分, 有助于确认拍摄主体的垂直和水平位置 (第 59 页)。
3:2 基准线	有助于确认 3:2 打印的打印区域*。可打印区域之外的区域呈现灰色 (第 59 页)。 * 拍摄 4:3 标准宽高比的静止图像。
柱状图	拍摄模式: 仅 P 、 Tv 、 Av 和 M 会显示柱状图 (第 59 页)。

每次按 **DISPLAY** (显示) 键时, 画面更改如下 (默认设置):




- → →
- : 无信息
- : 显示拍摄信息、网格线和柱状图
- : 关

1 选择 [自定义显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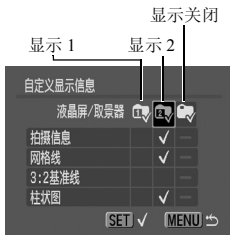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在 菜单中选择 [自定义显示信息]。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选择 [液晶屏 / 取景器]。

1. 用 **▲**、**▼**、**◀** 或 **▶** 键选择 、 或 。

- 按 DISPLAY (显示) 键后设置液晶显示屏显示模式。
- 如果不想更改显示模式, 则请用 **▲**、**▼**、**◀** 或 **▶** 键并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来显示  (//)。
- 无法将  添加至当前活动的液晶屏 / 取景器图标。



3 进行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想要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的项目。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添加 ✓ 标记。
3. 按  (菜单) 键。
 - 即使灰色的项目可以设置, 也不会当前拍摄模式下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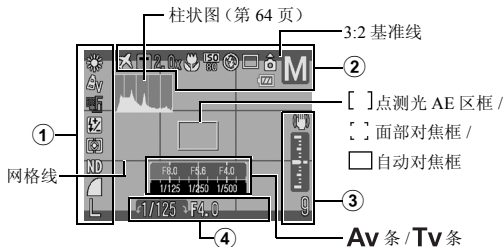
显示带有 ✓ 的项目。



如果半按快门按钮并从自定义显示信息设置画面返回到拍摄画面, 则将不会保存设置。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信息

拍摄信息（拍摄模式）



	白平衡		第 133 页
	我的色彩		第 136 页
	包围曝光		第 126 页、 122 页
	闪光曝光补偿 / 闪光输出		第 144 页、 145 页
①	测光模式		第 131 页
	中性灰滤镜		第 127 页
	压缩率（静止图像）		第 78 页
	拍摄间隔（短片）		第 103 页
	记录像素数（静止图像）		第 78 页、 79 页
	记录像素数（短片）		第 99 页
	相机震动警告		第 61 页
	时区		第 65 页
	变焦倍率 / 数码长焦附加镜		第 70 页
②	微距		第 75 页
	ISO 感光度 *1		第 83 页
	闪光灯		第 74 页

	驱动模式		第 107 页、 76 页
	横竖画面转换		第 149 页
②	拍摄模式		第 86 页
	电量微弱		第 219 页
	拍摄短片	[● 拍摄] (红色)	第 20 页、 99 页
	手动对焦指示		第 120 页
	影像稳定器		第 81 页
	标准曝光指数 / 曝光等级标记		第 96 页
③	防风屏 *2		第 104 页、 183 页
	麦克风电平 (手动) *2		
	创建文件夹		第 150 页
	静止图像：可拍摄张数 短片：剩余时间 / 消逝时间		第 245 页、 246 页
	曝光偏移条		第 101 页
	自动曝光锁定 / 闪光曝光锁定		第 123 页、 125 页
	快门速度 *1	15 – 1/2500	第 92 页、 96 页
④	光圈值 *1	f/2.8 – f/11	第 94 页、 96 页
	曝光补偿		第 130 页
	自动对焦锁定		第 118 页
	手动对焦		第 120 页

*1 半按快门按钮时显示。然而，闪光灯拍摄期间，相机自动调节 ISO 感光度、快门速度或光圈设置，使其达到最优设置。这可能会导致播放信息与显示信息有所差异。

*2 拍摄短片或录音时显示。

■ 详细



柱状图 (第 6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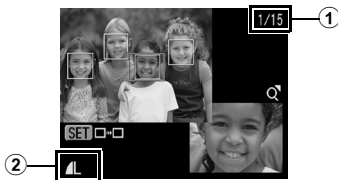
①	自动指定类别 / 我的类别		第 160 页
②	拍摄模式		第 86 页
	测光模式		第 131 页
	ISO 感光度	ISO 80 ... ISO 3200	第 83 页
③	快门速度	15 - 1/2500	第 92 页、 96 页
	间隔拍摄 (短片)		第 103 页
	记录像素数 / 帧频 (短片)		第 102 页
④	光圈值	f/2.8 - f/11	第 94 页、 96 页
	曝光补偿	-2 ... +2	第 130 页
	闪光曝光补偿	-2 ... +2	第 144 页
⑤	闪光输出		第 145 页
	白平衡		第 133 页
	中性灰滤镜	ND	第 127 页
⑤	我的色彩 / 色彩强调 / 色彩交换		第 136 页、 138 页
	我的色彩 (播放)		第 178 页
	防红眼功能		第 109 页

⑤	自动对焦锁定 / 手动对焦	MF	第 118 页、 120 页
	微距		第 75 页
⑥	文件尺寸		第 247 页
⑦	静止图像 (记录像素数)		第 246 页
	短片：短片长度		第 246 页

*1 同时使用自动包围曝光 (AEB) 拍摄和曝光补偿时, 补偿值显示的范围为“-4 至 +4”。

*2 使用外接闪光灯时, 补偿值显示的范围为“-3 至 +3”。

■ 查看对焦点显示



①	显示的图像编号 / 图像总数		—
②	压缩率 (静止图像)		第 78 页
	记录像素数 (静止图像)		第 78 页

某些图像还可能显示下列信息。

	附带了非 WAVE 格式的声音文件或文件格式无法识别。
	不符合相机文件系统标准设计规格的 JPEG 图像 (第 241 页)。
	无法识别的数据类型



- 可能无法正确显示其他相机所拍图像的信息。

- 过度曝光警告

在下列情况中, 图像的过度曝光部分闪烁。

- 拍摄后立即在液晶显示屏中查看图像 (信息查看) 时
- 使用播放模式的详细显示模式时

柱状图功能

柱状图是一幅让您检查拍摄图像亮度的图表。图表中的斜线越往左倾斜，图像越暗。图表中的斜线越往右倾斜，图像越亮。如果图像太暗，请将曝光补偿调整至正数。同样地，如果图像太亮，则请将曝光补偿调整至负数（第 13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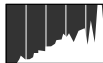
柱状图示例



黑暗的图像



平衡的图像



明亮的图像

设置世界时钟



出国旅行时，如果预先注册目的地时区，则只需切换时区即可使用当地的日期和时间拍摄图像。您可以享受无需切换日期 / 时间设置带来的便捷。

设置本地 / 目的地时区

1 选择 [时区设置]。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菜单。
3. 用 或 键选择 [时区设置]。
4.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选择 (本地)。

1. 用 或 键选择 。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初次使用时，请确认显示右边的画面，并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3 选择本地时区。

1. 用 或 键选择本地时区。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如需设置夏令时的时钟，请用 或 键显示 。时间将会提前 1 小时。



4 选择✈️（目的地）。

1. 用 **▲** 或 **▼** 键选择 ✈️。
2. 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



5 选择目的地时区。

1. 用 **←** 或 **→** 键选择目的地时区。
 2. 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
- 与步骤 3 相同，可以设置夏令时的时钟。

与本地时区的时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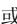




6 选择🏠（本地）。

1. 用 **▲** 选择 [本地 / 目的地]。
2. 用 **←** 或 **→** 键选择 🏠。
3. 按 **MENU**（菜单）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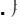




切换至目的地时区

1 选择 [时区设置]。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菜单。
3. 用  或  键选择 [时区设置]。
4.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选择 (目的地)。

1. 用  或  键选择 。
2. 按  (菜单) 键。
 - 如需更改目的地时区，请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 切换至目的地时区时，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 。



如果事先没有选择本地时区，则无法配置目的地时间。



选择了目的地时区时，如果更改日期和时间，则本地时区的日期和时间也将自动更改。

将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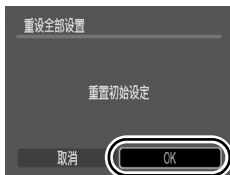
1 选择 [重设全部设置]。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菜单。
3. 用 或 键选择 [重设全部设置]。
4.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进行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OK]。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将 **C1**/**C2** 注册内容恢复至默认设置时, 请将拍摄模式转盘拨至 **C1** 或 **C2** 进行操作。
-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或打印机时, 无法重置设置。
- 无法重置下列设置。
 - 拍摄模式
 - (设置) 菜单 (第 51 页) 中的 [时区设置]、[日期 / 时间]、[语言] 和 [视频输出制式] 选项
 - ISO 感光度 (第 83 页)
 - 用户自定义白平衡功能 (第 134 页) 中记录的白平衡数据
 - [色彩强调] (第 139 页) 或 [色彩交换] (第 140 页) 模式中指定的色彩
 - 新注册的我的相机设置 (第 200 页)

格式化存储卡



应对新存储卡或想要删除全部图像和其他数据的存储卡进行格式化。



请注意，格式化（初始化）存储卡将删除全部数据，包括受保护的图像和其他文件类型。

1

选择 [格式]。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菜单。
3. 用 或 键选择 [格式]。
4. 按 (功能 / 设置)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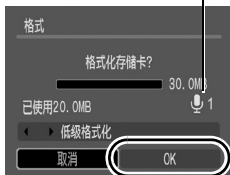
2

进行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OK]。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要进行低级格式化，请用 键选择 [低级格式化]，再用 或 键添加复选标记。
- 选择 [低级格式化] 时，可以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停止格式化存储卡。格式化中断后，该卡仍可正常使用，但其数据将被删除。

存在录音机数据时显示，格式化存储卡之前请务必谨慎（第 183 页）。



低级格式化

发现存储卡的记录 / 读取速度下降时，建议选择 [低级格式化]。对某些存储卡进行低级格式化可能需要 2 到 3 分钟。

常用的拍摄功能

使用光学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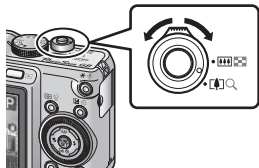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可在 35 – 210 毫米(焦距)范围内调节变焦,条件与 35 毫米 胶片相当。按变焦杆时,会出现变焦条。

1 将变焦杆按向 或 。

- 广角：缩小拍摄主体。
- 长焦：放大拍摄主体。



使用数码变焦 / 数码长焦附加镜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 **SCN**：在 、 和 模式中无法设置。
- * ：无法设置 [数码长焦附加镜]。

拍摄时,可以组合数码变焦和光学变焦。

可用的拍摄特征和焦距(相当于 35 毫米 胶片)如下：

选择	焦距	拍摄特征
标准	35 – 840 毫米	组合数码变焦和光学变焦的情况下,能够以最大 24 倍的变焦比进行拍摄。短片仅在标准模式下可以设置。
关	35 – 210 毫米	能够不使用数码变焦进行拍摄。
1.5x	52.5 – 315 毫米	数码变焦固定在所选的变焦比,焦距更改到最大长焦。在相同视角下,相对于使用 [标准] 或 [关] 进行拍摄,该选项能够获得更快的快门速度和更低的相机晃动几率。
2.0x	70 – 420 毫米	



- 关闭液晶显示屏时，无法使用数码变焦。
- 在 **[W]**（宽屏）或 **[RAW]** 模式中，无法使用数码变焦。

使用数码变焦拍摄

1 选择 [数码变焦]。

1. 按 **[MENU]**（菜单）键。
2. 用 **[↑]** 或 **[↓]** 键在 **[相机]** 菜单中选择 [数码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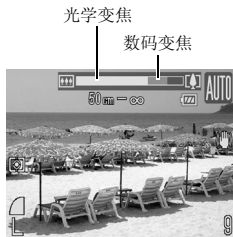
2 进行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标准]。
2. 按 **[MENU]**（菜单）键。



3 将对焦杆按向 **[↓]**，然后进行拍摄。

- 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组合的数码和光学变焦设置。
- 受所选的记录像素数影响，图像清晰度会下降。此时的变焦比呈现蓝色。
- 将对焦杆按向 **[缩]** 缩小图像。



约 2 秒后



关于安全变焦

根据所设置的所选的记录像素数，可不停顿地从光学变焦转换为高达某一倍数的数码变焦，在此变焦倍数下图像质量不会恶化（安全变焦）。

如果到达图像不恶化的最高变焦系数时（不适用于 M ），即会出现 Z 。

安全变焦倍率

记录像素数	光学变焦	数码变焦
L	6.0x	
M1		7.4x
M2		9.3x
M3		15x
S		24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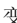

变焦条的显示颜色

- 白色：光学变焦（不恶化区）
- 黄色：数码变焦（不恶化区）
- 蓝色：数码变焦（恶化区）

使用数码长焦附加镜拍摄




数码长焦附加镜功能使用数码变焦获得长焦附加镜（长焦拍摄中使用的镜头）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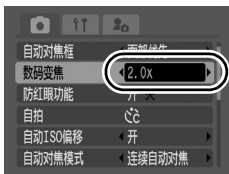
1 选择 [数码变焦]。

1. 按 （菜单）键。
2. 用  或  键在  菜单中选择 [数码变焦]。



2 进行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1.5x] 或 [2.0x]。
2. 按 （菜单）键。



3 使用变焦杆调节视角并拍摄。

-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 。
- 根据设置的记录像素数的不同，图像质量可能下降（ 和变焦比呈现蓝色）。



⚡ 使用闪光灯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在 、 或 模式中无法设置。

1

按 **⚡** 键。

1. 用 **←** 或 **→** 键选择闪光灯设置。

- : [自动]
- : [闪光灯开启]
- : [闪光灯关闭]



如果出现相机震动警告图标 (), 建议将相机安装到三脚架或其他设备上拍摄。

近摄（微距）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在 、、 和 模式中无法设置。

用此模式拍摄花卉或小物体的特写。镜头末端与拍摄主体之间的最小拍摄距离的图像区域：

最大广角设置：28 × 20 毫米

最小拍摄距离：1 厘米

1 按 键。

1. 用 或 键选择 。

- 变焦操作期间，将显示变焦条。在微距模式下，禁止对焦的变焦区域内将显示黄色长条，且 图标显示为灰色，对焦范围变为与普通拍摄模式相同的范围。



要取消微距模式：

按 键，然后用 或 键并显示 （一般）。



- 在微距模式中，请使用液晶显示屏进行特写构图，因为用取景器进行构图时图像可能会偏离中心。
- 在微距模式下拍摄时，如果使用闪光灯，则图像周围部分可能偏暗。

使用自拍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1 *2 *2 **P** **Tv** **Av** **M**

*1 在 、和 模式中, 无法设置 。

*2 无法设置 。

您可预先设定延迟拍摄时间及拍摄张数。

	10 秒延时自拍：按快门按钮 10 秒后拍摄。 • 快门释放前 2 秒, 自拍声音 * 和指示灯闪烁的速度会加快。
	2 秒延时自拍：按快门按钮 2 秒后拍摄。 • 按快门按钮时, 自拍提示音 * 快速响起, 快门 2 秒后释放。
	自定义自拍：可以改变延迟时间 (0 - 10、15、20、30 秒) 和拍摄张数 (1 - 10 张) • 将 [延迟] 选项的延迟时间设置为 2 秒以上时, 释放快门前两秒会发出快速的自拍提示音 *。如已在 [张数] 选项中指定多张拍摄, 则仅在第一张拍摄时发出声音。

* 可能因我的相机设置而异。

1

按 键。

1. 用 或 键来切换到自拍设置。



2

进行拍摄。






• 全按快门按钮时, 启用自拍, 自拍灯开始闪烁 (设置防红眼功能时, 自拍灯将闪烁, 然后在最后 2 秒一直发亮)。

要取消自拍：

选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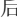



改变延迟时间和拍摄张数 (📷)

1 选择 [自拍]。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在  菜单中选择 [自拍]。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进行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延迟] 或 [张数]，然后用  或  键改变设置。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3. 按  (菜单) 键。



如果将 [张数] 选项设置为 2 张或 2 张以上，将出现以下状况。

- 曝光和白平衡锁定为拍摄第一张图像时选择的设置。
- 使用闪光灯时，拍摄间隔时间将变长。
- 相机内存变满时，拍摄间隔时间可能变长。
- 如果存储卡已存满，拍摄将自动停止。

更改记录像素数和压缩率（静止图像）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1 选择记录像素数。

1. 按 （功能 / 设置）键。
2. 用 或 键选择 **L**，然后用 或 键更改记录像素数。
3. 按 （功能 / 设置）键。



2 选择压缩率。

1. 按 （功能 / 设置）键。
2. 用 或 键选择 ，然后用 或 键更改压缩率。
3. 按 （功能 / 设置）键。





■ 记录像素数近似值

记录像素数			目的*	
L 大	12M	4000 × 3000	高 ↑ ↓ 低	打印到约 A2 尺寸（420 × 594 毫米）
M1 中 1	8M	3264 × 2448		打印到约 A3 尺寸（约 297 × 420 毫米）
M2 中 2	5M	2592 × 1944		打印到约 A4 尺寸（约 210 × 297 毫米） 打印约 216 × 279 毫米信纸尺寸的图像
M3 中 3	2M	1600 × 1200		打印 148 × 100 毫米明信片尺寸的图像 打印 119 × 89 毫米 L 尺寸的图像
S 小	0.3M	640 × 480		作为电子邮件的附件发送图像或拍摄更多图像
W 宽屏	4000 × 2248			打印成宽幅打印件（按 16:9 的高宽比记录图像。在液晶显示屏上将未记录区域显示为黑条。）
RAW RAW	4000 × 3000			第 79 页

：记录像素数近似值。（M 是兆像素的简称。）

* 纸张尺寸因地区而异。


■ 压缩率设置近似值

压缩率		目的
 极精细	高质量 ↑ ↓ 一般	拍摄较高质量的图像
 精细		拍摄标准质量的图像
 一般		拍摄更多图像



- 见 *存储卡和估计容量* (第 245 页)。
- 见 *图像数据大小 (估计)* (第 247 页)。

更改图像类型

 见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本相机以 JPEG 图像或 RAW 图像记录图像。

JPEG 图像 (**L** / **M1** / **M2** / **M3** / **S** / **IV**)

以 JPEG 图像拍摄图像时，图像在相机内部处理为最佳图像质量，也可以进行压缩，从而可以在存储卡上保存较多的图像张数。但是，压缩处理将无法取消，这就意味着一旦原始图像数据已经压缩就无法复原。见 *更改记录像素数和压缩率 (静止图像)* (第 78 页)。

RAW 图像 (**RAW**)

一种“原始数据”，对图像传感器输出的数据进行数码转换后，直接记录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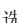




因此，基本没有画质下降问题，可获得较 JPEG 更高质量的图像。虽然不使用附带的软件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便无法在电脑上观看，但能够实施广泛的图像调整，而不会降低画质。此外，通过附带软件的显像处理功能，可生成反映调整结果、最符合使用目的的 JPEG 图像、TIFF 图像等。

此外，**RAW** 模式下拍摄的图像，无法进行直接打印或指定打印 (DP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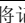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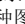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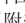
在 Windows XP 环境下下载 RAW 图像及同时记录的 JPEG 图像时，请务必使用附带的软件。

1 选择 R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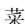
1.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然后用  或  选择 RAW。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同时记录 RAW 图像与 JPEG 图像




开	1 次拍摄将记录 RAW 图像 () 与 JPEG 图像 ( / 大、精细) 2 种图像。由于形成图像的  将同时被记录, 因此不用附带软件也可在电脑上观看或进行打印。另外, 这 2 种图像将使用同一图像编号保存到相同文件夹内, 因此请通过图像编号中附带的图像类型 (扩展名) 进行判断。RAW 的图像类型是“.CR2”、  的图像类型是“.JPG”。
关	RAW 仅记录 RAW 图像。

1 选择 [记录 RAW +]。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在  菜单中选择 [记录 RAW + ]。



2 进行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开] 或 [关]。
2. 按  (菜单) 键。



设置影像稳定器功能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 **P** Tv Av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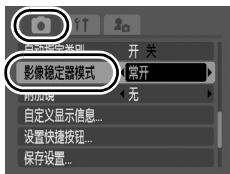
* 只能设置[常开]。

拍摄放大后的远处拍摄主体时或在黑暗条件下并且没有使用闪光灯拍摄时，镜头偏移型影像稳定器功能可以最大化降低相机晃动的影响(图像模糊)。

常开	影像稳定器模式持续运行后，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检查图像模糊相关影像稳定器模式的效果。该选项可以更加方便地构图和对拍摄主体对焦。
仅拍摄时	仅按快门按钮时才启用影像稳定器模式。设置为[常开]时，根据拍摄主体的不同，可能会发生某种程度的模糊。在仅拍摄时模式下，拍摄的主体可能会没有任何异常运动的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摇摄时	该选项仅稳定相机的上下移动对图像的影响。建议拍摄水平移动物体时使用该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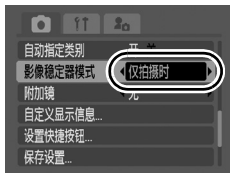
1 选择[影像稳定器模式]。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在 菜单中选择[影像稳定器模式]。



2 进行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常开]、[仅拍摄时]或[摇摄时]。
2. 按 (菜单) 键。



液晶显示屏上图标

[常开]	[仅拍摄时]	[摇摄时]	拍摄菜单中的 [附加镜] 设置	参考页
			无	—
			WC-DC58B	第 229 页
			TC-DC58C	



- 使用慢速快门速度拍摄时（如夜晚拍摄），可能无法完全校正相机晃动。建议使用三脚架。
- 如果相机晃动过度强烈，则可能无法完全校正。
- [摇摄时] 请水平握持相机（垂直握持相机时，稳定不起作用）。
- 设置为[仅拍摄时]或[摇摄时]之后，拍摄短片时将更改设置为[常开]。

调节 ISO 感光度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仅可用在 模式下。

当您希望降低手抖动的影响，以及在闪光灯关闭的昏暗环境下拍摄时，或希望降低拍摄主体移动的影响和提高快门速度时，请增加 ISO 感光度。

拍摄模式 \ ISO 感光度	AUTO	SCN	P	Tv	Av	M
AUTO (自动)	○	—	○	○	○	—*2
HI (高 ISO 感光度自动)	○	—	○	—*1	—*1	—*2
ISO 80	—*1	—	○	○	○	○
ISO 100	—*1	—	○	○	○	○
ISO 200	—*1	—	○	○	○	○
ISO 400	—*1	—	○	○	○	○
ISO 800	—*1	—	○	○	○	○
ISO 1600	—*1	—	○	○	○	○
ISO 3200	—	○*3	—	—	—	—

○: 可用

*1 ISO 感光度设置为 AUTO (自动) 时。

*2 ISO 感光度设置为 80 时。




*3 ISO 3200 的设置方法(第 89 页)。

1 用 ISO 感光度转盘选择 ISO 感光度。

- 选择某个可设置的 ISO 感光度时，ISO 感光度灯将会点亮橙色。
- 根据拍摄时的亮度，选择 ISO AUTO（自动）可以设置最佳 ISO 感光度。由于在暗处的 ISO 感光度设置将自动增大，相机将选择较快的快门速度并减少相机晃动的几率。
- 选择 ISO HI（高 ISO 感光度自动）* 时，会设置比 ISO AUTO（自动）更高的感光度。由于快门速度变得更快，因此，与使用 ISO AUTO（自动）拍摄相同场景时的情况相比，该设置可以在更大程度上减轻相机晃动的影响和拍摄主体移动所导致的照片模糊现象。


* 与 ISO AUTO（自动）相比，所拍摄图像中的噪点也可能会增多。



- 处于 SCN（ 除外）、 或  时，ISO 感光度无法选择 ISO 自动。
- 相机设置为 ISO AUTO（自动）或 ISO HI（高 ISO 感光度自动）并半按快门按钮时，相机将设置并显示 ISO 感光度。播放信息中也会显示 ISO 感光度。
- 当您使用高 ISO 感光度拍摄时，相机自动进入抑制噪点程序。


查看对焦及人物表情（查看对焦点）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可以在拍摄图像后查看图像对焦。




此外，将自动对焦框模式设为面部优先进行拍摄时，会根据面部大小显示对焦框，从而能够方便地确认面部表情或有无闭眼等情况。建议预先通过  菜单的 [图像确认]，设为 [继续显示]。

1 选择 [查看信息]。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在  菜单中选择 [查看信息]。



2 进行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查看对焦点]。
2. 按  (菜单) 键。



3 进行拍摄。

- 显示拍摄的图像。
- 对焦框显示如下。



橙色框内的显示内容


对焦框颜色	内容
橙色	显示右下方所示图像的范围。
白色	显示到对焦位置(自动对焦框)。

- 针对橙色框，可更改变焦放大倍率、移动显示位置、或切换显示框(第 157 页)。

要取消查看对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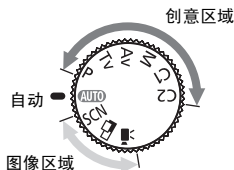
半按快门按钮。



- 显示图像时，可以按  键将其删除(第 23 页)。
- 播放模式下也能够查看对焦点(第 156 页)。

使用模式转盘拍摄

模式转盘



■ 自动

AUTO (自动): 相机自动选择设置 (第 16 页)。

■ 图像区域

选择适合拍摄条件的拍摄模式时, 相机自动调节至最佳拍摄设置。

SCN: 特殊场景 (第 87 页)

: 人像

: 夜景

: 夜景拍摄

: 室内

: 雪景

: 焰火

: 潜水

: 色彩强调

: 风景

: 运动

: 儿童和宠物

: 植物

: 海滩

: 水族馆

: ISO 3200

: 色彩交换

: 辅助拼接 (第 97 页)

: 短片 (第 20 页、99 页)

■ 创意区域

可随意选择各种相机设置, 如曝光和光圈值等, 以便适应各种拍摄用途。

P : 程序自动曝光 (第 91 页)

Tv : 设置快门速度 (第 92 页)

Av : 设置光圈 (第 94 页)

M : 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第 96 页)

C1、C2 : 保存用户自定义设置 (第 105 页)

各种特殊场景的拍摄模式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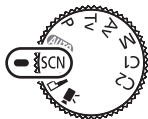
拍摄模式 **AUTO** **SCN** **M**

选择适合拍摄条件的拍摄模式时，相机自动调节最佳拍摄设置。

SCN (特殊场景)

可以使用最合适的场景设置进行拍摄。

1 将拍摄模式转盘设置为 SCN (特殊场景)。



2 选择拍摄模式。

1. 使用控制转盘选择拍摄模式。



人像

模糊背景，突出人物。



风景

优化拍摄远近主体在内的风景画面。



夜景

可让您捕捉傍晚天空背景下或夜景当中的人物主体。闪光灯指向人物，快门速度较慢，因此可以同时拍摄到完美的人物和背景。



运动

使用自动对焦拍摄连续的图像。非常适合于拍摄移动的物体。



夜景拍摄

通过降低相机晃动所产生的影响，即使不使用三脚架，也可以让您拍摄黄昏或夜晚背景下的人物快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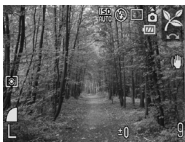
儿童和宠物

可让您拍摄四处移动的物体，如儿童和宠物，而不会失掉拍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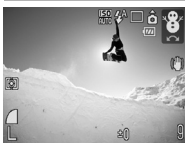
室内

可防止相机晃动，并可在荧光灯或白炽灯照射下进行拍摄时保持主体的真实色彩。



植物

以鲜明的色彩拍摄树木和枝叶，如新生植物、秋叶或盛开的鲜花等。



❄️ 雪景

可拍摄不偏蓝照片，不会使雪景中的人物偏暗。



🏖️ 海滩

拍摄时，不会使水边或沙滩上的人物在强烈阳光反射下显得偏暗。



🎆 焰火

以最佳曝光清晰拍摄空中燃放的焰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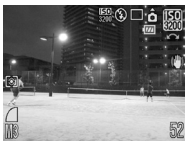
🐟 水族馆

选择最佳的 ISO 感光度、白平衡和色彩平衡，以捕捉室内水族馆中的鱼类和其他物体。



🐠 潜水

适合用防水套 WP-DC21（另购）拍摄图像。此模式使用最佳白平衡设置消除偏蓝色调，可拍摄具有自然色调的图像。



ISO 3200

使用设置为 3200 的 ISO 感光度（ISO 1600 的两倍）进行拍摄。需要进行高速拍摄时使用。避免主体模糊和相机晃动的影响。

记录像素数固定为 **M3**（1600 × 1200）。



色彩强调

可以用此选项只保留液晶显示屏中指定的色彩，将所有其他色彩转换为黑色和白色（第 139 页）。



色彩交换

可以用此选项将液晶显示屏中指定的色彩转换为其他色彩（第 140 页）。



- 在  或  模式中，快门速度较慢。为避免相机晃动，请务必使用三脚架。
- 在 、、、、、、 或  模式中，根据拍摄场景，ISO 感光度可能会增加，导致图像中产生噪点。



要在水下拍摄，请将相机装入防水套 WP-DC21（另购）中。在雨天、滑雪场或海滩进行拍摄时，建议使用防水套 WP-DC21。

P 程序自动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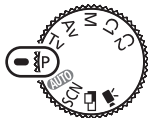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相机自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以匹配拍摄主体的亮度。可设置 ISO 感光度、曝光补偿和白平衡。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P。



2 进行拍摄。



- 如果不能取得正确的曝光，半按此按钮时液晶显示屏上的快门速度和光圈值会显示为红色。使用以下拍摄方法可取得正确的曝光，并使快门速度和光圈值显示为白色。
 - 使用闪光灯(第 74 页)。
 - 调节 ISO 感光度(第 83 页)。
 - 改变测光方式(第 131 页)。
 - 开启中性灰滤镜(第 127 页)。
- 可更改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组合，而无需更改曝光(第 124 页)。

Tv 设置快门速度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如果设置快门速度，相机会自动选择适合亮度的光圈值。

较快的快门速度可让您捕捉移动主体的瞬间图像，较慢的快门速度则会营造流动的效果，并可以在阴暗的环境下不使用闪光灯进行拍摄。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Tv。



2 设置快门速度。

1. 使用控制转盘更改快门速度。

- 使用控制转盘时，将会显示 **Tv** 条并可以更改快门速度。



Tv 条

3 进行拍摄。

- 半按快门按钮并且光圈值显示为红色时，表示图像曝光不足（光线不足）或曝光过度（光线太强）。请用控制转盘调节快门速度，直到光圈值显示为白色。



由于 CCD 的特性，使用慢速快门时，会增加拍摄图像的噪点。但本相机会对拍摄的图像（使用比 1.3 秒更慢的快门速度拍摄）进行特殊处理以消除噪点，从而产生更高画质的图像（但在拍摄下一张图像前，可能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



- 光圈值与快门速度会根据变焦状况作出如下改变。

	光圈值	快门速度(秒)
最大广角	f/2.8	15 至 1/1600
	f/3.2 – 3.5	15 至 1/2000
	f/4.0 – 8.0*	15 至 1/2500
最大长焦	f/4.8	15 至 1/1600
	f/5.6 – 6.3	15 至 1/2000
	f/7.1 – 8.0*	15 至 1/2500

* 根据拍摄条件的不同, 光圈值可在 **AUTO** 中增至 f/11。

- 内置闪光同步方式的最快快门速度为 1/500 秒。如果选择了更快的速度, 相机会自动将快门速度重置为 1/500 秒或更慢。


快门速度显示

- 下表中的数值是以秒为单位的快门速度。1/160 表示 1/160 秒。引号代表小数点, 例如 0"3 代表 0.3 秒, 2" 代表 2 秒。

15" 13" 10" 8" 6" 5" 4" 3" 2 2" 5 2" 1" 6 1" 3 1" 0" 8 0" 6 0" 5 0" 4 0" 3
1/4 1/5 1/6 1/8 1/10 1/13 1/15 1/20 1/25
1/30 1/40 1/50 1/60 1/80 1/100 1/125 1/160 1/200 1/250 1/320
1/400 1/500 1/640 1/800 1/1000 1/1250 1/1600 1/2000 1/2500

- 可更改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组合, 而无需更改曝光值(第 124 页)。

关于安全偏移

如果将  菜单中的 [安全偏移] 设置为 [开] (第 49 页) 并半按快门按钮, 则相机根据需要自动更改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从而获得正确的曝光。安全偏移功能在闪光灯开启时不起作用。

Av 设置光圈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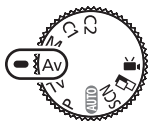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可用光圈调节进入镜头的光线量。如果设置，相机会自动选择适合亮度的快门速度。

选择较低的光圈值(开大光圈)，可以使背景模糊，营造出美丽的人像照片。

较高的光圈值(关闭光圈)会使整个前景与背景都清晰地对焦。光圈值越大，对焦清晰的距离范围也就越大。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Av。



2 设置光圈值。

1. 使用控制转盘更改光圈值。

- 使用控制转盘时，将会显示 **Av** 条并可以更改光圈值。



3 进行拍摄。

- 半按快门按钮并且快门速度显示为红色时，表示图像曝光不足(光线不足)或曝光过度(光线太强)。请用控制转盘调节光圈值，直到快门速度显示变白。



根据不同的变焦位置，可能无法选择某些光圈值(第 93 页)。



- 在此模式中，带同步闪光的快门速度范围为1/60秒到1/500秒。因此，即使已预先设置了光圈值，也可以自动改变光圈值设置以匹配同步闪光速度。


光圈值显示

- 光圈值越大，镜头光圈越小。

F2.8 F3.2 F3.5 F4.0 F4.5 F4.8 F5.0 F5.6 F6.3 F7.1 F8.0

- 可更改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组合，而无需更改曝光值（第 124 页）。

关于安全偏移

如果将  菜单中的 [安全偏移] 设置为 [开]（第 49 页）并半按快门按钮，则相机根据需要自动更改快门速度和光圈值，从而获得正确的曝光。安全偏移功能在闪光灯开启时不起作用。

M 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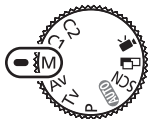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可以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及光圈来拍摄图像。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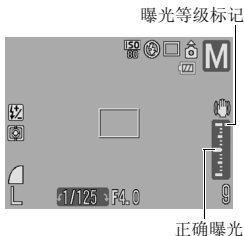


2 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1. 按 键选择快门速度或光圈值。
2. 使用控制转盘更改快门速度或光圈值。
 - 使用控制转盘，随即显示 **Tv** 条或 **Av** 条，且可以更改光圈值。

3 进行拍摄。

- 显示曝光等级标记，可查看与正确曝光* 之间的差值。差值超过 ± 2 级时，曝光等级标记将显示为红色。
 - 半按快门按钮时，液晶显示屏上会显示正确曝光* 与所选曝光之间的差值。如果差值超过 2 级，液晶显示屏上会显示红色的“-2”或“+2”。
- * 根据所选测光方式测量亮度并计算标准曝光值。
- 按下 键后，快门速度或光圈值将自动变化，以获得正确曝光（选择 图标时除外）。此时，若选择了快门速度则更改光圈值，若选择了光圈值则更改快门速度。






- 如果在设置光圈值和快门速度后调整变焦，光圈值或快门速度将随变焦位置而变化（第 93 页）。
- 液晶显示屏的亮度会配合选择的快门速度及光圈值。选择较快的快门速度或拍摄暗处的主体时，将其设置为 （闪光灯开）或安装外置闪光灯，图像将始终非常明亮。

拍摄全景图像（辅助拼接）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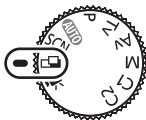
可以用辅助拼接拍摄多张重叠图像，然后在计算机上进行合并（拼接），以创建一幅全景式图像。



可以将几张相邻图像的重叠部分进行合并，将几张图像合并为单张全景图像。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



2 选择拍摄方向。

1. 使用控制转盘选择拍摄次序。

可在下列 5 种拍摄方向中选择。

- → 水平从左到右
- ← 水平从右到左
- ↑ 垂直从下至上
- ↓ 垂直从上至下
- 由左上方顺时针开始拍摄 4 张图像



3 拍摄系列图像中的第一张图像。

- 曝光和白平衡被设置并固定为第一张图像的设置。



4 对第二张图像进行构图，使其部分覆盖第一张图像，然后进行拍摄。

- 可以按 ↑、↓、← 或 → 键返回拍摄的上一张图像进行重拍。
- 覆盖部分的轻微差别可在拼接图像时进行矫正。

5 重复该步骤，拍摄更多图像。

- 一个图像系列最多可包含 26 张图像。

6 拍摄完最后一张图像后，按 (功能 / 设置) 键。



- 用辅助拼接模式进行拍摄时，无法在电视机上显示图像。
- 第一张图像的设置将应用到从第二张开始的其他图像。



- 用附带的软件程序 PhotoStitch 在计算机上合并图像。
- 按  键时，可以在可设置项目之间进行切换。
 - 曝光补偿 / 拍摄方向选择

拍摄短片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可以使用下列短片模式。

根据所用存储卡的不同，拍摄时间将不同(第 246 页)。



标准

可以选择记录像素数进行拍摄，直到存满存储卡 *1。
用此模式进行拍摄时，可以使用数码变焦(第 70 页)。

- 最大容量：4 GB/ 短片 *2



高分辨率

用此模式在计算机显示器上以大尺寸显示图像。

- 最大容量：4 GB/ 短片 *2



精简

由于记录像素数较少，数据尺寸也比较小，因此，将短片作为电子邮件的附件发送时，或存储卡容量较低时，此模式较为适用。

- 最大片段长度：3 分钟



色彩强调、 色彩交换

可以仅保留指定的色彩并将其他所有色彩改为黑色和白色，或将指定的色彩改为其他色彩(第 139 页、140 页)。

与标准模式相同，可以选择记录像素数和帧频进行拍摄，直到存满存储卡 *1。

- 最大容量：4 GB/ 短片 *2



间隔拍摄

选用一个拍摄间隔(1 或 2 秒)，以此间隔拍摄单格画面。播放时，可将两小时内所记录的画面浓缩为 8 分钟(间隔 1 秒)或 4 分钟(间隔 2 秒)。您能以锁定镜头方式录制活动，例如花蕊萌芽过程的奇景，或观察各种物质在短期内的变化。在此模式中不能录音。

- 最长录制时段：2 小时

*1 使用超高速存储卡，如推荐的 SDC-512MSH 时。

*2 即使短片数据容量没有达到 4 GB，拍摄时间超过 1 小时后拍摄也可能停止。根据存储卡的容量和数据写入速度，可能会在文件大小达到 4 GB 或记录时间达到 1 小时之前停止记录。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M 。



2 选择短片模式。

1. 使用控制转盘选择短片模式。




3 进行拍摄。

- 半按快门按钮自动设置曝光、对焦和白平衡设置。
- 全按快门按钮开始同时录制影像和声音。
- 拍摄期间，液晶显示屏上出现拍摄时间和 [● 拍摄]。在 M 模式中，指示灯会闪动绿灯。
- 再次全按快门按钮停止拍摄。在以下情况中，拍摄将自动停止。
 - 达到最大拍摄时间时
 - 内存或存储卡存满时
- 播放 M 摄录短片时，液晶屏上会显示摄录开始至结束所使用的时间，但是实际播放时间会短于显示时间。



- 建议使用已在相机中格式化的存储卡来拍摄短片（第 69 页）。使用随相机附送的存储卡时无需进行格式化。
- 记录时请小心避免下列情况。
 - 请勿触碰麦克风（第 42 页）。
 - 如果按下任何键，按键时发出的声音将记录到短片中。
 - 记录过程中相机将自动调整曝光和白平衡以适应拍摄条件。然而请注意，相机自动调整曝光所发出的声音也被记录下来。
- 第一张画面以后各画面的对焦和光学变焦设置将固定为拍摄第一张画面时选定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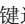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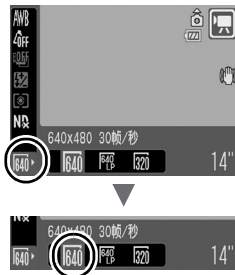
- 拍摄短片之前，可以使用下列操作：
 - 自动对焦锁定：按 **MF** 键启用当前状态的自动对焦锁定。液晶显示屏上显示 **MF** 与手动对焦指示，可查看与主体之间的距离。再次按 **MF** 键即可取消自动对焦锁定。
 - 手动对焦（第 120 页）
 - 自动曝光锁定、曝光偏移：按 ***** 键启用自动曝光锁定。液晶显示屏上出现曝光偏移条，使用控制转盘可以更改曝光。再次按 ***** 键即可取消自动曝光锁定。按 **MENU**（菜单）键或更改白平衡、我的色彩设置或拍摄模式时，也会取消自动对焦锁定。
- 在  模式中，依所选的节电选项（第 45 页）来决定液晶显示屏是否开或关。您可以按下任何按钮打开液晶显示屏（电源键和快门按钮除外）。
- 在计算机（仅限于 Windows 2000）播放短片（数据类型：AVI/压缩方式：Motion JPEG），需要使用 QuickTime。

更改短片记录像素数

将短片模式设置为  (标准)、 (色彩强调) 或  (色彩交换) 时, 可以改变记录像素数。








1 选择记录像素数。

1.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 然后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更改记录像素数。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短片记录像素数和帧频

帧频是每秒记录或播放的帧的数目。帧频越高, 动作的表现越流畅。

 标准	 *1	640 × 480 像素, 30 帧 / 秒
 色彩强调	 *2	640 × 480 像素, 30 帧 / 秒 LP
 色彩交换		320 × 240 像素, 30 帧 / 秒
 高分辨率		1024 × 768 像素, 15 帧 / 秒
 精简		160 × 120 像素, 15 帧 / 秒
 间隔拍摄		640 × 480 像素, 15 帧 / 秒 *3

*1 默认设置。

*2 如果要使短片长度优先于图像质量, 请选择 [LP] (长播)。与在其他模式下拍摄的相同尺寸文件相比, 在此模式下可拍摄两倍长度的文件。


*3 播放期间的帧频。



- 见 **估计录音机文件大小和录音时间** (第 246 页)。
- 见 **图像数据大小 (估计)** (第 24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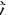




更改拍摄间隔 ( (间隔拍摄))

1

选择 。1. 使用控制转盘选择为 。

2

选择拍摄间隔。

1. 按  (功能 / 设置) 键。2. 用  或  键选择 ，然后用  或  键选择一个拍摄间隔 (1 秒 / 2 秒)。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可摄录时间长度

• 将会显示可摄录的时间长度。

设置录音功能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可更改声音记录的麦克风电平(录音音量)以及防风屏设置。

1

选择 [音频]。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菜单。
3. 用 或 键选择 [音频]。
4. 按 (功能 / 设置)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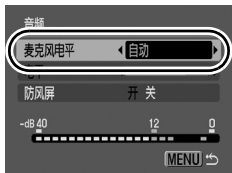


2

选择麦克风电平。

1. 用 或 键选择 [麦克风电平]。
2. 用 或 键选择 [自动] 或 [手动]。

- 在 [手动] 模式下, 按 键, 然后用 或 键设置声音录制电平(录制音量)。



3

选择防风屏。

1. 用 或 键选择 [防风屏]。
2. 用 或 键选择 [开] 或 [关]。
3. 按 (菜单) 键。

- 风太强时, 建议设置为 [开]。





- [麦克风电平] 设置为 [自动] 时，则会自动防止声音失真。
- 防风屏可以抑制强风造成的噪声。

C 保存用户自定义设置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可以将常用的拍摄模式和各种拍摄设置保存为 **C** (用户自定义) 模式。必要时，只需将模式转盘拨至 **C1** 或 **C2**，即可用以前保存的设置拍摄图像。并可保存在改变拍摄模式或关闭电源时不加记忆的设置 (如连拍模式或自拍机等)。

1 切换至想要保存的拍摄模式，然后进行设置。



- **C1** 或 **C2** 中可以保存的功能。
 - 拍摄模式 (**P**、**Tv**、**Av**、**M**)
 - **P**、**Tv**、**Av** 和 **M** 模式中 can 设置的项目 (第 91 页 - 97 页)
 - 拍摄菜单设置
 - 变焦位置
 - 手动对焦位置
- 如需更改 **C1** 或 **C2** 保存的某些设置 (除拍摄模式外)，请选择 **C1** 或 **C2**。

2 选择 [保存设置]。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在 菜单中选择 [保存设置]。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3 进行注册。

1. 用 **←** 或 **→** 键选择 [**C1**] 或 [**C2**]。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3. 按  (菜单) 键。



- 无法保存 ISO 感光度设置。通过 **C1**/**C2** 进行拍摄时，请使用 ISO 感光度转盘设置 ISO 感光度。
- 进行的设置不影响其他拍摄模式。
- 可以重置保存的设置 (第 68 页)。

高级拍摄功能

连拍模式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1 **P** **Tv** **Av** **M**

*1 在 和 模式中无法设置。

在该模式中，相机在按下快门按钮时进行连续拍摄。

使用推荐的存储卡 *2 时，可以用设置的拍摄时间间隔进行连续拍摄（平稳的连续拍摄），直到存满存储卡（第 245 页）。

*2 推荐的存储卡：

拍摄之前刚进行过低级格式化（第 69 页）的超高速 SDC-512MSH 存储卡（另购）。

- 反映佳能建立的标准的拍摄标准。实际效果可能因拍摄主体和拍摄条件而异。
- 即使连续拍摄突然停止，也不一定表示存储卡已存满。




		拍摄速度 (图像 / 秒)	拍摄时的 焦点	液晶显示屏 上的显示
	连续拍摄 可在短的拍摄间隔内连续拍摄。	约 1.5 图像	固定 *	记录的图像
	自动对焦连拍 用自动对焦连续拍摄。	约 0.7 图像	自动对焦	拍摄前瞬间的主体
	连续拍摄 LV (实时取景) 可使用确定主体时手动设置的焦点位置来连续拍摄。	约 0.8 图像	固定 *	拍摄前瞬间的主体



* 第一张图像的焦点位置为固定。

- (大 / 精细) 模式。

1

按  键。

1. 用  或  键选择  或 。

•  和手动对焦时可选择 。




2







进行拍摄。

- 在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将持续拍摄连续的图像。
拍摄将在释放快门按钮时停止。

要取消连续拍摄：

按照步骤 1 选择 。



- 处于  时， 将为默认设置。无法设置 。
-  和手动对焦时，无法设置 。
- 处于对焦点包围曝光拍摄模式或自动包围曝光拍摄模式时，无法进行设置。
- 在  模式下，自动对焦框将设置为 [中央]。
- 相机内存变满时，拍摄间隔时间将变长。
- 使用闪光灯时，由于闪光灯需要充电，拍摄间隔时间将变长。

设置防红眼功能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1 **P** **Tv** **Av** **M**

*1 在 、 和 模式中无法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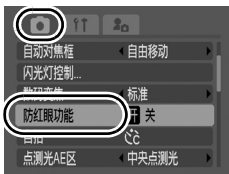
可设置闪光灯闪光时相机是否自动启动防红眼灯 *2。

*2 此功能可降低从人眼反射回来的光线造成人眼发红的影响。

1

选择 [防红眼功能]。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在 菜单中选择 [防红眼功能]。



2

进行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开] 或 [关]。
2. 按 (菜单) 键。



设置慢速闪光同步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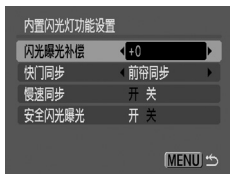
AUTO SCN P Tv Av M

调整闪光灯定时可降低快门速度。这样，在夜晚背景下或室内拍摄时，就不会出现仅将背景显示为黑色的情况。

1

显示闪光灯设置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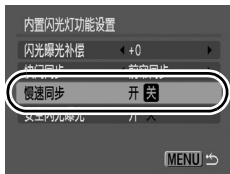
1. 按住 键 (1 秒以上)。



2

进行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慢速同步]，然后用 或 键选择 [开] 或 [关]。
2. 按 (菜单) 键。



- SCN 模式下的 、 和 模式下固定为 [开]。
- [慢速同步] 设置为 [开] 时，相机震动也可能会对拍摄造成影响。此时建议使用三角架。
- 也可通过 菜单的 [闪光灯控制] 进行设置。

切换对焦设置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在 模式下, 仅可以使用 [连续自动对焦]。

* 在 和 模式下, 仅可以使用 [单次自动对焦]。

可以设置自动对焦模式。

连续自动对焦	即使没有按快门按钮, 相机仍然会对面向的拍摄主体进行连续对焦, 从而避免失去拍摄的绝佳机会。
单次自动对焦	相机仅在半按快门按钮时进行对焦, 从而节约电池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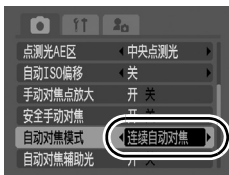
1 选择 [自动对焦模式]。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在 菜单中选择 [自动对焦模式]。



2 进行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连续自动对焦] 或 [单次自动对焦]。
2. 按 (菜单) 键。



自动对焦框模式为 [面部优先]、[自由移动] 或 [中央] 时, 可进行设置。[AiAF] (智能自动对焦) 时, 固定为 [单次自动对焦] (第 112 页)。

选择自动对焦框模式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在 和 模式中固定为 [中央]。

自动对焦框指相机进行对焦的构图区域。可以用以下方式设置自动对焦框。

	面部优先	在拍摄时，您可以使相机自动检测人物面部的位 置并使用该数据设置对焦和曝光*。另外，闪光 灯闪烁时，相机将对拍摄主体进行测光以使面部 正确照明。 * 只有在评价测光模式下(第 131 页)。
	AiAF (智能 自动对焦)	相机根据拍摄条件从 9 个自动对焦框中自动选 择对焦区域。
	中央	拍摄模式：AUTO/SCN 自动对焦框固定为中央。希望确保对想要的主体 对焦时，建议使用。
	自由移动	拍摄模式：P/Tv/Av/M 将自动对焦框移动到任意位置(自由移动)，进 行对焦。希望确保对想要的主体对焦时，建议使 用。

■ 选择 [面部优先]

1

选择 [自动对焦框]。

- 按 (菜单) 键。
- 用 或 键在 菜单中选择 [自动对焦框]。



2 进行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面部优先]。

2. 按  (菜单)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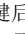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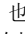
- 在相机侦测到面部的位置出现多至三个自动对焦框。在此情况下，相机自选的主对焦框会以白框显示，余下是灰框。
- 见 *选择想要对焦的人物(设置[面部优先]时)* (第 114 页)。



3 进行拍摄。

- 半按快门按钮，如果已经对焦，则最多显示 9 个绿色的自动对焦框。但难以对焦时，则不显示自动对焦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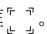


- 液晶显示屏关闭时，无法设置 [面部优先]。
- 按下  键后，也可通过 MENU (菜单) 键或  键切换自动对焦框模式。再次按下  键，完成设置。
- 不显示白框而仅显示灰框时，或未侦测到面部时，可以对对焦模式 (第 111 页) 进行如下更改。
 - 选择 [单次自动对焦] 时：相机从 9 个自动对焦框中自动选择自动对焦框，进行对焦。
 - 选择 [连续自动对焦] 时：利用中央的自动对焦框进行对焦。
- 相机可能会误将非人类的目标当作面部。
- 在某些状况下，有可能无法检测出面部：
 - 如果面部位于屏幕边缘，或在整个构图中，如果面部显得太小、太大、太暗、或太亮。
 - 如果面部转向一侧或斜向一边，或者面部有一部分被隐匿。

选择想要对焦的人物（设置[面部优先]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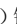
可对焦指定人物的面部，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跟踪（面部选择及跟踪）。在相机识别出的面部上，将最多显示 35 个对焦框。

1 在识别出面部的状态下按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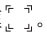

- 自动对焦框显示为绿色双重框 。



2 通过 或 键选择想要对焦的人物。





- 按 DISPLAY（显示）键时，可查看相机所识别面部的数量。
- 每次按 MENU（菜单）键（或  键）时，自动对焦框模式将切换。

3 按 键。

- 在指定面部上，自动对焦框将显示为白色双重框 。
- 半按快门按钮，将显示绿色的自动对焦框。但难以对焦时，将显示黄色的自动对焦框。
- 按住  键，可解除面部指定。




■ 设置 [AiAF] (智能自动对焦)、[中央] 或 [自由移动]

1 选择 [自动对焦框]。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在  菜单中选择 [自动对焦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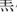
2 进行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AiAF]、[中央] 或 [自由移动]。
2. 按  (菜单) 键。



- 见 *更改自动对焦框大小 (设置 [AiAF] (智能自动对焦) 或 [自由移动] 时)* (第 116 页)。
- 见 *更改自动对焦框位置 (设置 [AiAF] (智能自动对焦) 或 [自由移动] 时)* (第 117 页)。




- 按下  键后，也可通过 MENU (菜单) 键 (或  键) 切换自动对焦框模式。再次按下  键，设置自动对焦框模式。
- 液晶显示屏关闭时，无法设置 [自由移动]。如果 [自动对焦框] 设置为 [自由移动]，则关闭液晶显示屏时该模式将更改为 [中央]。
- 半按快门按钮时，自动对焦框会出现以下情况。
 - 绿框：完成拍摄预备工作
 - 黄框：对焦困难 (仅当自动对焦框设置为 [中央] 或 [自由移动] 时。)
 - 无自动对焦框：对焦困难 (仅当自动对焦框设置为 [AiAF] (智能自动对焦) 时。)

更改自动对焦框大小（设置 [AiAF]（智能自动对焦）或 [自由移动] 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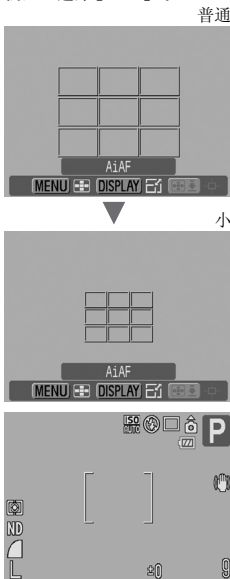
可配合主体更改自动对焦框的大小。目标主体较小，或想要对焦主体的特定部分时，如果缩小自动对焦框，则能够搜索希望对焦的范围。

1 按 键。

2 按 （显示）键。

- 每次按 DISPLAY（显示）键时，自动对焦框大小将在普通和小之间切换。
- 半按快门按钮后难以对焦时，将显示黄色的自动对焦框（自动对焦框较小时）。
- 按下  键，则完成设置。
- 设置 AiAF（智能自动对焦）时，如果缩小自动对焦框，则液晶显示屏将显示右侧画面。


例如：选择 [AiAF] 时









使用数码变焦、数码长焦附加镜或手动对焦时，此设置被配置为普通。

更改自动对焦框位置（设置 [AiAF]（智能自动对焦）或 [自由移动] 时）

可将自动对焦框移动到任意位置。更能确保对焦想要的主体。

1 按  键。

2 使用控制转盘将自动对焦框移动至想要设置的位置，然后按  键。

- 使用 、、 或  键，可对自动对焦框位置进行微调。
- 如果按住  键，则自动对焦框将会返回至原来的位置（中央）。



- 设置 [AiAF]（智能自动对焦）时，如果缩小自动对焦框，则可移动自动对焦框。
- 测光模式选择 [点测光] 时，可以将选定的点测光 AE 区用作自动对焦框（第 131 页）。
- 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无法进行选择（第 120 页）。
- 关闭电源后，自动对焦框的位置将回到中央。

拍摄难以对焦的主体（对焦锁定、自动对焦锁定、手动对焦、安全手动对焦）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在 模式中无法使用。

下列类型的拍摄主体可能难以对焦。

- 与环境反差极低的主体
- 混合远近主体的场景
- 构图中央有极为明亮物体的主体
- 快速移动的主体
- 透过玻璃的主体：请尽可能靠近玻璃进行拍摄，以降低玻璃反光的机会。

用对焦锁定进行拍摄

- 1 将相机对准与主要拍摄主体焦距相同的物体，使其位于取景器的中心或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自动对焦框的中心。
- 2 半按快门按钮锁定对焦。
- 3 重新构图时，保持半按快门按钮，然后全按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用自动对焦锁定进行拍摄






- 1 开启液晶显示屏。
- 2 将相机对准与主要拍摄主体焦距相同的物体，使其位于自动对焦框的中心。
- 3 保持半按快门按钮，然后按 **MF** 键。
 - 显示 **MF** 与手动对焦指示，可查看与主体之间的距离。

4 重新对准相机进行所需的拍摄构图，然后拍摄。

要解除自动对焦锁定：

按 MF 键。



- 自动对焦锁定在 **AUTO**、 和  模式下不可操作。但如果在 [设置快捷按钮] 中预先设置自动对焦锁定，则在  模式下可使用自动对焦锁定（第 148 页）。
-  或  模式不会显示自动对焦框。
- 通过液晶显示屏用对焦锁定或自动对焦锁定进行拍摄时，将 [自动对焦框] 设置为 [中央]（第 112 页）更易于拍摄，因为相机仅使用中央自动对焦框进行对焦。
- 自动对焦锁定使用起来较为方便，因为在进行图像构图时可以释放快门按钮。此外，自动对焦锁定在拍摄照片后仍然有效，因此可以用相同的对焦继续拍摄图像。


以手动对焦模式进行拍摄

可以手动设置对焦。



1 开启液晶显示屏。

2 按 MF 键显示 MF。

手动对焦指示

- 显示手动对焦指示。
- 如果设置  菜单中的 [手动对焦点放大] 为 [开]，则画面将以自动对焦点为中心而放大显示*。再者，自动对焦模式（第 111 页）的设置为 [连续自动对焦] 时，转动控制转盘将放大显示。此外，不同设置的自动对焦点模式（第 112 页）下，其扩大位置不一样。



- 设于 [面部优先]、[AiAF]（智能自动对焦）、[中央] 时，液晶显示屏的中央将扩大。
 - 设于 [自由移动] 时，设置手动对焦前刚刚显示的自动对焦点所在的位置将放大显示。
- * 但是，使用 、数码变焦、数码长焦附加镜时或在电视上显示图像时，则无法使用显示放大功能。
- * 也可以设置为不放大显示图像（第 49 页）。
- 根据拍摄模式，可以按  键将设置项目切换如下：

SCN	SCN 模式 / 曝光补偿 * / MF
	 模式 / 曝光偏移 / MF
P	曝光补偿 / MF
Tv	快门速度 / 曝光补偿 / MF
Av	光圈值 / 曝光补偿 / MF
M	快门速度 / 光圈值 / MF

* 在 、 或  模式下无法设置。



3 使用控制转盘并调节对焦。

- 手动对焦指示显示大概数字。仅用作拍摄指导。

要取消手动对焦：

按 MF 键。



在 **AUTO**、 和  模式中，无法使用手动对焦。

结合自动对焦使用手动对焦

首先，使用手动对焦进行粗略对焦，然后相机从该对焦位置自动进行更加精确地对焦。可使用两种方法。





■ 通过 键进行设置

1 使用手动对焦进行相机对焦，然后按 键。

- 相机自动对焦，从而获得更加精确的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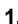


■ 设置安全手动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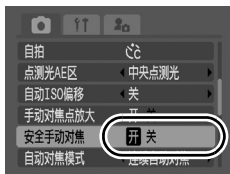
1 选择 [安全手动对焦]。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在  菜单中选择 [安全手动对焦]。



2 进行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开]。
2. 按  (菜单) 键。



3 使用手动对焦进行相机对焦，然后半按快门按钮。


- 相机自动对焦，从而获得更加精确的焦点。

4 全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在 **AUTO**、 和  模式中无法使用。

对焦点包围曝光（对焦点包围曝光模式）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相机自动拍摄 3 张图像：手动对焦位置 1 张，预设对焦位置稍远和稍近各 1 张。拍摄 3 张图像的间隔与连续拍摄相同（第 107 页）。

以 3 个级别设置稍远和稍近的对焦位置：大、中和小。




闪光灯开启进行拍摄时，无法使用对焦点包围曝光模式。只能拍摄 1 张位于手动对焦位置的图像。

1 设置对焦点包围曝光。

1. 按 （功能 / 设置）键。
2. 用  或  键选择 ，然后用  或  键选择 。
3. 按 （显示）键。



2 进行设置。

1. 用 **←** 或 **→** 键设置对焦位置偏移量。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按 **→** 键扩大或按 **←** 键缩小至中央的对焦距离。




3 使用手动对焦拍摄图像 (第 120 页)。

要取消对焦点包围曝光模式：

在步骤 1 中选择  (包围曝光关闭)。

★ 锁定曝光设置 (自动曝光锁定)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可以分别设置曝光和对焦。这在拍摄主体与背景之间的反差太强时或拍摄主体背光时非常有效。



须将闪光灯设置为 。闪光灯闪光时，将使用闪光曝光锁定 (第 125 页)。

1 开启液晶显示屏。

2 对想要锁定曝光设置的主体部分进行对焦。

3 半按快门按钮。

4 按 **★** 键。

- 曝光随即固定。

5 重新对准相机进行所需构图。

要解除自动曝光锁定：

操作除 **★** 键、控制转盘和 ISO 感光度转盘之外的任意键。



锁定自动曝光后，可以在曝光固定的情况下更改 ISO 感光度。

更改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组合

可以随意更改自动选择的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组合而无需调整曝光（程序偏移）。

1 对想要锁定曝光的主体进行对焦。

2 半按快门按钮。

3 按 **★** 键。
• 曝光随即固定。



Tv 条

Av 条

4 使用控制转盘更改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组合。

5 重新对图像构图，然后进行拍摄。

• 该设置在拍摄照片后将被取消。

* 使用闪光曝光锁定拍摄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不论如何对拍摄主体进行构图，都可以通过锁定闪光曝光来正确设置曝光设置。

- 1 开启液晶显示屏。
- 2 按 键并将其设置为 (闪光灯开启)。
 - 如果使用外置闪光灯，则请参阅设置说明相关的闪光灯手册。
- 3 使用相机对想要锁定曝光设置的主体进行对焦。
- 4 半按快门按钮。
- 5 按 键。
 - 闪光灯随即进行预闪并固定曝光。
- 6 重新对准相机进行所需构图，然后全按快门按钮。

要解除闪光曝光锁定：

操作除 键或控制转盘之外的任意键。



将 [闪光模式] 设置为 [手动] 时，无法使用闪光曝光锁定功能。

自动包围曝光（自动包围曝光模式）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M**

在此模式下，相机在固定的范围内自动更改曝光，以与连续拍摄（第 107 页）相同的间隔拍摄 3 张图像。按照下列顺序拍摄图像：标准曝光、曝光不足和过度曝光。

1 设置自动包围曝光。

1. 按 （功能 / 设置）键。
2. 用 或 键选择 ，然后用 或 键选择 。
3. 按 （显示）键。



2 调节补偿范围。

1. 用 或 键调节补偿范围。
2. 按 （功能 / 设置）键。

- 借助拍摄中央时的曝光，可以在 -2 至 +2 的范围内以 1/3 增量调节补偿范围。如果已经进行了曝光调节（第 130 页），则使用中央点的调节数值即可进行设置。



要取消自动包围曝光模式：

在步骤 1 中选择 。



进行闪光灯拍摄时，无法使用自动包围曝光模式。只能拍摄 1 张标准曝光的图像。

使用中性价滤镜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中性灰滤镜可以将光线强度降低至实际强度的 1/8 (3 级)，从而获得更慢的快门速度和更小的光圈值。



在此模式下，为避免相机晃动，请务必使用三脚架。

1

选择 ND。

1.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然后用 或 键选择 ND。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要解除中性灰滤镜：

选择 。

降低相机晃动的影响（自动 ISO 偏移）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拍摄时如果显示相机震动警告图标 ()，可提高 ISO 感光度，以相机不易晃动的快门速度拍摄。

关	不使用该功能。
按钮	拍摄时，可在液晶显示屏中查看更改前与更改后的 ISO 感光度及快门速度。
开	自动设为相机不易晃动的最佳感光度。



- 在 、 或 模式下或使用闪光灯时，无法启用此设置。
- 根据不同的拍摄条件，即使提高了 ISO 感光度，相机震动警告图标 () 也可能不会消失。

1

选择 [自动 ISO 偏移]。

- 按 (菜单) 键。
- 用 或 键在 菜单中选择 [自动 ISO 偏移]。



2

进行设置。

- 用 或 键选择 [按钮]、[开] 或 [关]。
- 按 (菜单) 键。





■ 选择 [半按快门按钮] 时

3 半按快门按钮。

- 出现 ，并且  键将闪烁蓝光。



4 半按快门按钮的同时按 键。

- 显示更改后的 ISO 感光度。
- 如果在半按快门按钮的同时再一次按  键，ISO 感光度将返回其原始设置。
- 提高 ISO 感光度后如果锁定自动曝光（第 123 页），则即使释放快门按钮，ISO 感光度也不会恢复到原来的设置。此时， 键点亮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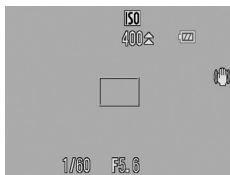


5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 选择 [开] 时

3 半按快门按钮。

- 根据拍摄时的亮度，设为相机不易晃动的最佳感光度。



4 全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调节曝光补偿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在 、 和 模式中无法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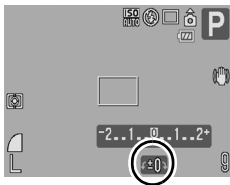
将曝光补偿调节到正值时，可以避免在背光或明亮背景下进行拍摄时拍摄主体过暗。将曝光补偿调节到负值时，可以避免在夜间拍摄或黑暗背景下进行拍摄时拍摄主体过亮。

1 开启液晶显示屏。

2 按 键数次，直到显示曝光补偿栏。

3 进行调节。

1. 使用控制转盘调节曝光补偿。
2. 按 键。



- 根据拍摄模式，可以按 键将设置项目切换如下：

SCN	SCN 模式 / 曝光补偿
	拍摄方向选择 / 曝光补偿
Tv	快门速度 / 曝光补偿
Av	光圈值 / 曝光补偿

要取消曝光补偿：

执行步骤 3 将补偿值恢复到 [0]。

切换测光模式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评价测光	适用于标准拍摄条件，包括背光场景。相机将图像分为几个测光区域。综合评估光照条件，如拍摄主体的位置、亮度、直射光线、以及背光等，并调整设置以便对主要拍摄主体进行正确曝光。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对整个图像平均测光，但侧重于中央的主体部分。
	点测光	对点测光框中的区域进行测光。
	中央点测光	将点测光框锁定至液晶显示屏的中央。
	自动对焦点	将点测光 AE 区移至与选定的自动对焦框相同的位置。仅在 [自由移动] 下可以设置(第 112 页)。

1 改变测光模式。



1.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然后用 或 键改变测光模式。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将点测光 AE 区移到自动对焦框 / 将点测光 AE 区居中

1


选择 [点测光 AE 区]。

1. 按  (菜单) 键。
2.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在  菜单中选择 [点测光 AE 区]。



2

进行设置。

1. 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 [中央点测光] 或 [自动对焦点]。
2. 按  (菜单) 键。
 - 将 [点测光 AE 区] 设置为 [中央点测光] 时，点测光 AE 区框将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中央。
 - 设置 [自动对焦点] 时，点测光 AE 区框将显示在选定的自动对焦框内。



调节色调（白平衡）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 P Tv Av M

* 在 和 模式中无法设置。



一般情况下，**AWB**（自动）白平衡设置可选择最佳白平衡。如果 **AWB** 设置无法产生自然色彩，请用适合光源条件的设置改变白平衡。

	自动	由相机自动进行设置。
	日光	适用于晴朗的日子在户外拍摄。
	阴天	适用于在多云、阴天或黄昏与黎明环境下拍摄。
	白炽灯	适用于在白炽灯和灯泡类型 3 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荧光灯	适用于在暖白、冷白或暖白（3 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荧光灯 H	适用于在日光荧光灯、或日光荧光灯类型 3 段波长荧光照明下拍摄。
	闪光灯	使用闪光灯时（在 模式下无法设置）。
	潜水	适合用防水套 WP-DC21（另购）拍摄水下图像。此模式可产生具有最佳白平衡的图像数据，通过降低偏蓝色调拍摄出色调自然的图像。
	用户自定义	适用于用相机中保留的最佳白平衡数据（取自白色物体，如白纸或白布）拍摄。

1 选择白平衡设置。



1.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AWB**，然后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改变白平衡设置。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我的色彩选择  或  时，无法调节白平衡设置。




使用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通过对想要从中建立基准白色的物体（如一张白纸、一块白布或照片质量级的灰色卡纸）进行评价测光，可以设置用户自定义白平衡，以便获得适合拍摄条件的最佳设置。

尤其是在 **AWB**（自动）难以进行正确探测的下列情况中，请读取 （用户自定义 1）或 （用户自定义 2）白平衡。

- 近摄（微距）
- 拍摄单色主体（如天空、海洋或森林）
- 拍摄特殊光源（如水银灯）


1 选择 或 。

1.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AWB**，然后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  或 。



2 将相机对准一张白纸或一块白布，然后按 (显示) 键。

DISPLAY

- 用液晶显示屏进行查看时，请务必使白色图像完全充满中央框。使用光学取景器时，请务必使其充满整个区域。但是，变焦比为 7.4 倍或更高时、或显示  时，将不会出现中央框。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设置用户自定义白平衡之前，建议将拍摄模式设置为 **P**，将曝光补偿设置为 $[\pm 0]$ 。如果曝光设置不正确，则可能无法获得正确的白平衡（图像显示为全黑或全白）。
- 用读取白平衡数据时的相同设置进行拍摄。如果设置不相同，则可能无法设置最佳白平衡。尤其不应改变下列设置。
 - ISO 感光度
 - 闪光灯：建议将闪光灯设置为开启或关闭。在将闪光灯设置为自动的情况下，如果闪光灯在读取白平衡数据时闪光，请确保在拍摄时也使用闪光灯。
- 由于在辅助拼接模式中无法读取白平衡数据，请事先在其他拍摄模式中预设白平衡。
- 读取的白平衡数据在相机电源关闭时仍然保留。

用我的色彩模式进行拍摄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 **P** **Tv** **Av** **M**

* 在 和 模式中无法设置。

拍摄图像时可以更改图像的外观。

	关闭我的色彩	通常用此设置拍摄。
	鲜艳模式	强调反差和颜色饱和度，可拍摄出艳丽的色彩。
	中性模式	调低反差和颜色饱和度，拍摄中性色调。
	旧照片模式	旧照片色调拍摄。
	黑白模式	黑白拍摄。
	正片效果	可用此选项使蓝色、绿色或红色的色彩更加强烈，类似于鲜艳蓝色、鲜艳绿色和鲜艳红色的效果。可以产生视觉自然的强烈色彩，类似于用正片获得的色彩。
	淡化肤色 *	可用此选项淡化肤色。
	加深肤色 *	可用此选项加深肤色。
	鲜艳蓝色	加强蓝色调。用于使天空或大海等蓝色主体的颜色更加艳丽。
	鲜艳绿色	加强绿色调。用于使高山、新生植物、花卉或草地等绿色主体的颜色更加艳丽。
	鲜艳红色	加强红色调。用于使鲜花或汽车等红色主体的颜色更加艳丽。
	自定义色彩	可以用此选项调节反差、肤色 *、蓝色、绿色、红色、颜色饱和度、锐度之间的平衡。可用来进行细微调节，如让蓝色更加鲜明、脸色更明亮。

* 如果图像含有与人体肤色相同的颜色，则此类颜色也将会更改。根据肤色的不同，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效果。

设置我的色彩模式（除 **Sc** 以外的模式）

1 设置我的色彩模式。

1. 按 **(FUNC. SET)**（功能 / 设置）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Off**，然后用 **←** 或 **→** 键选择我的色彩模式。
3. 按 **(FUNC. SET)**（功能 / 设置）键。

- 显示将返回拍摄画面，可以进行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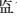


设置我的色彩模式（**Sc** 模式）

1 选择 **Sc**。

1. 按 **(FUNC. SET)**（功能 / 设置）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Off**，然后用 **←** 或 **→** 键选择 **Sc**。




2 进行调节。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反差]、[锐度]、[颜色饱和度]、[红色]、[绿色]、[蓝色] 或 [肤色]。
3. 用  或  键调节色彩平衡。
 - 显示变更后的色彩。
 - 如果在此时按 DISPLAY (显示) 键，显示将返回到我的色彩模式选择画面。
4.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设置即完成。







更改色彩，然后拍摄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SCN ( ) ( )

在拍摄静止图像和短片时，可以轻松更改拍摄图像的色彩，使您能享受到制作各种效果的乐趣。但是，根据不同的拍摄条件，图像可能显得很粗糙，或者不能获得期望的色彩。拍摄重要主体之前，建议试拍并检查结果。拍摄静止图像时将 [保存原始图像] 功能(第 142 页)设置为 [开]，也可记录更改后的图像和原始、未更改的图像。

 	色彩强调	可以用此选项只保留液晶显示屏中指定的色彩，将所有其他色彩转换为黑色和白色。
 	色彩交换	可以用此选项将液晶显示屏中指定的色彩转换为其他色彩。指定的色彩只能与一种其他色彩交换，不能选择多种色彩。




根据拍摄场景的不同，ISO 感光度可能会提高，从而增加图像噪点。



用色彩强调模式拍摄

1 选择 或 .

静止图像：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SCN**。
2. 使用控制转盘选择 .

短片：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
2. 使用控制转盘选择 .

静止图像：



短片：





2 按 (显示) 键。

- 相机将切换到色彩输入模式，显示屏上将交替显示原始图像和“色彩强调”图像（使用先前设置的色彩）。



3 对准相机，使要保留的色彩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中央，然后按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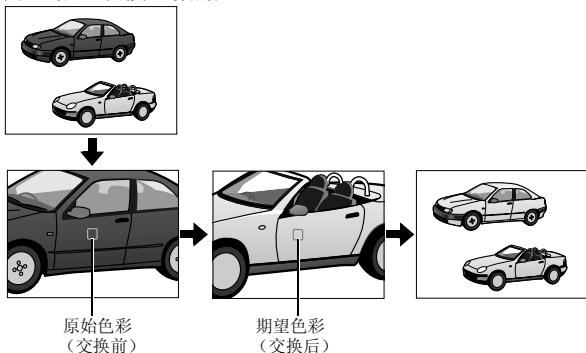
- 仅可指定一种色彩。
- 可以用  或  键或控制转盘指定被保留的色彩范围。
 - 5：仅指定想要保留的色彩。
 - +5：还可指定与要保留的色彩接近的色彩。

4 按 (显示) 键完成此设置，然后拍摄。



- 默认的“色彩强调”为绿色。
- 如果使用闪光灯，则可能无法获得色彩输入模式后的预期效果。
- 即使关闭相机电源，指定的“色彩强调”仍将保留。

用色彩交换模式拍摄



1

选择 或 .

静止图像：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SCN**。
2. 使用控制转盘选择 .

短片：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
2. 使用控制转盘选择 .

静止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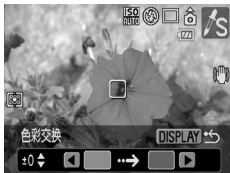


短片：





2 按 (显示) 键。

- 相机将切换到色彩输入模式，显示屏上将交替显示原始图像和色彩交换图像（使用先前设置的色彩）。



3 对准相机，使原始色彩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中央，然后按 键。

- 仅可指定一种色彩。
- 可以用  或  键或控制转盘指定要更改的色彩范围。
-5：仅指定想要交换的色彩。
+5：还可指定与要交换的色彩接近的色彩。

4 对准相机，使期望的色彩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中央，然后按 键。

- 仅可指定一种色彩。

5 按 (显示) 键完成此设置，然后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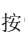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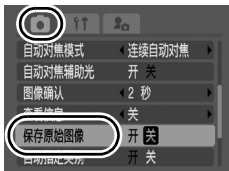
- “色彩交换”的默认设置由绿色变为白色。
- 如果使用闪光灯，则可能无法获得色彩输入模式后期望的效果。
- 即使关闭相机电源，“色彩交换”模式下指定的色彩仍将保留。

保存原始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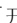

用“色彩强调”或“色彩交换”模式拍摄静止图像时，不仅可以保存更改色彩后的图像，还可选择保存原始图像（色彩更改前）。

1 选择 [保存原始图像]。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在  菜单中选择 [保存原始图像]。



2 进行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开] 或 [关]。
 2. 按  (菜单) 键。
- 如果选择为 [开]，图像将按照连续文件号保存。原始图像的文件号较小，而在“色彩强调”或“色彩交换”模式下拍摄的图像的文件号较大。



如果 [保存原始图像] 设置为 [开]

- 拍摄时，液晶显示屏上仅显示用“色彩强调”或“色彩交换”设置的图像。
- 用“色彩强调”或“色彩交换”拍摄后，图像会立即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请注意，此时删除图像会同时删除原始图像。
- 由于每次拍摄保存两张图像，所以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可拍摄张数为 [保存原始图像] 设置为 [关] 时显示张数的一半。

切换闪光调节设置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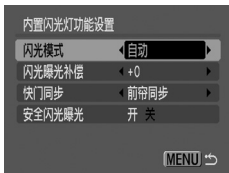
AUTO SCN P* Tv Av M

* 只有使用外接闪光灯时,可设置[手动]。

虽然内置闪光灯和外置闪光灯 (Speedlite 220EX/430EX/580EX II/ST-E2 闪光灯信号发射器) 可以用自动闪光灯控制进行闪光,但也可以将两种闪光灯设置为在不进行任何调整的情况下闪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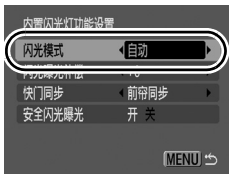
1 显示闪光灯功能设置画面。

1. 按住 (1 秒以上)。



2 进行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闪光模式], 然后用 或 键选择 [自动] 或 [手动]。
2. 按 (菜单) 键。



也可通过 菜单的 [闪光灯控制] 进行设置。

补偿闪光调节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闪光曝光补偿可以在 -2 至 +2 的范围内以 1/3 级为增量调节设置*。

闪光曝光补偿与相机的曝光补偿同时使用,使用闪光灯拍摄时可以平衡背景曝光。

拍摄模式为 **Tv** 和 **Av** 时,请预先将 [闪光模式] 设为 [自动] (第 143 页)。

* 外接闪光灯时是 -3 至 +3 的范围

1

调节闪光曝光补偿。

1.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 然后用 或 键调节闪光曝光补偿。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也可按住 键 (1 秒以上) 来更改设置。或通过 菜单中的 [闪光灯控制] ► [闪光曝光补偿] 进行设置 (第 48 页)。



设置外接闪光灯时,请先打开闪光灯的电源。

设置闪光输出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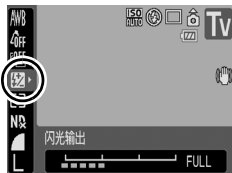
AUTO SCN P Tv Av M

可以在拍摄期间从 FULL (全光) 开始分三步控制闪光输出。安装了外置闪光灯时,可以控制闪光输出(从 1/1 (全功率) 至 1/64*, 1/3 级)。拍摄模式为 **Tv** 或 **Av** 时,请预先将 [闪光模式] 设为 [手动] (第 143 页)。

* Speedlite 580EX II: 1/128

1 设置闪光输出。

1.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 然后用 或 键更改闪光输出。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也可按住 键 (1秒以上) 来更改设置。或通过 菜单中的 [闪光灯控制] ▶ [闪光输出] 进行设置 (第 48 页)。



设置外接闪光灯时,请先打开闪光灯的电源。

切换闪光灯闪光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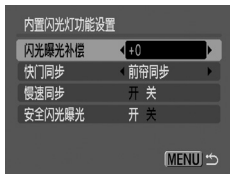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前帘同步	不论快门速度如何, 闪光灯在快门打开后的瞬间闪光。拍摄时通常使用前帘同步。
后帘同步	闪光灯在快门关闭前的瞬间闪光。与前帘同步相比, 闪光灯闪光较晚, 可用于拍摄具有特殊效果的图像, 例如, 让图像中的汽车尾灯产生拖曳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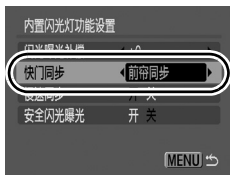
1 显示闪光灯功能设置画面。

1. 按住 (1 秒以上)。



2 进行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快门同步], 然后用 或 键选择 [前帘同步] 或 [后帘同步]。
2. 按 (菜单) 键。



用前帘同步设置拍摄的图像




用后帘同步设置拍摄的图像



也可通过 菜单的 [闪光灯控制] 进行设置。


为内置闪光灯拍摄调节曝光（安全闪光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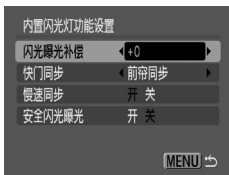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相机在闪光灯闪光时自动更改快门速度和光圈值，以免过度曝光和失去场景中的精彩部分。拍摄模式为 **Tv** 和 **Av** 时，请预先将闪光灯调节设置为 [自动]（第 14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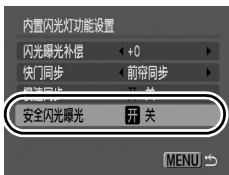
1 显示闪光灯功能设置画面。


1. 按住 （1 秒以上）。



2 进行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安全闪光曝光]，然后用  或  键选择 [开] 或 [关]。
2. 按 （菜单）键。



也可通过  菜单的 [闪光灯控制] 进行设置。

将设置注册至快捷按钮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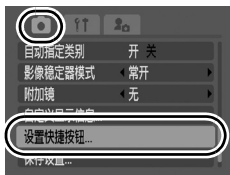
可以将一项常用的功能注册至 **S** (快捷) 按钮。可以注册下列功能。

菜单项目	页码
未指定	—
测光模式	第 131 页
ND 中性灰滤镜	第 127 页
WB 白平衡	第 133 页
自定义白平衡 1, 自定义白平衡 2	第 134 页

菜单项目	页码
T 数码长焦附加镜	第 73 页
AFL 自动对焦锁	第 118 页
显示关闭	第 51 页

1 选择 [设置快捷按钮]。

- 按 (菜单) 键。
- 用 或 键在 菜单中选择 [设置快捷按钮]。
-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进行设置。

- 用 、、 或 键选择想要注册的功能。
-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如果图标右下角出现 ，则仍然可以注册此项功能，但在当前拍摄模式下按 **S** 键不会启用此项功能。
- 按 **MENU** (菜单) 键完成此设置。



要取消快捷按钮：
在步骤 2 中选择 。


使用快捷按钮

1 按 键。

- 每次按  键时，已注册功能的设置值循环改变。
 - 对于 、**ND** 和 **WB**，将出现设置屏幕。
 - 对于  和 ，按  键时将获取白平衡读数。将不会显示框，因此在按  键前将一张白纸或白布放置在液晶显示屏中央。
 - 对于 **AFL**，按  键设置自动对焦锁。

设置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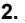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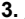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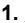


本相机配备智能方向传感器，能够检测竖持相机拍摄的图像的方向，并在用液晶显示屏观看图像时将图像自动旋转到正确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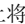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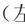
1 选择 [横竖画面转换]。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菜单。
3. 用  或  键选择 [横竖画面转换]。




2 进行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开] 或 [关]。
2. 按  (菜单) 键。

- 拍摄期间将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开] 并将液晶显示屏设置为详细显示模式时，显示屏上将出现  (一般)、 (右端向下) 或  (左端向下)。






- 相机竖直向上或向下拍摄时，此功能可能无法正确使用。请检查箭头  所指方向是否正确，如果不正确，请将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关]。
- 即使将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开]，下载到计算机上的图像的方向也将取决于用来下载图像的软件。



竖持相机拍摄时，智能方向传感器将上端确定为“上”，将下端确定为“下”。然后调整适用于竖直拍摄的最佳白平衡、曝光和对焦。不论横竖画面转换的开 / 关状态如何，此功能均可使用。

创建图像目标（文件夹）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可以随时创建新文件夹，拍摄的图像将自动保存至此文件夹。

创建新文件夹	创建用于下次拍摄图像的新文件夹。如需创建另一文件夹，请再次插入复选标记。
自动创建	如果想要用指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后的拍摄时间创建新文件夹，则也可以指定日期和时间。

创建用于下次拍摄的文件夹


1

选择 [创建文件夹]。

1. 按  (菜单) 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菜单。
3. 用 **↑** 或 **↓** 键选择 [创建文件夹]。
4.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进行设置。




1. 用 **←** 或 **→** 键复选标记 [创建新文件夹]。
2. 按  (菜单)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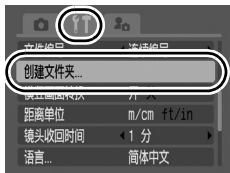
- 液晶显示屏中出现 。此符号在创建新文件夹后消失。




设置用于自动创建文件夹的日期或时间


1 选择 [创建文件夹]。

1. 按  (菜单) 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菜单。
3. 用 **↑** 或 **↓** 键选择 [创建文件夹]。
4.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进行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自动创建] 选项，然后用 **←** 或 **→** 键选择日期。
2. 用 **↑** 或 **↓** 键选择 [创建时间] 选项，然后用 **←** 或 **→** 键选择时间。
3. 按  (菜单) 键。

- 到达指定时间时，液晶显示屏中显示 。此符号在创建新文件夹后消失。



单个文件夹最多可以保存 2000 张图像。即使没有创建新文件夹，拍摄的图像超过此数值时也会自动创建新文件夹。

文件编号重置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相机将自动为拍摄的图像指定文件编号。可以选择文件编号的指定方式。

<p>连续编号</p>	<p>比上次拍摄图像的编号大一位的编号被指定给下一图像。由于在改变文件夹或存储卡时避免了文件名重复,因此便于管理计算机上的所有图像*。</p> <p>* 使用空白存储卡时。如果使用带有记录数据的存储卡,则最后记录的文件夹和图像的 7 位数与存储卡上最后的数字相比较,新图像依据较大数字进行编号。</p>
<p>自动重设</p>	<p>图像和文件夹编号重置为开始值(100-0001)*。</p> <p>便于管理根据逐个文件夹原则组织的图像。</p> <p>* 使用空白存储卡时。如果使用带有记录数据的存储卡,则存储卡上最后记录的文件夹和图像的 7 位数字之后的数字,作为新图像编号的依据。</p>

1 选择 [文件编号]。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菜单。
3. 用 或 键选择 [文件编号]。



2 进行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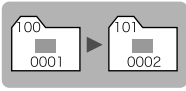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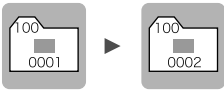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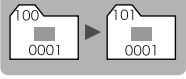

1. 用 或 键选择 [连续编号] 或 [自动重设]。
2. 按 (菜单) 键。



文件和文件夹编号

记录的图像被赋予 0001 – 9999 连续的文件编号，文件夹被赋予 100 – 999 的编号。

单个文件夹最多可以保存 2000 张图像。

	创建的新文件夹	交换的存储卡
连续编号	<p>存储卡 1</p> 	<p>存储卡 1 存储卡 2</p> 
自动重设	<p>存储卡 1</p> 	<p>存储卡 1 存储卡 2</p> 

- 由于下列类型的图像总是全部保存至同一文件夹，因此即使文件夹下的图像总数少于 2000 张，可用空间不足时，图像仍然可能被保存至新的文件夹。
 - 连续拍摄的图像
 - 自拍机图像（用户自定义）
 - 辅助拼接模式的图像
 - 对焦点包围曝光
 - 自动包围曝光拍摄
 - 色彩强调和色彩交换的静止图像（将 [保存原始图像] 设置为 [开] 时）。
- 文件夹编号重复或文件夹下的图像编号重复时，无法播放图像。
- 关于文件夹结构或图像类型的详情，请参阅 *软件入门指南*。

播放 / 删除

Q 查看放大图像



在播放模式下，可以使用控制转盘选择图像。逆时针转动控制转盘可以选择上一张图像，顺时针转动控制转盘可以选择下一张图像。另请参阅 *查看静止图像* (第 19 页)。

1 将变焦杆按向 Q。

- 将会显示图像的放大部分。
- 图像最多可以放大约 10 倍。



显示区域的大概位置

2 用 ↑、↓、←或→键在图像中四处移动。

- 如果在放大显示模式下使用控制转盘，则相机将以相同的放大倍率切换至上一张或下一张图像。
- 可以用变焦杆改变放大率水平。

要取消放大显示：

将变焦杆按向 。(也可以按 MENU (菜单) 键立即取消放大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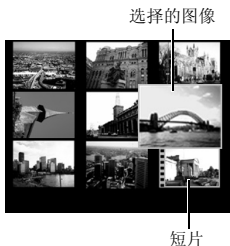
无法放大短片画面和索引播放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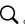
以 9 张为一组查看图像 (索引播放)




1 将变焦杆按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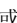
- 用索引播放可一次最多查看 9 张图像。
- 用 、、 或  键改变图像选择。




要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将变焦杆按向 .

切换 9 张图像组

如果在索引播放期间按  键，则将显示跳换条，并可以在 9 张图像组之间进行切换。

- 将变焦杆按向  也可以切换显示。用  或  键移动至上一组或下一组 9 张图像。
- 按住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并按  或  键跳换到第一组或最后一组图像。



要取消跳换条：
按  键。

查看对焦情况及人物表情（显示查看对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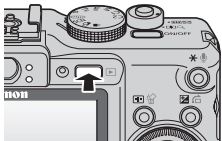


可以使用显示查看对焦点的功能检查对焦此时，相机将识别图像中的面孔，并显示与这些面孔图像尺寸相匹配的对焦框。由于还可以改变放大的程度及切换图像，因此很容易查看人物的表情及查出闭目的镜头。


显示查看对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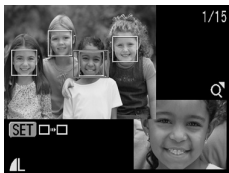
1

按  键。



2

按  (显示) 键数次直到查看对焦点的画面出现为止。



- 检测框在画面的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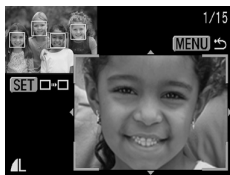
对焦框颜色	内容
橙色	在右下角出现该框内的图像。
白色	显示对焦点（自动对焦框）。
灰色	在播放模式中，在识别到面孔的位置显示的框（面部对焦框）。

- 橙色检测框能作不同程度放大显示、移动显示位置或切换至另一个检测框（第 157 页）。

改变显示的放大程度

3 将变焦杆按向 Q。

- 右下角画面已经放大。



更换检测框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对焦点附近出现数个检测框或检测到数个面部时，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即会切换橙色框的位置。显示放大程度改变后，当您切换橙色框位置时，该框会调节至面部的尺寸。



改变显示位置

3 将变焦杆按向 Q。

- 右下角画面已经放大。



4 用 , , 或 键改变显示的位置。

-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将橙色框切换回初始位置。如果显示了多个检测框时，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橙色框的位置会有所改变。



要取消显示查看对焦点：

按 MENU (菜单) 键。

跳换图像



存储卡上录有许多图像时，用以下搜索键跳换图像可以非常快捷地找到搜索目标。

	拍摄日期跳转	跳换到各拍摄日期中的第一张图像。
	我的类别	显示各类别中的第一张图像。
	跳转到文件夹	显示各文件夹中的第一张图像。
	跳转到短片	跳换到短片。
	10 张图像跳转	一次跳换 10 张图像。
	100 张图像跳转	一次跳换 100 张图像。

1

在单张图像播放模式中，按 键。

- 相机将切换到跳转搜索模式。

2

用 或 键选择搜索键。

- 屏幕示例可能因搜索键而略有不同。
- 用 DISPLAY (显示) 键可以显示 / 隐藏图像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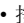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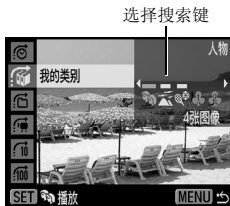
显示图像。

-  /  /  :

1. 按 **←** 或 **→** 键。
 - 按 **MENU** (菜单) 键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  /  /  :

1. 用 **←** 或 **→** 键选择日期、类别、文件夹或短片进行播放。
 - 转动控制转盘，可查看搜索对象内的图像。
 - 按 **MENU** (菜单) 键取消设置。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相机将切换至指定的播放模式，然后播放符合搜索键的图像。
 - 按  键取消指定的播放模式。



选择搜索键



- 在下列情况下，将取消指定的播放模式：
 - 类别已经更改时 (正在使用我的类别进行搜索时)
 - 正在选择图像范围时
 - 已对图像进行改动或编辑，并重新保存时
 - 使用  菜单上的 [删除] 删除图像时。

通过类别管理图像（我的类别）



可以将图像归类至预备的类别（人物、风景、活动、类别 1-3、待处理）。还可编辑使用 [自动指定类别] 功能（第 49 页）记录的类别信息。处于类别层时，可以进行下列操作。

- 图像搜索（第 158 页）
- 幻灯片播放（第 169 页）
- 保护（第 185 页）
- 删除（第 188 页）
- 配置打印设置（第 191 页）

逐张指定图像

1

选择 [我的类别]。

1. 按 （菜单）键。
2. 用 或 键在 菜单中选择 。
3. 按 （功能 / 设置）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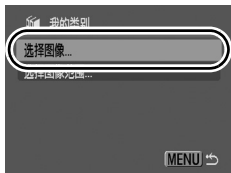
- 在播放模式下，可以直接按 键显示步骤 3 中的画面。





2

选择 [选择图像]。

1. 用 或 键选择 [选择图像]。
2. 按 （功能 / 设置）键。



3 进行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要归类的图像。
2. 用 ↑ 或 ↓ 键选择类别。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4. 按  (菜单) 键。





- 可以将同一图像放入多个类别。
- 在索引播放模式下可以设置。
- 再次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即可取消归类。



集中指定


可指定连续的图像范围，进行集中分类。最后一张图像的文件编号应该大于第一张图像的文件编号。最多可指定 500 张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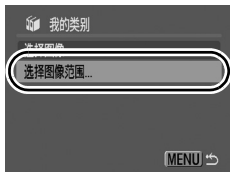
1 选择 [我的类别]。

1. 按  (菜单) 键。
2. 用 ↑ 或 ↓ 键在  菜单中选择 .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选择 [选择图像范围]。

1. 用 ↑ 或 ↓ 键选择 [选择图像范围]。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3 选择类别。

1. 按 \blacktriangle 或 \blacktriangledown 键。
2. 用 \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 键选择类别。



4 选择图像。

1. 用 \blacktriangle 或 \blacktriangledown 键选择左边的图像。
2. 按 FUNC. SET (功能 / 设置) 键。



3. 用 \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 键选择第一张图像。
4. 按 FUNC. SET (功能 / 设置) 键。



5. 用 \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 键选择右边的图像。
6. 按 FUNC. SET (功能 / 设置) 键。



7. 用 \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 键选择最后一张图像。
8. 按 FUNC. SET (功能 / 设置) 键。



5 进行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选择]。
2.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3. 按 **MENU** (菜单) 键两次。
 - 选择 [取消选择] 即可取消所选范围的归类。



删除、打印或编制幻灯片时，将图像归类至 [待处理] 类别时会非常便捷。

查看短片 (短片控制面板的操作)



无法用索引播放模式播放短片。


1 显示短片。

1. 用 **◀** 或 **▶** 键选择短片。
2.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 带 **SET** 图标的图像是短片。



2 播放。

1. 用 ◀ 或 ▶ 键选择 ▶。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如果在播放期间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短片将暂停播放。再次按该键时, 短片将恢复播放。
- 播放结束时, 短片停止在显示的最后一幅画面。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以显示短片控制面板。
- 播放短片时按 DISPLAY (显示) 键, 可以在显示 / 隐藏之间切换播放进度栏。
- 如果在前一观赏时段中途中断播放, 播放将从显示的最后一副画面重新开始。

短片控制面板






播放进度栏

拍摄短片的时间

音量(用 ▲ 或 ▼ 键调节音量)

短片控制面板的操作

	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打印(连接打印机时, 将显示一个图标。详情请参阅 <i>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i> 。)
	播放
	慢动作播放(可以用 ◀ 键放慢播放速度, 或用 ▶ 键加快播放速度。)
	显示第一幅画面
	上一幅画面(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时后退。)
	下一幅画面(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时快进。)
	显示最后一幅画面
	编辑(切换到短片编辑模式。)(第 165 页)



- 在电视机上播放短片时(第 198 页), 请用电视机的控制器调节音量。
- 在慢动作播放过程中, 无法播放声音。

编辑短片



可以从记录的短片中删除某些部分。



- 实际编辑位置可能与编辑时在液晶显示屏中查看的位置有一些差异。
- 编辑前长度为1秒或1秒以上的短片可以以1秒为单位进行编辑，但无法编辑受保护的短片或长度低于1秒（ 15秒 *1 或30秒 *2）的短片。

*1 [间隔拍摄]：1秒

*2 [间隔拍摄]：2秒

1

显示短片。

1. 用 或 键选择短片。
 2. 按 （功能 / 设置）键。
- 带 图标的图像是短片。







2

选择 （编辑）。

1. 用 或 键选择 .
2. 按 （功能 / 设置）键。



3 进行编辑。




1. 用 **▲** 或 **▼** 键选择  (删除前段) 或  (删除末段)。
 2. 用 **◀** 或 **▶** 键指定删除点 (▼)。
- 如需查看临时编辑的短片, 请选择  (播放), 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 选择  (退出) 可取消编辑并恢复短片控制面板。

短片编辑面板



短片编辑条

4 进行保存。

1. 用 **▲** 或 **▼** 键选择 。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3. 用 **◀** 或 **▶** 键选择 [新文件] 或 [覆盖]。
 4.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新文件] 将用新的文件名保存编辑过的短片。编辑前的数据不变。请注意, 如果在短片保存过程中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保存将被取消。
 - [覆盖] 将用原来的文件名保存编辑过的短片。编辑前的数据将丢失。
 - 如果存储卡空间不足, 则只能选择 [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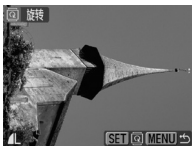


根据短片文件大小的不同, 保存编辑过的短片可能需要一段时间。如果电池中途耗尽, 则无法保存编辑过的短片片段。编辑短片时, 建议使用完全充电的电池或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20 (另购) (第 22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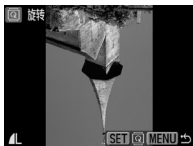
在显示屏中旋转图像



可以在显示屏中将图像顺时针旋转 90° 或 270°。



原始方向



90°



270°

1 选择 [旋转]。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在 菜单中选择 。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进行旋转。

1. 用 或 键选择要旋转的图像。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每次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在 90°/270° / 原始方向之间循环切换。
 - 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也可以设置此功能。



将图像下载至计算机时，经相机旋转过的图像的方向将取决于该图像的下载软件。

带有切换效果的播放



可以选择切换图像时显示的切换效果。



没有切换效果。



显示的图像变暗，下一张图像逐渐变亮，直至显示完全为止。



按 ← 键从左显示上一张图像，按 → 键从右显示下一张图像。

1

选择 [切换效果]。

1. 按 (菜单) 键。
2. 用 ↑ 或 ↓ 键在 菜单中选择 .



2

进行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 或 .
2. 按 (菜单) 键。



自动播放 (幻灯片播放)



自动播放存储卡图像。

* 幻灯片播放的图像设置基于数码打印预选模式 (DPOF) 标准 (第 191 页)。

	全部图像	依次播放存储卡上的全部图像。
	日期	依次播放指定日期对应的图像。
	我的类别	依次播放所选类别中的图像。
	文件夹	依次播放指定文件夹中的图像。
	短片	仅依次播放短片文件。
	静止图像	仅依次播放静止图像。
	自定义 1-3	依次播放各幻灯片 (自定义 1、自定义 2 或自定义 3) 所选的图像 (第 172 页)。

1

选择 [幻灯片播放]。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在 菜单中选择 。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选择图像选择的方式。

1. 用 、、 或 键选择 、、、、、 或 。
- 、、：选择要播放的日期、类别或文件夹 (第 171 页)。
 - 对于 ：选择要播放的图像 (第 172 页)。
 - 如果想要将切换效果添加至播放图像，则请用 键选择 [效果]，然后用 或 键选择效果类型 (第 170 页)。



3 进行播放。

1. 用 **▲**、**▼**、**◀** 或 **▶** 键选择 [启动]。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幻灯片播放期间，可以使用下列功能。

- 暂停 / 恢复播放幻灯片：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 快进 / 后退播放幻灯片：按 **◀** 或 **▶** 键 (持续按住该键可加快图像的切换速度)。
- 停止播放幻灯片：按 **MENU** (菜单) 键。




切换效果

可以选择两张图像更替时的切换效果。

	没有切换效果。
 *	新图像从下往上移动时逐渐变亮。
	新图像首先以十字形出现，然后逐渐扩展显示整张图像。
	局部新图像水平移动，然后扩展显示整张图像。

* 默认设置。




在单张播放模式下，按  键的同时按住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即可从当前显示的图像开始幻灯片播放。请注意，显示最后拍摄的图像时，如果进行此项操作，则将从具有相同日期的第一张图像开始幻灯片播放。

选择要播放的日期 / 类别 / 文件夹 (/ /)

1



选择 、 或 。

1. 用 \uparrow 、 \downarrow 、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选择要播放的日期 / 类别 / 文件夹。


1.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再按一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取消设置。
 - 可选择多个日期，类别或文件夹。
 - 将以选择的顺序进行播放。
 - 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确认每个日期、类别或文件夹图像。
3. 按  (菜单) 键。



选择要播放的图像（*1 - *3）

仅选择想要播放的图像，然后将其另存为幻灯片（自定义 1、2 或 3）。最多可以选择 998 张图像。将按照选择的顺序播放图像。



1 选择 *1、*2 或 *3。

1. 用 **▲** 或 **▼** 键选择 *1、*2 或 *3。
2. 按 （功能 / 设置）键。

- 首先仅显示 *1 图标。设置 *1 时，图标将变为 *1√ 并显示 *2。设置 *2 和 *3 时，其变更方式相同。



2 选择要播放的图像。

1. 用 **←** 或 **→** 键选择要播放的图像。
2. 按 （功能 / 设置）键选择图像。
 - 再按一下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取消设置。
 - 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选择图像。
3. 按 （菜单）键。



选择全部图像：

- 1 在步骤 1 中选择 *1 - *3 后，用 **▲** 键选择 [全部图像]，然后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
- 2 用 **▲** 键选择 [全部标注]，然后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
- 3 用 **→** 键选择 [OK]，然后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如需取消选择全部图像，请选择 [重置]。

调节播放时间和重复播放设置

播放时间


设置每张图像显示的持续时间。可以在 3* - 10 秒、15 秒和 30 秒之间进行选择。（根据图像的不同，显示时间可能略有不同。）

* 默认设置。

重复播放


设置全部幻灯片显示完毕时是停止幻灯片播放，还是继续直至停止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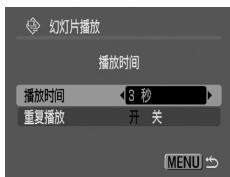
1 选择 [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设置]。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进行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播放时间] 或 [重复播放]。
2. 用 **←** 或 **→** 键选择所需选项。
3. 按  (菜单) 键。



红眼校正功能



您可以校正录制图像中的红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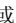





在某些图像中可能无法自动检测到红眼或者校正效果并不理想。

例如：




- 面部接近屏幕边缘或面部相对于图像整体显得极小、极大、极黑或极亮。
- 面部转向一侧或斜向一边，或者面部有一部分被隐匿。

1 选择 [红眼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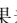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在  菜单中选择 。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选择图像。

1. 用  或  键选择您想要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一个校正框自动出现在将要进行红眼校正的位置。
- 如果未能自动检测到红眼，请用  或  键选择 [添加校正框] 并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第 176 页)。
- 要取消校正框，选择 [取消校正框]，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第 177 页)。

3 进行校正。

1. 用  或  键选择 [开始]。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4 进行保存。

1. 用 **←** 或 **→** 键选择 [新文件] 或 [覆盖]。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新文件]：用一个新名称保存为新文件。未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被保存。新图像作为最新文件被保存。
- [覆盖]：用与未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相同的文件名称进行保存。未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被删除。
- 当选择了 [新文件] 时，执行步骤 5。




5 显示保存的图像。

1. 按  (菜单) 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是]。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选择 [否] 返回播放菜单。




- 不能在短片和RAW图像上进行红眼校正操作。此外，在 [记录 RAW + ] 模式下拍摄的 JPEG 图像虽然可校正红眼，但无法覆盖原始图像。
- 不能在受保护的图像上进行覆盖操作。



- 当存储卡上没有足够剩余空间时，不能进行红眼校正操作。
- 尽管您可以在一副图像上执行任意次红眼校正操作，但是每次应用都将导致图像质量逐步下降。
- 由于校正框无法自动显示到曾用该 [红眼校正] 功能校正过的图像上，请使用 [添加校正框] 选项对其进行处理。

添加校正框

1 选择 [添加校正框]。

1. 用 **←** 或 **→** 键选择 [添加校正框]。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即会出现一个绿框。




2 调节校正框的位置。

1. 用 **↑**、**↓**、**←** 或 **→** 键进行定位。
 - 使用变焦杆可以改变校正框的大小。



3 添加一个校正框。

1.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即会添加一个校正框，此框会变成白色。
 - 要增添一个校正框，可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 最多可以添加 35 个校正框。
 - 取消添加校正框工作，可按 **MENU** (菜单) 键。




要正确执行红眼校正的工作，请注意以下步骤（参阅步骤 2 的图像）：

- 请尽量将校正框的大小调整为仅圈定红眼部分。
- 有多人需要校正红眼时，请务必一一设置校正框。

取消校正框

1 选择 [取消校正框]。

1. 用 ◀ 或 ▶ 键选择 [取消校正框]。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选择一个要取消的校正框。

1. 用 ◀ 或 ▶ 键选一个要取消的校正框。
- 所选的校正框会变成绿色。



3 删除校正框。

1.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所选的校正框便会消失。
- 要继续删除校正框，重返步骤 2。
- 取消删除校正框工作，可按 MENU (菜单) 键。

添加我的色彩效果



可以使用我的色彩功能向拍摄的图像（仅限静止图像）添加效果。可以选择使用下列我的色彩效果。详情请参阅 第 136 页。

	鲜艳模式		淡化肤色
	中性模式		加深肤色
	旧照片模式		鲜艳蓝色
	黑白模式		鲜艳绿色
	正片效果		鲜艳红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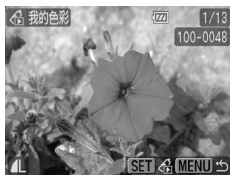
1 选择 [我的色彩]。

1. 按 （菜单）键。
2. 用 或 键在 菜单中选择 。
3. 按 （功能 / 设置）键。



2 选择图像。

1. 用 或 键选择要添加效果的图像。
2. 按 （功能 / 设置）键。




3 进行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我的色彩类型。
2. 按 （功能 / 设置）键。

- 显示的图像将反映我的色彩效果。
- 可以将变焦杆按向 检查较高放大倍率下的图像。变焦图像时，可以按 （功能 / 设置）键切换我的色彩效果转换的图像和原来未作转换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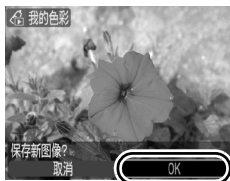


4 进行保存。

1. 用 ◀ 或 ▶ 键选择 [OK]。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最新通过我的色彩效果转换并保存的图像将是列表中最后的图像。

- 如需继续向其他图像添加效果，请重复步骤 2 之后的操作。



5 显示保存的图像。

1. 按  (菜单) 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是]。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选择 [否] 将返回播放菜单。



不能使用我的色彩功能在 RAW 图像上进行添加色彩效果。



- 如果存储卡上没有足够的空间，则我的色彩功能将不起作用。
- 尽管可以向单张图像添加无数次我的色彩效果，但是每次应用都将导致图像质量逐步下降，因此可能无法获得想要的色彩。
- 在拍摄模式中通过我的色彩（第 136 页）拍摄的图像色彩和在播放模式中通过我的色彩功能编辑的图像色彩可能存在略微差异。

调整图像尺寸



可将高记录像素数设置所录制的图像重新保存为较低像素数设置的图像。

M3	1600 × 1200 像素
S	640 × 480 像素
XS	320 × 240 像素

1

选择 [调整尺寸]。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在 菜单中选择 。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选择图像。

1. 用 或 键选择要调整尺寸的图像。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如果该图像不能调整尺寸，便无法选择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3

选择记录像素数。

1. 用 或 键选择 **M3**、**S** 或 **XS**。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4 进行保存。

1. 用 **←** 或 **→** 键选择 [OK]。

2.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 此已经调整尺寸的图像会另存为一个新文件。
- 依存储卡上可用的空间而定，有些记录像素数的设置不受选择。



5 显示保存的图像。

1. 按 **MENU** (菜单) 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是]。

3.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 选择 [否] 将返回播放菜单。



W 或 **RAW** 模式拍摄的图像不能调整尺寸。

添加声音记录至图像



在播放模式下，可以将声音记录（最长 1 分钟）添加至图像。

1 播放图像时，按 键。

- 将显示声音记录控制面板。

2 录音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显示消逝时间和剩余时间。
-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暂停录音。再次按该键可恢复录音。
- 可以向任一张图像添加最长 1 分钟的声音。
- 可以更改声音模式 (第 104 页)。
- 通过 或 键选择 ，并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后，可返回播放菜单。



声音记录面板

消逝时间 / 剩余时间

音量 (用 或 键调节音量)

声音记录面板

用 或 键选择，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退出
	录音
	暂停
	播放
	删除 (在确认画面中选择 [删除]，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按 或 键来调整音量。



- 无法向短片添加声音记录。
- 无法删除受保护图像的声音记录。

仅记录声音（录音机）



可以仅记录不带图像的声音最长时间为单次 2 小时。

1 选择 [录音机]。

1. 按 （菜单）键。
2. 用 或 键在 菜单中选择 。
3. 按 （功能 / 设置）键。



2 记录声音。

1. 用 或 键选择 .
2. 按 （功能 / 设置）键。

- 随即显示录音时间。
- 用 或 键更改采样率。音质按照 [11.025kHz]、[22.050kHz]、[44.100kHz] 的顺序依次提高，但是记录文件的大小也将随之增大。
- 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时，将会暂停录音。再次按该键即可恢复录音。
- 半按快门按钮或按短片键，将停止录音并将相机切换至拍摄模式。
- 可以更改声音模式（第 104 页）。



声音控制面板 可用录音时间

录音机面板


用 **←** 或 **→** 键选择声音，然后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

	退出
	记录
	暂停
	播放（用 ↑ 或 ↓ 键选择声音，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键。）
	后退（按住 FUNC./SET （功能 / 设置）键后退（不播放声音）。）
	快进（按住 FUNC./SET （功能 / 设置）键快进（不播放声音）。）
	删除（选择 [删除] 或 [全部删除]，并在确认屏幕中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键。）
	保护（可保护重要的声音数据，以免被不慎删除。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键设置 / 删除保护。）
	按 ↑ 或 ↓ 键来调整音量。



录音前，确认音频设置正确（第 104 页）。



- 见 *估计录音机文件大小和录音时间*（第 246 页）。
- 存储卡已满时，录音将会自动停止。
- 播放过程中，也可按住  键来显示步骤 2 中的画面（如果按压时间较短，则显示声音记录面板（第 182 页））。

保护图像



可以保护重要的图像和短片，以防意外删除。

选择图像	可以在查看图像的同时分别配置每张图像的保护设置。
选择图像范围	可指定连续的图像范围，集中进行保护设置。
按日期选择	可以保护指定日期的图像。
按类别选择	可以保护指定类别中的全部图像。
按文件夹选择	可以保护指定文件夹中的全部图像。
全部图像	可以保护存储卡上的全部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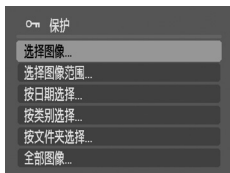
1 选择 [保护]。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在 菜单中选择 。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选择图像选择的方式。


1. 用 或 键选择图像选择的方式。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如果选择 [全部图像]，则请跳至步骤 3 中子步骤 4 (第 187 页)。



3 选择图像，然后保护图像。

● [选择图像]

1. 用 ◀ 或 ▶ 键选择要保护的图像。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3. 按  (菜单) 键。


- 再次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取消设置。
- 想要继续保护其他图像时，重复操作即可。
- 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保护图像。

● [选择图像范围]

有关图像的选择方法，请参阅“通过类别管理图像(我的类别)”中“集中指定”的步骤 4 (第 162 页)。

选好图像后，进行以下操作。

1. 用 ▲ 或 ▼ 键选择 [保护]。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3. 按  (菜单) 键。




保护图标




● [按日期选择] [按类别选择] [按文件夹选择]


1. 用 **▲** 或 **▼** 键选择日期、类别或文件夹。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3. 按  (菜单) 键。

- 如果部分图像已受保护，则  显示为灰色。
- 再次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取消设置。
- 可以选择多个日期、类别或文件夹。
- 用 **◀** 或 **▶** 键确认每个日期、类别或文件夹图像。

4. 用 **▲** 或 **▼** 键选择 [保护]。

5. 按  (功能 / 设置) 键。

6. 按  (菜单) 键。

- 选择 [解除保护] 即可取消所选图像的保护，然后返回至步骤 2。
- 选择 [停止] 即可取消保护图像的选择，然后返回至步骤 2。
- 处于 [保护] 模式时，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可以取消操作。



删除图像



可以删除存储卡的图像。



- 请注意，删除的图像无法恢复。删除图像前，请多加小心。
- 无法用此功能删除受保护的图像。

选择图像	逐张选择图像后将其删除。
选择图像范围	指定连续的图像范围，集中进行删除。
按日期选择	删除所选日期对应的图像。
按类别选择	删除所选类别中的全部图像。
按文件夹选择	删除所选文件夹中的全部图像。
全部图像	删除存储卡上的全部图像。

1

选择 [删除]。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在 菜单中选择 。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选择图像选择的方式。

1. 用 或 键选择图像选择的方式。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如果选择 [全部图像]，则请跳至步骤 3 中子步骤 4 (第 190 页)。





3

选择图像，然后删除图像。


● [选择图像]

1. 用 ◀ 或 ▶ 键选择要删除的图像。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3. 按  (菜单) 键完成此设置。

4. 用 ◀ 或 ▶ 键选择 [OK]。

5.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再次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取消设置。


• 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保护图像。

● [选择图像范围]

有关图像的选择方法，请参阅“通过类别管理图像(我的类别)”中“集中指定”的步骤 4 (第 162 页)。

选好图像后，进行以下操作。


1. 用 ▲ 或 ▼ 键选择 [删除]。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按日期选择] [按类别选择] [按文件夹选择]


1. 用 **▲** 或 **▼** 键选择日期、类别或文件夹。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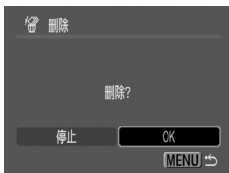
3. 按  (菜单) 键。

- 再次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取消设置。
- 可以选择多个日期、类别或文件夹。
- 用 **←** 或 **→** 键确认每个日期、类别或文件夹图像。

4. 用 **←** 或 **→** 键选择 [OK]。

5.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选择 [取消] 即可取消想要删除图像的选择。
- 删除过程中,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即可取消操作。




如果要一并删除存储卡上包含的图像数据和全部数据, 请格式化存储卡 (第 69 页)。

打印设置 / 传输设置

设置 DPOF 打印设置

可以用本相机预先选定存储卡上要打印的图像并指定打印张数。本相机使用的设置符合数码打印预选模式 (DPOF) 的标准。非常适合于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上进行打印, 或将图像发送至支持 DPOF 的照片冲印服务中心。

如果存储卡的打印设置由其他兼容 DPOF 相机进行, 则可能显示  图标。该设置将被本相机进行的设置覆盖。









设置打印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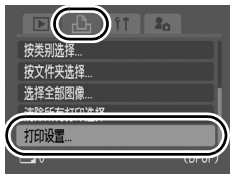
设置打印风格后选择打印的图像。可以选择下列设置。

* 默认设置。


打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准 *	每页打印一张图像。
	<input type="checkbox"/> 索引	以索引格式将选择的多张图像缩小尺寸进行集中打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准及索引	用标准和索引格式打印图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期 (开 / 关 *)		向打印图像中添加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号 (开 *)		向打印图像中添加文件号。
清除 DPOF 数据 (开 *)		图像打印后清除所有打印设置。

1 选择 [打印设置]。

1. 按  键。
2. 按  (菜单) 键。
3. 用  或  键选择  菜单。
4. 用  或  键选择 [打印设置]。
5.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进行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打印类型]、[日期]、[文件号]、[清除 DPOF 数据]。
2. 用 **←** 或 **→** 键指定设置。
3. 按  (菜单) 键。



- 日期和文件号设置根据打印类型变化如下。
 - [索引]：
[日期] 和 [文件号] 不能同时设置为 [开]。
 - [标准] 或 [标准及索引]：
[日期] 和 [文件号] 可以同时设置为 [开]，但是，可打印的信息可能因不同的打印机而异。
- 日期以 [日期 / 时间] 菜单中指定的格式进行打印 (第 51 页)。

图像的指定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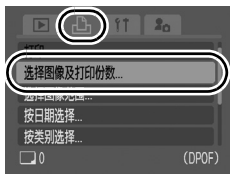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配置查看图像时单张图像的打印设置。
选择图像范围	指定连续的图像范围，集中进行指定打印。
按日期选择	配置所选日期对应图像的打印设置。
按类别选择	配置所选类别中图像的打印设置。
按文件夹选择	配置所选文件夹中图像的打印设置。
选择全部图像	配置全部图像的打印设置。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清除图像的所有打印设置。



- 每张图像的打印设置可以分别配置。对于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选项，[打印类型] 选项设置为 [标准] 或 [标准及索引] 时，仅可以设置打印份数 (第 191 页)。

1 选择图像选择的方式。

1. 按 键。
2. 按 (菜单) 键。
3. 用 键选择 菜单。
4. 用 键选择图像选择的方式。
5.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选择了 [选择全部图像] 时，请跳至步骤2中子步骤4 (第194页)。

2 选择图像，然后指定打印。

●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选择方式因打印类型的设置而异 (第191页)。

标准 () / 标准及索引 () (第191页)

1. 用 键选择图像。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3. 用 键选择打印份数 (最多99份)。
4. 按 (菜单) 键。

打印份数



索引 () (第191页)

1. 用 键选择图像。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选择或取消选择图像。
3. 按 (菜单) 键。

索引打印选择



- 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选择图像。
- 按 MENU (菜单) 键结束设置。

- [选择图像范围]

有关图像的选择方法，请参阅“通过类别管理图像（我的类别）”中“集中指定”的步骤4（第162页）。

选好图像后，进行以下操作。

1. 用 **▲** 或 **▼** 键选择 [命令]。

2.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3. 按 **MENU** (菜单) 键。

- [按日期选择] [按类别选择] [按文件夹选择]

1. 用 **▲** 或 **▼** 键选择日期、类别或文件夹。

2.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3. 按 **MENU** (菜单) 键。

- 再次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取消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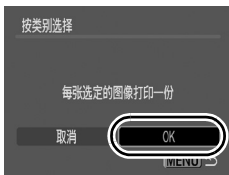
- 可以选择多个日期、类别或文件夹。

- 按 **◀** 或 **▶** 键将允许您按日期、类别或文件夹检查图像。

4. 用 **◀** 或 **▶** 键选择 [OK]。

5.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 选择 [取消] 即可取消所选图像的打印设置，然后返回至步骤 1。



- 某些打印机或照片冲印服务中心的输出可能无法反映指定的打印设置。

- 无法为短片和 **RAW** 设置打印设置。



- 图像根据文件编号的顺序进行打印。
- 最多可以选择 998 张图像。
- 如果连接至打印机，则选择图像的同时， 键将会点亮蓝色。此时，确认选择了 [打印] 并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然后可以按 键开始打印。

设置 DPOF 传输设置



将图像下载至计算机之前，可以用本相机指定图像的设置。关于如何将图像传输到计算机的说明，请参阅软件入门指南。本相机使用的设置符合 DPOF 的标准。

如果存储卡的传输设置由其他兼容 DPOF 相机进行，则可能显示 图标。该设置将被本相机进行的设置覆盖。

单张图像

1

选择 [传输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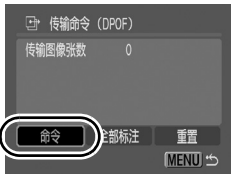
1. 按 键。
2. 按 (菜单) 键。
3. 用 或 键在 菜单中选择 。
4.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选择 [命令]。

1. 用 或 键选择 [命令]。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选择 [重置] 将取消全部传输命令设置。



3 选择图像。





1. 用 ← 或 → 键选择要传输的图像。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再次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可取消选择设置。
 - 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选择图像。
3. 连续按  (菜单) 键, 结束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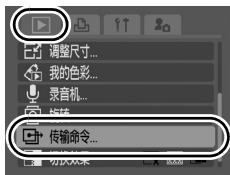
传输选择






存储卡上的全部图像

1 选择 [传输命令]。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在  菜单中选择 。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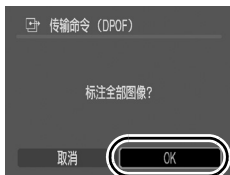
2 选择 [全部标注]。

1. 用  或  键选择 [全部标注]。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选择 [重置] 将取消全部传输命令设置。



3 选择 [OK]。

1. 用  或  键选择 [OK]。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3. 按  (菜单) 键。



- 图像根据文件编号的顺序进行传输。
- 最多可以选择 998 张图像。

连接到电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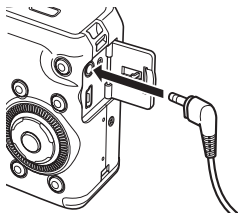
在电视上查看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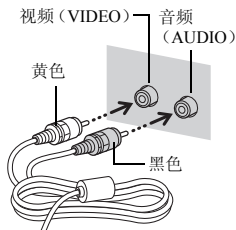
在通过连接附带的影音连接线可以在电视机拍摄或播放图像。

1 关闭相机和电视机的电源。

2 将影音连接线连接到相机的音频 / 视频 (A/V) 输出端子。
 • 打开端子盖，将影音连接线插入到底。



3 将影音连接线的其他端插入电视的视频输入插孔和音频输入插孔。



4 打开电视并将其切换到视频模式。

5 打开相机电源。



- 可以根据不同的地区标准切换视频输出信号（第 47 页、52 页）。默认设置因地区而异。
 - NTSC：日本、美国、加拿大、台湾和其他地区
 - PAL：欧洲、亚洲（不包括台湾）、大洋洲和其他地区
 - 如果视频制式设置不正确，相机输出可能无法正确显示。
- 相机设置为拍摄模式时，可在电视机上显示图像的同时拍摄图片。



用户自定义相机（我的相机设置）

我的相机设置可用来自定义起动图像和起动、操作、自拍机和快门等声音。可以更改和注册这些设置，从而可以对相机进行自定义以适合自己的品味。

更改我的相机设置




1 选择菜单项目。

1. 按 （菜单）键。
2. 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  菜单。
3.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菜单项目。

- 可选择 [个性组合] 将全部设置设为相同的设置。



2 进行设置。

1. 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要设置的内容。
2. 按 （菜单）键。



如果将 [快门声音] 设为 **1** 或 **2**，则会发出与快门速度对应的快门声音。

注册我的相机设置



可以将存储卡上记录的图像和新录制的声音作为我的相机设置添加到 菜单项目中。也可以用附带的软件将计算机上的图像和声音上传到相机。



需要用计算机将我的相机设置恢复为默认设置。请用附带的软件（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来恢复相机的默认设置。

1

选择菜单项目。

1. 按 键。
2. 按 （菜单）键。
3. 用 或 键选择 菜单。
4. 用 或 键选择要注册的菜单项目。



• 可选择 [个性组合] 将全部注册设为相同的设置。

2


选择 .

1. 用 或 键选择 .
2. 按 （显示）键。









3 选择要注册的图像或录制声音。

● 起动物像


1. 用 **←** 或 **→** 键选择想要注册的图像。
2. 按 （功能 / 设置）键。



● 起动物像、自拍机和快门声音

1. 用 **←** 或 **→** 键选择 （录音）。
 2. 按 （功能 / 设置）键。
 3. 录音后，用 **←** 或 **→** 键选择 （注册）。
 4. 按 （功能 / 设置）键。
- 到达录音时间时，录音将自动停止。
 - 如需播放录音，请选择 （播放）。
 - 要返回我的相机菜单，按 （退出）。

4 进行注册。

1. 用 **←** 或 **→** 键选择 [OK]。
2. 按 （功能 / 设置）键。



- 不能将下列内容注册为我的相机设置。
 - 短片
 - 用声音记录功能（第 182 页）和录音机（第 183 页）录制的声音
- 添加新的我的相机设置时，以前的设置将被删除。



关于创建和添加我的相机数据的详情，请参阅附带的 *软件入门指南*。

故障排除

如果使用软件时遇到问题，请参考此部分。如果问题仍未能解决，请联系随机附送顾客联络表上列印的服务中心。

- 相机 (第 202 页)
- 电源打开时 (第 203 页)
- 液晶显示屏 (第 203 页)
- 拍摄 (第 205 页)
- 拍摄短片 (第 208 页)
- 播放 (第 209 页)
- 电池 / 电池充电器 (第 210 页)
- 电视机监视器输出 (第 210 页)
- 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进行打印 (第 210 页)

相机

无法操作相机。

未打开电源。	● 请按电源键 (第 42 页)。
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打开。	● 请确认此盖已牢固关闭 (第 11 页)。
电池电量低，相机将无法操作。 (显示“更换电池”提示)。	● 请将完全充电的电池插入相机 (第 10 页)。 ● 请使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20 (另购) (第 223 页)。
相机与电池端子接触不良。	● 充电或使用电池之前，请用柔软的棉签擦拭端子 (第 219 页)。

从相机内部发出声音。

相机的水平 / 垂直方位发生改变。	● 相机的方位机制发挥作用。不属于故障。
-------------------	----------------------

电源打开时

出现“存储卡锁起！”提示。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的写保护滑块被设置为“写保护”。

- 在存储卡上记录、删除数据或格式化存储卡时，请上滑该滑块（第 221 页）。

出现日期 / 时间菜单。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的电量不足。

- 请立即对内置电池充电（第 10 页）。


液晶显示屏

无显示。

液晶显示屏设为不显示。

- 按下 DISPLAY (显示) 键开启液晶显示屏（第 55 页）。

拍摄时，液晶显示屏会关闭。

如果 [节电] 项目设于 [显示关闭]，在  模式中，此节电功能会在拍摄时将液晶显示屏关闭。如果操作了任何一个按键（非电源开关或快门按钮），即会开启液晶显示屏。

起动时相机画面为黑色。

我的相机设置中的起动图像选择了不兼容的图像。

- 请更改我的相机设置中的起动图像（第 199 页），或者用附带的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程序恢复默认设置。关于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的详情，请参阅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软件使用者指南* (PDF)。

显示变暗。

在强阳光或亮光照射下，液晶显示屏中的图像将会变暗。

- 这是 CCD 设备的正常现象，并非故障（拍摄静态照片时，不会记录该图像，但拍摄短片时将记录该图像）。

显示闪烁。

在荧光灯照明下拍摄时，显示将出现闪烁。

- 这不属于相机故障（闪烁现象将会被记录到短片中，但不会被记录到静止图像中）。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光线条（紫红色）。

拍摄明亮主体时（如太阳或其他光源），偶尔出现。

- 这是装有 CCD 设备的正常现象，并非故障（拍摄静态照片时，不会记录该光线条，但拍摄短片时将记录该光线条）。
- 开启中性灰滤镜或许可以消除该光线条（第 127 页）。

出现 。

可能因光线不足而选择了较慢的快门速度。

- 将影像稳定器模式设置为 [关] 以外的设置（第 81 页）。
- 提高 ISO 感光度（第 83 页）。
- 设置自动 ISO 偏移（第 128 页）。
- 将闪光灯设置为除 （闪光灯关闭）以外的其他设置（第 74 页）。
- 设置自拍将相机固定到三脚架等设备上（第 76 页）。

出现 。

如果其他兼容 DPOF 相机对存储卡进行了打印设置、传输设置或幻灯片图像设置，则在使用该存储卡时将出现该图标。

- 该设置将被本相机进行的设置覆盖（第 191 页、195 页、169 页）。

出现噪点。/ 拍摄主体的动作不规则。

在暗处拍摄时，相机将自动增强液晶显示屏中显示图像的亮度，以便于看清图像（第 56 页）。

- 不影响记录的图像。

拍摄**相机无法记录图像。**

相机处于播放模式。

- 切换至拍摄模式（第 54 页）。

闪光灯正在充电。

- 闪光灯充电完成时，指示灯将点亮橙色。此时可以进行拍摄（第 44 页）。

存储卡已满。

- 请插入新存储卡（第 12 页）。
- 如果需要，请将某些图像下载到计算机上，然后从存储卡上删除该图像以增加存储空间。

存储卡未正确格式化。

- 请格式化存储卡（第 69 页）。
- 如果重新格式化不起作用，则可能是存储卡的逻辑线路已损坏。请就近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咨询。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被写保护。

- 请上滑写保护滑块（第 221 页）。


取景器中看到的图像对比记录的图像

记录的图像通常比取景器中看到的场景大。

- 请用液晶显示屏来确认实际图像大小。拍摄特写时，请使用液晶显示屏（第 75 页）。


图像模糊或无法对焦。

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移动。

- 确认“出现”内的操作步骤（第 204 页）。

自动对焦辅助光设置为[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暗处相机难以对焦时，自动对焦辅助灯将发光以协助对焦。由于自动对焦辅助光在关闭时不起作用，请将其设置为[开]以启用自动对焦辅助光（第 49 页）。使用时请注意不要用手挡住自动对焦辅助光。
拍摄主体超出对焦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在正确的对焦距离内拍摄主体（第 239 页）。 ● 可能设置了自己未留意的功能（例如微距），请取消其设置。
拍摄主体难以对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用对焦锁定、自动对焦锁定或手动对焦进行拍摄（第 118 页）。

记录图像中的主体太暗。

拍摄光线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将内置闪光灯设置为 （闪光灯开启）（第 74 页）。 ● 请使用高输出的外置闪光灯。 ● 请将[中性灰滤镜]设置为[关]（第 127 页）。
由于周围环境过亮，拍摄主体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进行曝光正(+)补偿（第 130 页）。 ● 请使用自动曝光锁定或点测光功能（第 123 页、131 页）。
拍摄主体太远，闪光灯照射不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请在拍摄主体的正确闪光灯范围内进行拍摄（第 240 页）。 ● 请在提高ISO感光度后拍摄（第83页）。

记录图像中的主体太亮或图像闪烁白色。

拍摄主体太近，造成闪光过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请在拍摄主体的正确闪光灯范围内进行拍摄（第 240 页）。 ● 请将安全闪光曝光设置为[开]（第 147 页）。
----------------	--------------------------------------------------------------------------------------------------------------------------------

由于周围环境过暗，拍摄主体曝光过度。

- 请进行曝光负（-）补偿（第 130 页）。
- 请使用自动曝光锁定或点测光功能（第 123 页、131 页）。
- 请将 [中性灰滤镜] 设置为 [开]（第 127 页）。

太多光线直接射入相机，或拍摄主体反光太强。











- 请改变拍摄角度。

闪光灯设置为 （闪光灯开启）。

- 将闪光灯设置为 （闪光灯关闭）（第 74 页）。

图像包含噪点。

ISO 感光度太高。

- 较高的 ISO 感光度 and （高 ISO 感光度自动）设置可能会增大图像噪点。为了获得更高的图像质量，请尽可能使用低 ISO 感光度（第 83 页）。
- 在 **SCN** 模式中的 、、、、、、、 和  模式中，ISO 感光度增加，可能出现噪点。

图像上出现白点。

闪光灯发出的光线反射空气中的尘埃颗粒或昆虫。在进行广角拍摄时，或在光圈优先 **Av** 模式中增大光圈值时，这种现象尤为明显。

- 这是数码相机出现的正常现象，并非故障。

眼睛发红。

在暗处使用闪光灯时，光线从眼睛反射回来。

- 将 [防红眼功能] 设于 [开]，然后拍摄（第 109 页）。为使该模式产生效果，拍摄主体必须直视防红眼灯。请尽力让拍摄主体直视防红眼灯。增强室内光线或靠近拍摄主体时，效果更佳。
- 可使用 [红眼校正] 功能来校正记录图像中的红眼（第 173 页）。

连拍速度下降。

存储卡的性能下降。

- 为提高连拍性能，建议将存储卡中的全部图像保存至计算机，然后用相机低级格式化存储卡（第 69 页）。

将图像记录到存储卡中需要较长时间。

存储卡由其他设备进行了格式化。

- 请使用本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第 69 页）。

镜头无法收回。

在电源打开的状态下，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被打开。

- 关闭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后，打开电源，然后再次关闭电源。

拍摄短片**记录时间可能无法正常显示，或拍摄可能意外停止。**

使用了下列类型的存储卡。

- 慢速记录卡。
- 在其他相机或计算机上格式化的存储卡。
- 反复记录和删除图像的存储卡。

- 虽然记录时间可能无法在拍摄过程中正常显示，短片仍会被正确记录到存储卡中。用本相机格式化存储卡时（慢速记录卡除外），记录时间将会正确显示（第 69 页）。

“！”以红色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且自动停止拍摄。

相机内存可用空间不足。

- 请尝试进行下列步骤。
 - 拍摄前低级格式化存储卡（第 69 页）。
 - 请降低记录像素数或帧频（第 102 页）。
 - 使用高速存储卡（SDC-512MSH 等）。

变焦不起作用。

在以短片模式拍摄时按下变焦杆。

- 请在用短片模式拍摄之前操作变焦杆（第 70 页）。请注意，在拍摄过程中可使用数码变焦（只能用于标准短片模式）。

播放**无法播放。**

试图播放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或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

- 如果用附带的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软件程序将计算机图像添加到相机中，则有可能播放原来无法播放的图像。见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软件使用者指南* (PDF)。

计算机更改了文件名或文件位置发生改变。

- 请在相机的文件格式/结构上设置文件名或文件位置。（详情请参阅 *软件入门指南*。）

短片无法编辑。

无法对其他相机拍摄的某些短片进行编辑。

短片无法正常播放。

如果在慢速读取存储卡上播放用高记录像素数记录的短片，则短片可能会暂时停止播放。

在系统资源不足的计算机上播放短片时，可能出现画面丢失或声音中断。

从存储卡上读取图像较慢。

存储卡由其他设备进行了格式化。

- 请使用本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第 69 页）。

电池 / 电池充电器

电池消耗过快。

- | | |
|--------------------------------------|--------------------------------|
| 电池未尽其最大效用。 | ● 请查阅 <i>电池使用须知</i> (第 219 页)。 |
| 如果电池在常温 (23°C) 情况下耗电过快, 则电池使用寿命已经到期。 | ● 请使用新电池予以更换 (第 11 页)。 |

电池无法充电。

- | | |
|-------------|------------------------|
| 电池使用寿命已经到期。 | ● 请使用新电池予以更换 (第 11 页)。 |
|-------------|------------------------|

电视机监视器输出

电视机监视器上图像失真或不显示图像。

- | | |
|-------------|----------------------------------------------|
| 视频输出制式设置错误。 | ● 请将视频输出制式设置为适合电视机的设置 (NTSC 或 PAL) (第 52 页)。 |
| 用辅助拼接模式拍摄。 | ● 在辅助拼接模式中, 电视上不出现输出。请用其他拍摄模式进行拍摄 (第 97 页)。 |

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进行打印

无法打印。

- | | |
|---------------|---------------------------------------------------------|
| 没有正确连接相机和打印机。 | ● 请使用指定的连接线牢固连接相机和打印机。 |
| 未打开打印机电源。 | ● 请打开打印机电源。 |
| 打印连接方式错误。 | ● 在 [f] (设置) 菜单中选择 [打印连接方式], 然后选择 [自动] (第 52 页)。 |

提示列表

在拍摄或播放过程中，液晶显示屏上可能会出现下列提示。
关于连接打印机时显示的提示，请参阅[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处理中 ...

正在将图像记录到存储卡或播放模式正在起动的。

没有存储卡

打开相机电源时未安装存储卡，或者存储卡安装方向错误（第 12 页）。

存储卡锁起！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被写保护（第 221 页）。

不能记录

试图在未安装存储卡、或存储卡安装方向错误的情况下拍摄图像，或试图向短片添加声音记录。

存储卡错误

存储卡可能发生故障。通过使用相机格式化发生故障的存储卡后可继续使用此卡（第 69 页）。但是，如果即使使用随附的存储卡仍会出现此错误提示，那么相机可能存在故障，请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存储卡已满

存储卡已存满图像，无法再记录或保存图像。或无法再记录图像设置，录音机或声音记录。

命名错误！

由于相机试图创建的文件夹名称与某张图像的名称相同，或已达到了可能的最高文件编号，因此无法创建该文件名称。在设置菜单中，将 [文件编号] 设置为 [自动重设]；或者将希望保留的所有图像保存到计算机中，然后重新格式化存储卡。请注意，格式化将删除全部现有图像和其他数据。

更换电池。

电池电量不足以操作相机。请立即使用充电过的电池予以更换或对电池充电。

没有图像

存储卡上未记录图像。

图像太大

试图播放大于 5616 × 3744 像素的图像或数据尺寸较大的图像。

不兼容的 JPEG

试图播放不兼容的 JPEG 图像（已下载到计算机并更改过的图像等）。

RAW

试图播放不同格式的 RAW 图像。

不能确认的图像

试图播放被损坏的图像、不兼容的图像（其他相机厂商独家采用的格式等）、在计算机上编辑过的图像或其他相机记录的短片片段。

不能放大

试图放大以不同相机或数据类型记录的图像、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或短片。

不能旋转

试图旋转以不同相机或数据类型记录的图像或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

不兼容的 WAVE

由于当前声音记录的数据类型不正确，因此，无法将声音记录添加到该图像。另外，也无法播放声音。

无法注册这幅图片

试图将其他相机记录的图像、RAW 图像或短片注册为起动图像。

不能修改图像

试图向短片、RAW 图像或通过本相机以外机器拍摄的图像进行红眼校正或尺寸调整。或者，试图对通过 **W** 模式拍摄的图像进行尺寸调整，或再次对已调整为 **XS** 尺寸的图像进行尺寸调整。

无法指定类别

试图归类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

不能修改

由于未检测到红眼，无法进行红眼校正操作。

不可传输！

用直接传输菜单将图像传输至计算机时，试图选择 RAW 图像数据损坏的图像或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或以不同数据类型拍摄的图像。此外，可能在直接传输菜单中选择了 [设置桌面] 时试图选择短片。

保护！

试图删除或编辑受保护的图像、短片或声音记录。

指令太多

标注打印设置、传输设置或幻灯片播放设置的图像太多。无法继续处理。

不能完成

无法保存部分打印、传输或幻灯片播放设置。

不能指定的图像

试图为非 JPEG 图像设置打印设置。

不能选择

在通过我的类别功能进行图像分类、保护图像、删除图像或指定打印设置等工作，选择图像范围时，您所选定第一张图像的文件编号大于最后一张图像编号，或选定最后一张图像的编号小于第一张图像，又或者您选择的图像超过 500 张。

通讯错误

由于存储卡上储存了大量图像（约 1000 张），导致计算机无法下载图像。请使用 USB 读卡器或 PCMCIA 卡适配器下载图像。

镜头出错，请重新启动相机

镜头正在移动时检测到错误，随后电源自动关闭。如果镜头正在移动时握住镜头，或在空气多尘、多沙的环境下操作镜头，则可能发生此错误。请再次打开电源，然后继续拍摄或播放。如果仍然显示此提示，则镜头可能存在故障，请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Exx

(xx: 数字) 相机检测到错误。请关闭再打开相机电源, 然后进行拍摄或播放。如果该错误编号重新出现, 则是相机出现故障。请记录该错误编号, 然后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如果在拍摄照片后直接显示错误编号, 则该图像可能尚未记录。请在播放模式中查看图像。

附录

安全注意事项

- 使用相机之前，请务必阅读下面说明的安全注意事项。请务必保证正确操作相机。
- 以下数页说明的安全注意事项旨在指导您如何安全正确地操作相机及其附件，以避免对自己、他人和器材造成伤害或损坏。
- 器材指相机、电池充电器、小型电源适配器（另购）以及车载电池充电器（另购）。

⚠ 警告

器材

- 请勿将相机直接对向太阳或明亮的光源。
 - 可能会损害相机的 CCD。
 - 可能会损害您的视力。
 - 请将本器材存放在儿童或婴幼儿接触不到的地方。
 - 背带：儿童脖子上缠绕背带可能会导致窒息。
 - 存储卡：该卡可能会被意外吞入。一旦发生这种情况，请立即就医。
 - 请勿尝试对未经本指南明确说明的本器材的任何部分进行拆解或改装。
 - 如果本机的闪光灯受损，请勿碰触该部分，以免触及高压电。
 - 本器材冒烟或释放有害气体时，请立即停止操作。
 - 请勿让器材接触到水或其他液体，或将器材浸入水或其他液体中。如果外壳接触到液体或盐雾，请用柔软、吸收性好的布将其擦干。
- 继续使用本器材可能会导致起火或触电。请立即关闭相机电源，取出电池或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池充电器或小型电源适配器。
- 请与相机经销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咨询。

- 请勿使用含酒精、汽油、稀释剂的物质或其他易燃性物质清洁或维护本器材。
- 请勿切割、损坏、改装电源线或在电源线上放置重物。
- 只能使用推荐的供电附件。
- 请定期拔除电源线，擦掉插头、电源插座外表面及周围区域上积聚的灰尘。
- 请勿用湿手操作电源线。

继续使用本器材可能会导致起火或触电。

电池

- 请勿将电池放在热源附近，或直接受到火焰或高温影响的地方。
- 不应将电池浸入淡水或海水中。
- 请勿尝试拆解、改装或加热电池。
- 避免掉落电池或使电池受到强烈碰撞，否则可能会损坏其外壳。
- 只能使用推荐的电池及配件。

否则可能会导致爆炸或泄露，造成起火、人身伤害以及环境破坏。如果电池泄露并且眼睛、口部、皮肤或衣物接触到该物质，请立即用水冲洗并寻求医疗协助。

- 在充电后或不使用时，请从相机和电源插座上断开电池充电器和小型电源适配器，以防止起火或其他危害。
- 电池充电器正在充电时，请勿在充电器上面放置任何物品，如桌布、地毯、被褥或靠垫等。

长时间持续使用本机可能会使其过热或变形，导致起火。

- 对电池充电时，仅限使用指定的电池充电器。
- 电池充电器和小型电源适配器设计为本器材专用。请勿用于其他产品。

否则，将存在发生过热和变形的危险，可能导致起火或触电。

- 丢弃电池之前，请用胶带或其他绝缘体覆盖电池端子，以防止与其他物体直接接触。

接触到垃圾箱内其他物体的金属部分可能会导致起火或爆炸。

其他

- 请勿靠近人或动物的眼睛启动闪光灯。闪光灯发出的强光可能会损害视力。

请特别注意，使用闪光灯时应与婴幼儿保持一米以上的距离。

- 请让对磁场敏感的物品（如信用卡）远离相机的蜂鸣器。否则此类物件会丧失数据或失效。
- 使用选购的佳能广角附加镜、长焦附加镜或镜头转接器时，请确保其安装稳固。
如果镜头变松而掉落，可能会碎裂，玻璃碎片可能导致划伤。

▲ 注意

器材

- 用背带佩带或携带相机时，请避免相机被其他物体钩住或使其受到强烈碰撞或冲击。
- 请注意不要撞击或用力推动镜头末端。
上述情况可能导致身体受伤或器材损坏。
- 请勿在潮湿或多尘处存放相机。
- 请勿让金属物体（如别针或钥匙）或污物接触到充电器的端子或插头。
否则可能会导致起火、触电或其他损害。
- 避免在强阳光照射的地方或高温处使用、放置或存放本器材，如汽车的仪表板上或行李箱内。
- 请确定把本器材插入指定功率的电源插座，而不会超出规定的额定值。如果电源线或插头损坏，或插头没有完全插入插座，请不要使用本器材。
- 请勿在通风条件差的地方使用。
上述情况可能导致电池泄露、过热或爆炸，造成起火、烧伤或其他伤害。高温还会导致外壳变形。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相机，请从相机或电池充电器中取出电池，然后妥善存放本器材。
如果将电池留在相机内，电池泄露可能会损坏相机。

闪光灯

- 闪光灯表面黏附污物、灰尘或其他物体时，请勿使用闪光灯。
- 拍摄时，请注意不要用手指或衣物覆盖闪光灯。
否则，闪光灯可能会受损，并可能冒烟或发出噪音。产生的积热可能损坏闪光灯。
- 连续快拍几张照片后，请勿接触闪光灯表面。
否则可能会被烫伤。

避免故障

避免强磁场

- 切勿将相机放置在电动机或其他产生强磁场的设备附近。露在强磁场中可能会导致故障或损坏图像数据。

避免结露引致的问题

- 将器材快速从低温处移动到高温处时，可以将器材放入不透气的、可密封的塑料袋中，待其逐渐适应温差后再将其从塑料袋中取出，从而可以避免出现结露。

将器材快速从低温处移动到高温处可能会导致其内外表面产生结露（水滴）。

如果相机内部结露




- 请立即停止使用相机。

继续使用可能会损坏器材。请从相机中取出存储卡和电池或断开小型电源适配器，待水分完全蒸发后再恢复使用。

使用电池

电池电量


将会显示下列图标和提示。

显示	简要说明
	电量充足。
	如果要长时间使用相机，请使用电量充足的电池或提前对电池充电。
 (闪烁红色)	电池电量微弱。建议充电。
更换电池。	电池电量不足以操作相机。请立即更换电池。

电池使用须知

- 始终保持电池端子清洁。

端子不洁可能导致电池和相机之间接触不良。充电或使用电池之前，请用柔软的棉签擦拭端子。

- 低温条件下，电池性能可能会下降，可能会较早出现电量微弱图标 ()。

在这种情况下，请在即将使用电池之前将其放入口袋中加温，以便恢复电池性能。

- 但是，请务必确保口袋中没有钥匙环等可能导致短路的金属物品。否则，电池可能会短路。

- 请勿让钥匙环等任何金属物品接触(+)和(-)端子(图A)。如需在不用时携带或存放电池,请务必装上端子盖(图B)。

此类情况可能损坏电池。根据端子盖安装方式的不同,或许可以检查充电状态(图C、D)。

图 A



图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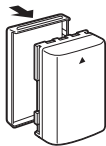


图 C

完全充电的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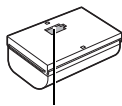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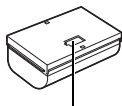


图 D

用过的电池



插入电池,显露蓝色区域。安装方式与图C相反。

- 建议在相机中使用电池时将其完全放电,然后将其存放在相对湿度较低且温度处于0-30°C之间的室内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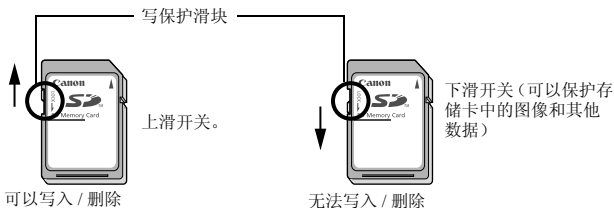
长时间(约1年)存放完全充电的电池时,可能会缩短电池的使用寿命或影响电池性能。如果长时间不使用电池,则请每隔1年左右在相机中对电池完全充电和完全放电1次,然后继续存放。

对电池充电

- 由于本电池为锂离子电池,因此充电之前无需进行完全放电。
- 对耗尽状态的电池完全充电需要1小时45分钟左右(基于佳能公司测试标准)。
- 建议在5-40°C的温度范围内对其充电。
- 充电时间可能因环境温度和电池充电状态而异。
- 建议使用当天或使用前一天对电池充电,从而确保电量充足。即使充过电的电池也会持续自然放电。
- 即使电池已经完全充电,而电池性能仍然显著降低,则电池使用寿命已经到期且必须予以更换。

使用存储卡

存储卡或SDHC存储卡写保护滑块



使用注意事项

- 存储卡是高精度电子设备。请勿弯曲存储卡，向存储卡施加压力，或使其受到碰撞或震动。
- 请勿尝试拆解或改装存储卡。
- 请勿让污物、水或异物接触存储卡背面上的端子。请勿用手或金属物体碰触该端子。
- 请勿揭掉存储卡上原有的贴标，或用其他贴标或不干胶标签覆盖原贴标。
- 在存储卡上进行书写时，请勿使用铅笔或圆珠笔。只能使用软头笔（如毡尖笔）。
- 请勿在下列地方使用或存放存储卡。
 - 多沙尘的地方
 - 潮湿或高温的地方
- 由于电气干扰、静电、相机或存储卡故障可能会损坏或删除存储卡上的某些或全部数据，因此，建议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

格式化

- 请注意，格式化（初始化）存储卡将删除全部数据，包括受保护的图像。
- 建议使用在本相机中格式化的存储卡。
- 本相机附带的存储卡无须再行格式化即可使用。
- 相机出现故障时，可能由存储卡损坏所致。重新格式化存储卡可能会解决问题。
- 如果非佳能品牌的存储卡发生故障，重新格式化该卡可能会解决问题。
- 其他相机、计算机或外围设备格式化的存储卡可能无法在本相机中正常操作。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请用本相机重新格式化该存储卡。
- 如果用相机格式化不起作用，请关闭相机电源并重新插入存储卡。然后再打开相机电源并重新格式化。
- 转让或废弃存储卡时需要注意：格式化或清除存储卡上的数据只是更改存储卡上的文件管理信息，无法确保内容完全删除。废弃存储卡时，请采取措施避免个人信息泄漏，如物理损坏存储卡。

使用电源套件（另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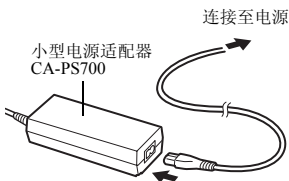
使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20

长时间使用相机或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时，最好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20（另购）对相机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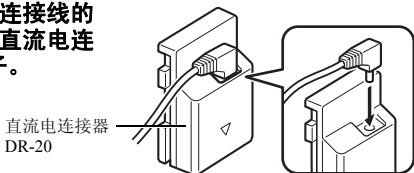


连接或断开交流电转接器之前，请关闭相机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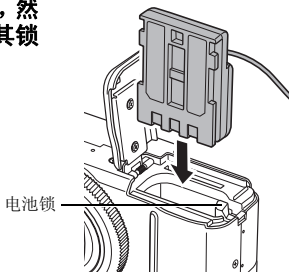
- 1** 将电源线连接至小型电源适配器，然后将其插入电源插座。



- 2** 将小型电源适配器连接线的直流电插头连接至直流电连接器 DR-20 的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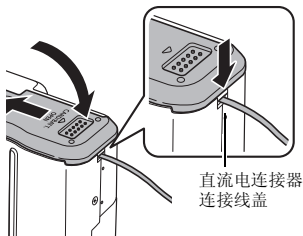


- 3** 打开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然后插入直流电连接器，直至其锁定为止。



4 借助连接线按住直流电连接器连接线盖，然后关闭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

- 使用后，请务必断开小型电源适配器和电源的连接。



使用车载电池充电器 CBC-N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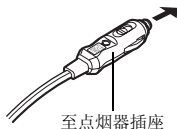
车载电池充电器 CBC-NB2（另购）可以用于通过汽车点烟器插座对电池充电。

使用车载电池充电器时，请务必确保汽车引擎正在运转。引擎关闭的状态下进行使用时，可能会损坏电池。关闭引擎之前，请务必拔下车载电池充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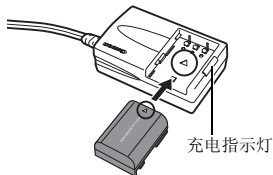
- 关闭引擎时，电池随即停止充电，因此请确保从点烟器插座拔下车载电池连接线。
- 请等候引擎再次运转，然后将车载电池连接线插入点烟器插座。
- 车载电池充电器仅可以用于负极接地汽车。无法用于正极接地汽车。

1 在引擎运转的情况下，将车载电池连接线插入点烟器插座。



2 如图所示，将电池完全插入电池充电器。

- 将电池上的箭头和电池充电器上的箭头正确对齐，然后将电池插入电池充电器。
- 电池正在充电时，充电指示灯将会点亮红色。充电完成时，将会变为绿色。
- 充电后，请取出电池，然后从点烟器插座拔下车载电池连接线。



使用镜头（另购）

安装广角附加镜 WC-DC58B 和长焦附加镜 TC-DC58C（均为选购件）时，还需要镜头转接器 LA-DC58H。



- 安装广角附加镜或长焦附加镜时，请确保转接镜稳固旋入到位。转接镜的松脱可能导致其跌落，从而引发玻璃碎片所造成的损伤。
- 请勿通过广角附加镜或长焦附加镜看太阳或强烈光源，否则可能导致失明或视力受损。



- 将内置闪光灯和遮光罩一起使用时，拍摄图像的外边缘（尤其是右下方）可能很暗。
- 使用长焦附加镜时，请将相机设置为接近最大长焦。在其他变焦设置下，图像会以四角被剪裁般显示。
- 使用广角附加镜时，请将相机设置为最大广角。
- 如果使用取景器进行拍摄，该附加装置将会遮挡部分景象。请使用液晶显示屏。

■ 广角附加镜 WC-DC58B

使用此附加镜拍摄广角画面。广角附加镜可将相机机身镜头的焦距变为 0.75 倍（螺纹直径为 58 毫米）。

■ 长焦附加镜 TC-DC58C

此镜头用于拍摄长焦画面。此镜头可将相机机身镜头的焦距变为 2 倍。
(螺纹直径为 58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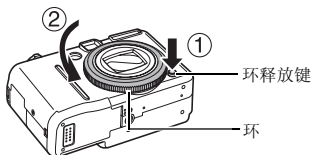
不可将镜头遮光罩或滤镜安装到广角附加镜或长焦附加镜上。

■ 镜头转接器 LA-DC58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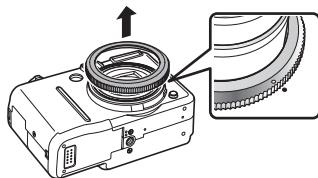
需要用此镜头转接器来安装广角附加镜或长焦附加镜。

安装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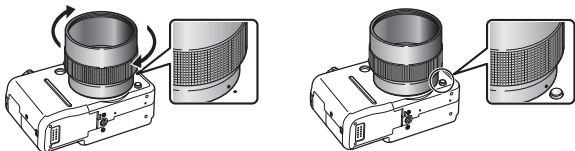
- 1 确认相机电源已关闭。
- 2 按下环释放键 (①) 并将其按住，沿箭头方向转动环 (②)。



- 3 相机上的 ● 标记与环上的 ○ 标记对齐时，抬起该环。




- 4** 将镜头转接器上的 ● 标记和相机上的 ● 标记对齐，然后沿箭头方向转动转接器，直至锁定为止。



- 如需取下镜头转接器，请在按住环释放键的同时反向转动镜头转接器。

- 5** 将镜头安装到转接器上，然后沿指示的方向转动，将其旋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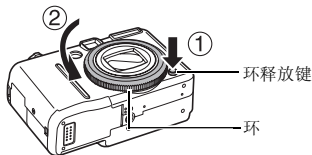
- 使用之前，请使用镜头吹气刷彻底将转接镜头上的灰尘和污物清除掉。相机可能会向留在镜头上的污垢对焦。
- 握持镜头时请小心，因为很容易在镜头上留下手指印。
- 取环时请小心，不要让相机或转接器跌落。
- 使用上述镜头附件时，不应在  模式下拍摄图像。这会使得计算机上的 PhotoStitch 软件无法准确拼接图像。

更改环的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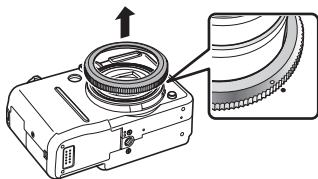
通过另购环附件套件 RAK-DC1，可更改环的颜色。

1 确认相机电源已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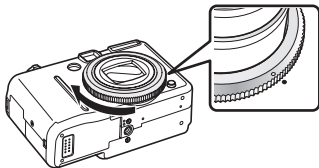
2 按下环释放键 (①) 并将其按住，沿箭头方向转动环 (②)。



3 相机上的 ● 标记与环上的 ○ 标记对齐时，抬起该环。






4 放上将要更换的环，使环的 ○ 对准相机的 ●，并向箭头方向转动环。



附加镜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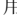


通过安装另购的广角附加镜 WC-DC58B 或长焦附加镜 TC-DC58C，使用 [影像稳定器模式]（第 81 页）进行拍摄时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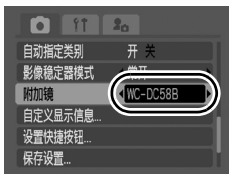
1 选择 [附加镜]。

1. 按 （菜单）键。
2. 用  或  键在  菜单中选择 [附加镜]。



2 进行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WC-DC58B] 或 [TC-DC58C]。
2. 按 （菜单）键。
 - 选择安装的镜头。



从相机上取下镜头时，请将附加镜设置恢复为 [无]。

使用外置闪光灯（另购）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5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在 、 或  模式下无法设置。

使用另购的外置闪光灯，可以让您拍摄的照片更加清晰、更加自然。

使用佳能 Speedlite 220EX、430EX 或 580EX II 可以操作相机的自动曝光功能（**M** 模式或 [闪光模式] 设置为 [手动] 时除外）。其他闪光灯可能需要手动闪光或者根本无法闪光。

请查阅闪光灯的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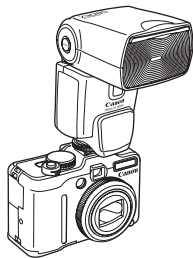
* 安装至本相机时，佳能 Speedlite 220EX、430EX 和 580EX II 手册中提到某些功能可能无法执行。在相机上使用某种上述闪光灯之前，请阅读本指南。




在 **AUTO** 或 **SCN** 模式下使用外接闪光灯时，将通过自动曝光进行闪光，因此无法更改设置。

安装外置闪光灯

1 将闪光灯安装至相机的热靴。



2 开启外置闪光灯，然后按相机电源键。

-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 （红色）。

3 将拍摄模式转盘拨至所需的模式。

- Speedlite 220E 或 430EX*

- 最快闪光同步快门速度为 1/250 秒。
- [闪光模式] 设置为 [自动] 时，闪光灯将自动调节自身的输出。
- [闪光模式] 设置为 [自动] 时，可以调节闪光曝光补偿。[闪光模式] 设置为 [手动] 时，可以调节闪光输出（第 145 页）。
- 在相机与闪光灯（E-TTL 模式时）全都设置了闪光曝光补偿时，优先执行闪光灯的设置，相机设置将不起作用（仅 430EX）。
- 在 **M** 模式下或 [闪光模式] 设置为 [手动] 时，可以在闪光输出调节画面中调节外置闪光灯的输出（第 145 页）。Speedlite 430EX 安装在相机上时，可以通过闪光灯或相机调节闪光输出（两者均已设置时，闪光灯设置优先于相机设置）。如需通过闪光灯进行设置，则建议使用闪光灯手动模式。使用 Speedlite 220 EX 时，只能在相机上进行调节。即使相机设置为 E-TTL 自动闪光曝光补偿模式，通过更改闪光曝光补偿设置也可以调节闪光输出。

* 本相机也可使用 380EX、420EX、550EX 和 580EX。

- Speedlite 580EX II

- 最快闪光同步快门速度为 1/250 秒。
- [闪光模式] 设置为 [自动] 时，闪光灯将自动调节自身的输出。
- [闪光模式] 设置为 [自动] 时，可以调节闪光曝光补偿。[闪光模式] 设置为 [手动] 时，可以调节闪光输出（第 144 页、145 页）。
- 在 **M** 模式下或 [闪光模式] 设置为 [手动] 时，可以在闪光输出调节画面中调节外置闪光灯的输出（第 145 页）。可以通过闪光灯调节闪光输出。若需针对与主体之间的不同距离，了解最佳光圈值和 ISO 感光度，请参阅闪光灯使用说明书中所列的闪光指数。

即使相机设置为 E-TTL 自动闪光曝光补偿模式，通过更改闪光曝光补偿设置也可以调节闪光输出。

- 拍摄模式为 **M** 时，即使闪光灯已设为 E-TTL，还是能够利用相机对闪光输出进行设置。此外，闪光灯模式的显示是 E-TTL，将执行手动闪光。
- 其他佳能闪光灯
 - 由于其他闪光灯以全强度进行闪光，因此请相应地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


4 半按快门按钮。

- 闪光灯指示灯点亮时，闪光灯充电完毕。

5 全按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设置外置闪光灯

1 显示闪光灯功能设置画面。

1. 按住  (1 秒以上)。



2 进行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要设置的项目。

2. 用  或  键设置项目。

3. 按  (菜单) 键。

- 可设置的项目因使用的闪光灯不同而异。有关设置项目的详细内容，请参阅闪光灯及闪光灯信号发射器的使用说明书。

Speedlite 220EX/430EX 时的设置项目

* 默认设置。

项目	选项	拍摄模式			
		P	Tv	Av	M
闪光模式	自动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手动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闪光曝光补偿 ¹⁾	-3 至 +3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闪光输出 ²⁾	1/64 至 1/1 (1/3 级)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快门同步	前帘同步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后帘同步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慢速同步	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关	<input type="radio"/> *	—	<input type="radio"/> *	—
安全闪光曝光 ¹⁾	开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关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 关闭相机电源时仍然不会解除。


- 1) 将 [闪光模式] 设置为 [自动] 时可进行设置。
- 2) 将 [闪光模式] 设置为 [手动] 时可进行设置。

Speedlite 580EX II Settings


* 默认设置。

项目	选项	拍摄模式			
		P	Tv	Av	M
闪光模式	自动	○*	○*	○*	—
	手动	○	○	○	○*
闪光曝光补偿 ¹⁾	-3 至 +3	○	○	○	—
闪光输出 ²⁾	1/128 至 1/1 (1/3 级)	○	○	○	○ ⁵⁾
快门同步	前帘同步	○*	○*	○*	○*
	后帘同步	○	○	○	○
	高速同步	○	○	○	○
慢速同步	开	○	○*	○	○*
	关	○*	—	○*	—
无线闪光功能 ³⁾	开	○	○	○	○
	关	○*	○*	○*	○*
安全闪光曝光 ¹⁾	开	○*	○*	○*	—
	关	○	○	○	○*
清除闪光灯设置 ⁴⁾	将各项设置重设为其默认值。	○	○	○	○

：关闭相机电源时仍然不会解除。

- 1) 将 [闪光模式] 设置为 [自动] 时可进行设置。
- 2) 将 [闪光模式] 设置为 [手动] 时可进行设置。
- 3) 通过相机只能设置 [开]/[关]。之后的设置则利用闪光灯进行设置。
- 4) 通过相机  菜单中的 [重设全部设置]，也可将 [慢速同步] 与 [安全闪光曝光] 重置为默认值 (第 68 页)。
- 5) 将闪光灯设置为 E-TTL 自动闪光曝光补偿时，即使关闭相机仍会保留该设置。



也可通过  菜单的 [闪光灯控制] 进行设置。



- 如果不打开外接闪光灯的电源，将无法选择 [闪光灯控制]。设置外接闪光灯时，请先打开外接闪光灯的电源。
- 安装了外接闪光灯时，将无法对内置闪光灯进行设置。
- 通过相机进行闪光曝光补偿时，请将闪光灯的曝光补偿设为 [+0]。
- 外接闪光灯设为多次闪光时，将无法选择闪光灯的设置菜单（仅 580EX II）。
- [无线闪光功能] 已设为 [开] 时，无法将 [快门同步] 设为 [后帘同步]。即使利用相机设为 [后帘同步]，也会更改为 [前帘同步]。
- 进行连续拍摄时，闪光灯可以处于快速闪光模式（指示灯亮为绿色）。此时，光发射强度比全闪光（指示灯亮为红色）时小。
- 对焦点包围曝光模式和自动包围曝光模式无法用于闪光灯拍摄。如果闪光灯闪光，则只能记录 1 张图像。
- 由其他厂商制造的闪光灯（尤其是高压闪光灯）或闪光灯附件可能使某些相机功能无效或导致相机故障。



- 安装 Speedlite 220EX、430EX 或 580EX II* 时可以使用下列功能。
 - 自动曝光（安装 430EX 或 580EX II 时使用 E-TTL 模式）
 - 闪光曝光锁定（在 **M** 模式下或 [闪光模式] 为 [手动] 时无法使用）
 - 闪光同步（前帘同步 / 后帘同步）（安装 Speedlite 430EX 时后帘同步优先）
 - 慢速同步
 - 闪光曝光补偿
 - 自动变焦（安装 220EX 时无法使用）
 - 手动闪光
 - 高速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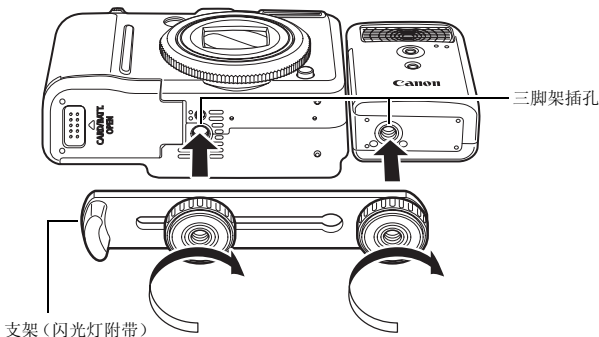
* 本相机也可使用 380EX、420EX、550EX 和 580EX。

使用外置闪光灯（另购）

高能量闪光灯 HF-DC1

在拍摄主体太远以致无法正常照明时，可用该高能量闪光灯为相机的内置闪光灯提供补充照明。请用下列步骤将相机和高能量闪光灯固定到支架上。

请一并阅读本说明和该闪光灯附带的说明。



- 在下列情况下，高能量闪光灯将不会闪光
 - 在**M**模式下拍摄时
 - [快门同步]为[后帘同步]时
 - [闪光模式]为[手动]时
- 随着电池电量的减弱，闪光灯的充电时间将变长。闪光灯用完后，请务必将电源 / 模式开关设置为关。
- 在闪光灯的使用过程中，请小心不要用手指触摸闪光灯窗口或传感器窗口。

- 在近距离内使用其他闪光灯时，该闪光灯可能会闪光。
- 白天在户外拍摄时，或不存在反光物体时，高能量闪光灯可能不会闪光。
- 进行连续拍摄时，虽然该闪光灯在进行第一次拍摄时闪光，但在后续拍摄中不闪光。
- 牢固旋紧螺钉以防止其松动。否则可能导致相机和闪光灯掉落，造成损坏。



- 将支架安装到闪光灯之前，请检查是否已安装锂电池（CR123A 或 DL123）。
- 为适当照明拍摄主体，请在安装闪光灯时使其上靠相机侧面，并与相机的前面板平行。
- 安装了该闪光灯时，仍可以使用三脚架。

电池

● 电量极为有限

如果电池的使用时间明显减少，请用干布将电池端子擦拭干净。端子可能被指印污染。

● 低温环境下使用

请准备一块备用锂电池（CR123A 或 DL123）。用备用电池替换闪光灯内的电池之前，建议将备用电池放在口袋中保温。

● 长期不使用

将电池留在高能量闪光灯中会造成电池液泄露，损坏该产品。请从高能量闪光灯中取出电池，将其存放在凉爽、干燥的地方。

相机护理和保养

切勿用稀释剂、汽油、清洁剂或水清洁相机。这些物质可能会导致器材变形或受损。

相机机身

用软布或眼镜擦拭布轻轻擦掉相机机身上的污垢。

镜头

先用镜头吹气刷清理灰尘，然后用软布轻轻擦掉残留污渍。



切勿使用有机溶剂清洁相机机身或镜头。如果无法清除污垢，请就近与随相机附送的客户支持列表中列出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取景器和液晶显示屏

用镜头吹气刷除掉灰尘。如有必要，请用软布或眼镜擦拭布轻轻擦掉顽固性污垢。



切勿摩擦或用力按压液晶显示屏。否则可能损坏液晶显示屏或导致其他故障。

规格

所有数据均基于佳能公司的标准测试方法。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PowerShot G9

(W)：最大广角 (T)：最大长焦

相机有效像素	: 约 1210 万
图像传感器	: 1/1.7 英寸型 CCD (像素总数: 约 1240 万像素)
镜头	: 7.4 (W) – 44.4 (T) 毫米 (相当于 35 毫米胶片: 35 (W) – 210 (T) 毫米) f/2.8 (W) – f/4.8 (T)
数码变焦	: 约 4.0 倍 (结合光学变焦时可达到约 24 倍)
取景器	: 真实图像变焦取景器 图像覆盖率约 80% (代表值) 视点: 15 毫米 屈光度调节: -3.0 至 +1.0 1/m (dpt)
液晶显示屏	: 3.0 英寸型, 低温多晶硅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 约 230,000 像素, 图像覆盖率 100%
自动对焦系统	: TTL 自动对焦 可进行自动对焦锁定和手动对焦 自动对焦框模式: 面部优先 / AiAF (9 点) / 中央 / 自由移动
对焦范围 (从镜头前端算起)	: 50 厘米 – 无限远 微距: 1 – 50 厘米 (W) 手动对焦: 1 厘米 – 无限远 (W) / 50 厘米 – 无限远 (T) 运动模式: 1 米 – 无限远 (W) / 3 米 – 无限远 (T) 儿童和宠物: 1 米 – 无限远 (W/T)
快门	: 机械快门和电子快门
快门速度	: 15 – 1/2500 秒 • 快门速度因拍摄模式而异。 • 15 至 1.3 秒或更慢的慢速快门速度采用降噪处理。

影像稳定器模式	: 镜头偏移型 常开 / 仅拍摄时 * / 摇摄时 * / 关 * 仅静止图像
测光系统	: 评价测光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或点测光 ** * 选择 [面部优先] 时, 还会评估面部亮度。 ** 中央或自动对焦点
曝光补偿	: ± 2 级, 1/3 级增量
ISO 感光度 (标准输出感光度, 建议曝光索引)	: 自动 *、高 ISO 感光度自动 *、相当于 ISO 80/100/200/400/800/1600 * 相机自动设置最佳感光度。
中性灰滤镜 (内置)	: 光线强度降低: 3 级 (强度变为实际强度的 1/8)
白平衡	: 自动, 日光、阴天、白炽灯、荧光灯、荧光灯 H、闪光灯、潜水、用户自定义 1 或用户自定义 2 模式
内置闪光灯	: 自动、开、关 可以进行闪光输出补偿 (± 2 级, 1/3 级增量)、防红眼功能、闪光输出设置 (3 级)、闪光曝光锁定、慢速同步、后帘同步和安全闪光曝光。
内置闪光灯范围	: 30 厘米 - 4.0 米 (W) / 50 厘米 - 2.5 米 (T) (ISO 感光度: 自动)
外置闪光灯	: 可以进行闪光输出补偿 (± 3 级, 1/3 级增量)、防红眼功能、闪光输出设置 (19 个级别 *)、闪光曝光锁定、慢速同步、后帘同步、高速同步、安全闪光曝光和无线闪光 (仅开 / 关)。 * 580EX II 时 22 级
外置闪光灯的端子	: 热靴闪光同步触点 建议使用下列外置闪光灯: 佳能 Speedlite 220EX、430EX、580EX 和 580EX II。

拍摄模式	： 自动 创意区域： P 程序、 Tv 快门先决、 Av 光圈先决、 M 手动、 C1 用户自定义1、 C2 用户自定义2 图像区域： 特殊场景*、辅助拼接、短片** * 人像、风景、夜景、运动、夜景拍摄、儿童和宠物、室内、植物、雪景、海滩、焰火、水族馆、潜水、ISO 3200、色彩强调和色彩交换。 ** 标准、高分辨率、精简、色彩强调、色彩交换和间隔拍摄。
连拍模式	： 约 1.5 张 / 秒 (大 / 精细模式) 约 0.7 张 / 秒 (连拍自动对焦模式、大 / 精细模式) 约 0.8 张 / 秒 (连拍模式 LV、大 / 精细模式)
自拍机	： 延迟约 10 秒 / 约 2 秒后启动快门、自定义自拍
遥控拍摄	： 连接至计算机时，使用附带的软件即可进行拍摄。
记录媒体	： SD 存储卡 /SDHC 存储卡 /MMC 存储卡 / MMCplus 存储卡 /HC MMCplus 存储卡
文件格式	： 符合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和 DPOF
数据类型	： 静止图像： Exif 2.2 (JPEG)* 或 RAW (CR2) ： 短片： AVI (图像数据： Motion JPEG; 音频数据： WAVE (单声道)) ： 声音记录和录音机： WAVE (单声道) * 本数码相机支持 Exif 2.2 (即“Exif Print”)。Exif Print 是加强数码相机与打印机之间通讯的标准。连接兼容 Exif Print 打印机时，拍摄时的相机图像数据会被设置为最精细化效果，并以最高画质来进行打印。
压缩率	： 极精细、精细、一般
记录像素数 (静止图像)	： 大 ： 4000 × 3000 像素 中 1 ： 3264 × 2448 像素 中 2 ： 2592 × 1944 像素 中 3 ： 1600 × 1200 像素 小 ： 640 × 480 像素 宽屏 ： 4000 × 2248 像素 RAW ： 4000 × 3000 像素

- (短片) : 标准、色彩强调和色彩交换
 : 640 × 480 像素 (30 帧 / 秒)
 640 × 480 像素 (30 帧 / 秒 LP)
 : 320 × 240 像素 (30 帧 / 秒)
 可以持续记录, 直到存储卡存满为止 *
 (一次最多可记录 4 GB)**
- : 高分辨率: 1024 × 768 像素 (15 帧 / 秒)
 可以持续记录, 直到存储卡存满为止 *
 (一次最多可记录 4 GB)**
- : 精简: 160 × 120 像素 (15 帧 / 秒)
 每个片段的最大拍摄长度: 3 分钟
- : 间隔拍摄
 640 × 480 像素 (1 帧 / 秒 (拍摄间隔: 1 秒),
 0.5 帧 / 秒 (拍摄间隔: 2 秒))
 (播放时 15 帧 / 秒)
 能录影 2 小时。

* 使用超高速存储卡 (推荐的 SDC-512MSH)。

** 即使短片容量没有达到 4 GB, 短片长度达到 1 小时也会停止记录。根据存储卡容量和数据写入速度的不同, 记录可能在文件尺寸达 4 GB 前停止, 或在记录时间达 1 小时前停止。

-
- 音频 : 量化比特率: 16 比特
 采样率
 声音记录、短片 (精简): 11.025 kHz
 短片 (精简除外): 44.100 kHz
 录音机: 11.025 kHz、22.050 kHz、44.100 kHz

-
- 播放模式 : 播放模式: 单张 (可显示柱状图)、索引 (9 张缩略图) / 放大 (在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约 10 倍 (最大), 可在放大的图像间前进或倒退)、红眼校正、我的类别、跳换 (可以每次跳换 10 张或 100 张图像, 跳换至各个拍摄日期的首张图像, 跳换至短片或各个类别或文件夹的首张图像。在索引播放模式下, 1 次显示 9 张图像。)、幻灯片播放、我的色彩、声音记录 (在拍摄或播放模式下, 可以最长 1 分钟)、短片 (可以编辑 / 慢速播放)、录音机 (仅声音的记录 / 播放可达 2 小时)、或调整尺寸

-
- 直接打印 : 兼容 PictBridge、并兼容 Canon Direct Print 和 Bubble Jet Direct
-

我的相机设置	: 启动图像、启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以及快门声音
接口	: USB 2.0 Hi-Speed (微型 B)、PTP (图片传输协议) 音频 / 视频输出 (可选择 NTSC 或 PAL, 单声道音频)
通信设置	: MTP、PTP
电源	: 电池 NB-2LH (可充电锂电池)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20
工作温度	: 0 – 40°C
工作湿度	: 10 – 90%
体积 (不包括突出部分)	: 106.4 × 71.9 × 42.5 毫米
重量 (仅相机机身)	: 约 320 克

电池容量（电池 NB-2LH（完全充电））

拍摄张数		播放时间
液晶显示屏开 （基于 CIPA 标准）	液晶显示屏关闭	
约 240 张图像	约 600 张图像	约 7 小时

- 实际数字将因拍摄条件和设置而异。
- 不包括短片数据。
- 在低温环境下，电池性能可能会下降，并可能很快出现电量微弱图标。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在使用电池前将其放入口袋中保温，从而可以提高电池性能。

测试状况

拍摄张数：常温（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一般相对湿度（ $50\% \pm 20\%$ ），每隔 30 秒在最大广角与最大长焦之间交替切换，闪光灯每两次拍摄闪光一次，每拍摄 10 次关闭相机电源。相机电源关闭充足的时间*，然后再打开相机电源并重复测试操作。

- 使用佳能品牌存储卡。
- * 直到电池恢复常温为止

播放：常温（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一般相对湿度（ $50\% \pm 20\%$ ），每张图像 3 秒连续播放。



见使用电池（第 219 页）。

存储卡和估计容量














□: 本相机附带存储卡

记录像素数	压缩率	32 MB	SDC-128M	SDC-512MSH
L (大) 4000 × 3000 像素		5	23	91
		9	39	155
		20	82	321
M1 (中 1) 3264 × 2448 像素		8	35	139
		14	59	231
		30	123	479
M2 (中 2) 2592 × 1944 像素		11	49	190
		21	87	339
		42	173	671
M3 (中 3) 1600 × 1200 像素		30	121	471
		53	217	839
		102	411	1590
S (小) 640 × 480 像素		114	460	1777
		177	711	2747
		278	1118	4317
W (宽屏) 4000 × 2248 像素		7	31	122
		12	53	206
		27	109	425
RAW (RAW) 4000 × 3000 像素	—	1	6	27
RAW +  4000 × 3000 像素	—	1	5	23

□: 可顺利进行连续拍摄(第 107 页)(只有在存储卡经过低级格式化时方可进行)。反映佳能公司建立的标准的拍摄标准。实际结果可能因拍摄主体和拍摄条件而异。


短片

: 本相机附带存储卡

	记录像素数 / 帧频	32 MB	SDC-128M	SDC-512MSH
 标准	 640 × 480 像素 30 帧 / 秒	14 秒	1 分 1 秒	3 分 57 秒
 色彩强调	 640 × 480 像素 30 帧 / 秒 LP	28 秒	1 分 56 秒	7 分 30 秒
 色彩交换	 320 × 240 像素 30 帧 / 秒	40 秒	2 分 42 秒	10 分 29 秒
 高分辨率	 1024 × 768 像素 15 帧 / 秒	14 秒	1 分 1 秒	3 分 57 秒
 精简	 160 × 120 像素 15 帧 / 秒	3 分 15 秒	13 分 2 秒	50 分 21 秒
 间隔拍摄	 * 640 × 480 像素	7 分 45 秒	31 分 45 秒	2 小时 3 分 30 秒
	 **	15 分 30 秒	1 小时 3 分 30 秒	4 小时 7 分

* 1 帧 / 秒 (拍摄间隔: 1 秒)

** 0.5 帧 / 秒 (拍摄间隔: 2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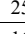


• 短片的最长片段 : 3 分钟。以上数字是连续拍摄的最长时间。• 若  以 15 帧 / 秒播放, 其摄录时间会不同于播放时间。


估计录音机文件大小和录音时间

: 本相机附带存储卡

	声音大小	32 MB	SDC-128M	SDC-512MSH
11.025 kHz	22 KB/ 秒	24 分 13 秒	1 小时 36 分 59 秒	6 小时 14 分 16 秒
22.050 kHz	44 KB/ 秒	12 分 6 秒	48 分 30 秒	3 小时 7 分 8 秒
44.100 kHz	88 KB/ 秒	6 分 3 秒	24 分 15 秒	1 小时 33 分 34 秒

图像数据大小 (估计)

记录像素数	压缩率 *		
			
L 4000 × 3000 像素	5208 KB	3084 KB	1474 KB
M1 3264 × 2448 像素	3436 KB	2060 KB	980 KB
M2 2592 × 1944 像素	2503 KB	1395 KB	695 KB
M3 1600 × 1200 像素	1002 KB	558 KB	278 KB
S 640 × 480 像素	249 KB	150 KB	84 KB
WV 4000 × 2248 像素	3903 KB	2311 KB	1105 KB
RAW 4000 × 3000 像素	17076 KB		
RAW +  4000 × 3000 像素	20160 KB		

* RAW 和 RAW+ 不可用。

	记录像素数 / 帧频		文件大小
 标准		640 × 480 像素 30 帧 / 秒	1963 KB / 秒
 色彩强调		640 × 480 像素 30 帧 / 秒 LP	1003 KB / 秒
 色彩交换		320 × 240 像素 30 帧 / 秒	703 KB / 秒
 高分辨率		1024 × 768 像素 15 帧 / 秒	1963 KB / 秒
 精简		160 × 120 像素 15 帧 / 秒	131 KB / 秒
 间隔拍摄	1" *	640 × 480 像素	64 KB / 秒
	2" **		32 KB / 秒

* 1 帧 / 秒 (拍摄间隔: 1 秒)

** 0.5 帧 / 秒 (拍摄间隔: 2 秒)

MMC 存储卡

接口	兼容 MMC 存储卡标准
体积	32.0 × 24.0 × 1.4 毫米
重量	约 1.5 克

SD 记忆卡

接口	符合 SD 记忆卡标准
体积	32.0 × 24.0 × 2.1 毫米
重量	约 2 克

电池 NB-2LH

类型	可充电锂电池
额定电压	7.4 V 直流电
标准容量	720 mAh
循环使用寿命	约 300 次
工作温度	0 – 40°C
体积	33.3 × 45.2 × 16.2 毫米
重量	约 43 克

电池充电器 CB-2LW/CB-2LWE

额定输入	100-240 V 交流电 (50/60 Hz) 0.12 A (100 V) – 0.065 A (240 V)
额定输出	8.4 V 直流电, 0.55 A
充电时间	约 1 小时 45 分钟 (对 NB-2LH 充电时)
工作温度	0 – 40°C
体积	56.0 × 91.0 × 22.5 毫米
重量	约 68 克 (CB-2LW) 约 61 克 (CB-2LWE) (不包括电源线)

小型电源适配器 CA-PS700

(另购的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20 附带)

额定输入	100 – 240 V 交流电 (50/60 Hz)
额定输出	7.4 V 直流电, 2.0 A
工作温度	0 – 40°C
体积	45.0 × 112.0 × 29.0 毫米 (仅机身)
重量	约 185 克 (不包括电源线)

车载电池充电器 CBC-NB2 (另购)

额定输入	12 V/ 24 V 直流电
额定输出	8.4 V 直流电, 0.55 A
充电时间	约 1 小时 30 分钟 (对 NB-2LH 充电时)
工作温度	0 - 40°C
体积	91.0 × 29.5 × 56.0 毫米
重量	约 145 克 (不包括电源线)

广角附加镜 WC-DC58B (另购)

放大倍率	0.75 倍
焦距 *1	26.3 毫米 (相当于 35 毫米胶片)
对焦范围 *1	30 厘米 - 无限远 *2
螺纹直径	58 毫米标准滤光镜螺纹 *3
直径 × 长度	97.0 × 49.5 毫米
重量	约 365 克

长焦附加镜 TC-DC58C (另购)

放大倍率	2 倍
焦距 *4	420 毫米 (相当于 35 毫米 胶片)
对焦范围 *4	约 1.8 米 - 无限远 *2
螺纹直径	58 毫米标准滤光镜螺纹 *3
直径 × 长度	80.0 × 81.3 毫米
重量	约 335 克

镜头转接器 LA-DC58H (另购)

螺纹直径	58 毫米标准滤光镜螺纹
直径 × 长度	63.5 × 50.6 毫米
重量	约 25 克

(W) : 最大广角 (T) : 最大长焦

*1 安装到 PowerShot G9 上时 (最大广角)

*2 正常拍摄期间, 从安装的长焦附加镜的镜头前端。

*3 在 PowerShot G9 上进行安装需要使用镜头转接器 LA-DC58H

*4 安装到 PowerShot G9 时 (最大长焦)

索引

数字

3:2 基准线 57

A

ACK-DC20 223

AUTO (自动)

 拍摄 16

安全变焦 72

安全偏移 93, 95

安全闪光曝光 147

安全手动对焦 121

B

白平衡 133

保护 185

播放菜单 50

部件指南 40

C

CBC-NB2 224

菜单

 播放菜单 50

 打印菜单 50

 功能 (FUNC.) 菜单 48

 拍摄菜单 48

 设置菜单 51

菜单列表 48

测光模式 131

查看对焦点 84

长焦 70

车载电池充电器 224

程序偏移 124

程序自动曝光 91

存储卡

 插入 12

 估计容量 245

使用 221

D

DPOF

 打印设置 191

 传输设置 195

打印 24

打印 / 共享键 32

打印菜单 50

点测光 AE 区框 59

电池

 安装 11

 充电 10

 使用 219

调整尺寸 180

短片

 编辑 165

 查看 22

 拍摄 20, 99

对焦 84, 112

对焦点包围曝光模式 122

对焦设置 111

对焦锁定 118

F

放大 154

防风屏 104

防红眼功能 109

附加镜 229

辅助拼接 97

G

高能量闪光灯 236

格式化 69

功能 (FUNC.) 菜单 48

广角 70

光圈值	92, 94, 96
光学变焦	70
过度曝光警告	63

H

HF-DC1	236
横竖画面转换	149
红眼校正	174
后帘同步	146
幻灯片播放	169

I

ISO 感光度	83
---------------	----

J

记录像素数	78, 102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248
节电	51
节电功能	45
镜头	225
长焦附加镜	226
广角附加镜	225
镜头转接器	226
静音	51
静止图像	
查看	19
拍摄	16
距离单位	52

K

控制转盘	43
快捷	148
快门速度	92

L

LA-DC58H	226
类别	160
我的类别 (播放模式)	160
连续拍摄	107

另购附件	36
录音功能	104
录音机	183

M

麦克风	104
慢速闪光同步	110
面部优先	112, 114
模式转盘	86

P

拍摄菜单	48
拍摄模式	89
可使用的功能	254
拍摄预览	18
曝光补偿	130

Q

前帘同步	146
全景	97

R

日期 / 时间	14
---------------	----

S

色彩交换模式	140
色彩强调模式	139
删除	188
单张图像	23
闪光灯	74
闪光调节	144
闪光调节设置	143
闪光曝光锁定	125
闪光输出	145
设置菜单	51
声音记录	182
世界时钟	65
时区设置	65
时钟	56

手动对焦	120
手动对焦点放大	49, 120
数码变焦	70
数码长焦附加镜	70
索引播放	155

T

TC-DC58C	226
提示	211
添加校正框	174
图像类型	79
图像目标	150
图像确认	49
图像数据大小(估计)	247

W

WC-DC58B	225
外置闪光灯	230, 236
网格线	57
微距	75
文件编号	152
文件夹	150
我的类别	160
我的色彩	136
我的色彩效果	178
我的相机设置	199
注册	200

X

系统要求	26
下载图像至计算机	26
显示语言	15
旋转	167

Y

压缩率	78
液晶显示屏	
播放信息	61
亮度	56
拍摄信息	59

使用液晶显示屏	55
夜间显示	56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信息	59
音频	104
影像稳定器功能	81
用户自定义	105

Z


帧频	102
直接传输	31
指示灯	44
重设全部设置	68
中性灰滤镜	127
柱状图	64
自定义显示信息	57
自动包围曝光模式	126
自动对焦辅助光	49
自动对焦框	59, 112
自动对焦模式	111
自动对焦锁定	118
自动 ISO 偏移	128
自动曝光锁定	123
自拍机	76

免责声明

- 在本书编制过程中已力求内容的正确与完整，但并不保证本说明书没有任何错误或漏失。
- 佳能公司保留权利随时变更本手册所提及的硬件及软件规格而无需事先声明。
- 未经佳能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手册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传输、转录或保存于可检索的系统中，或翻译成任何语言。
- 佳能公司对于因相机、软件、SD 存储卡（SD 卡）、个人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错误操作或故障，或使用非佳能公司的 SD 存储卡造成的数据损坏或遗失所导致的损失概不负责。

商标声明

- Microsoft、Windows Vista、Windows Vista 徽标是微软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国和 / 或其它国家（地区）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Macintosh、Mac 徽标、QuickTime、QuickTime 徽标是苹果公司（Apple Inc.）在美国和其它国家（地区）注册的商标。
- SDHC 标志是商标。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 醚 (PBDE)
电气实装部分	×	○	○	○	○	○
金属部件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FOR P. R. C. ONLY 本标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标志中央的数字代表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M	Av	Tv	P		AUTO						
自动对焦框 (第112页)	面部优先	○	○	○	○	-	○	-	-	-	-	-	-
	AiAF (智能自动对焦) (9点)	○	○	○	○	-	○	○	○	○	○	○	○
	中央	○	○	○	○	○	○	-	-	-	-	-	-
	自由移动	○ ⁵⁾	○ ⁵⁾	○ ⁵⁾	○ ⁵⁾	-	-	-	-	-	-	-	-
数码变焦 (第70页)	标准	○	○	○	○	-	○	○	-	-	-	-	-
	数码长焦附加镜	○	○	○	○	-	○	-	-	-	-	-	-
闪光灯控制 (内置)	闪光模式 (第143页)	自动	-	○	○	○	○	-	-	-	-	-	-
		手动	○	○	○	-	-	-	-	-	-	-	-
	闪光输出 (第145页)	○	○	○	-	-	-	-	-	-	-	-	-
	闪光曝光补偿 (第144页)	-	○	○	○	○	-	-	-	-	-	-	-
	快门同步 (后帘同步) (第146页)	○	○	○	○	-	-	-	-	-	-	-	-
	慢速同步 (第110页)	○ ⁶⁾	○	○ ⁶⁾	○	○	-	-	-	-	-	-	-
安全闪光曝光 (第147页)	-	○	○	○	-	-	-	-	-	-	-	-	
防红眼功能 (第109页)		○	○	○	○	○	-	-	-	-	-	-	-
点测光 AE 区 (第131页)	中央点测光	○	○	○	○	-	-	-	-	-	-	-	-
	自动对焦点	○	○	○	○	-	-	-	-	-	-	-	-
安全偏移 (第93页、95页)		-	○	○	-	-	-	-	-	-	-	-	-
自动 ISO 偏移 (第128页)	按钮 / 开	-	○	-	○	-	○	-	-	-	-	-	-
	关	○	○	○	○	○	○	○	○	○	○	○	○
手动对焦点放大 (第49页)		○	○	○	○	-	-	-	-	-	-	-	-
安全手动对焦 (第121页)		○	○	○	○	-	-	○	○	○	○	○	○
自动对焦模式 ⁷⁾ (第111页)	连续自动对焦	○	○	○	○	○	○	-	-	-	-	-	-
	单次自动对焦	○	○	○	○	○	○	○	○	○	○	○	○
自动对焦辅助光 (第49页)		○	○	○	○	○	○	○	○	○	○	○	○
图像确认 (拍摄预览) (第18页)		○	○	○	○	○	○	-	-	-	-	-	-
查看信息 (第49页)	关	○	○	○	○	○	○	-	-	-	-	-	-
	详细 / 查看对焦点	○	○	○	○	-	○	-	-	-	-	-	-
自动指定类别 (第49页)		○	○	○	○	○	○	○	○	○	○	○	○
影像稳定器模式 (第81页)	常开	○	○	○	○	○	○	○	○	○	○	○	○
	仅拍摄时 / 拍摄时	○	○	○	○	○	○	-	-	-	-	-	-
保存设置 (保存为 C1/C2) (第105页)		○	○	○	○	-	-	-	-	-	-	-	-

○ : 设置可适用或由相机自动设于最佳值。使用 时, 按照规定只有第一张图像适用。

- : 不适用。

: 即使相机电源关闭时仍保留设置。

- 1) 固定于 ISO 3200。
- 2) 选择手动对焦或焰火时, 请设置为连续拍摄 LV。
- 3) 无法使用该宽屏。
- 4) 固定于 M3 (1600 × 1200)。
- 5) 液晶显示屏关闭时, 请将设置更改为 [中央点测光]。
- 6) 总是设于开。
- 7) 仅当选择 AiAF (9点) 时单张可用。

